

标段编号：2407-440305-04-01-883092004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南山区百旺品质化提升综合整治公共工程项目（造价咨询
）

投标文件内容：业绩文件

投标人：国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18日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国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曾用名（若有）	无
法定代表人姓名	卓河池	注册地址	总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长江路 383 号东方花园 3 栋 8 层 C 房 广东分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富华社区前进二路丽景城 6 栋 7 栋 8 栋 6 栋一单元 23A05
项目负责人资格、职称类别及等级	资格：一级造价工程师 职称：高级工程师		
资质类别及等级	甲级造价		
近三年营业额	2021 年	31460.84 万元	
	2022 年	49554.95 万元	
	2023 年	54510.44 万元	

注：填写《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卓河池系国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身份证关键信息应当清晰可辨，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国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8日



2、注册地址(营业执照)

总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3068803475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3068803475N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国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亿零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05月14日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长江路383号东方花园3栋8层C房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卓河池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04月0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gsxt.gov.cn

广东分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地、实际办公地为深圳市宝安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R30Y4C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国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负责人 卓河池

成立日期 2021年05月08日

营业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富华社区前进二路丽景城6栋7栋8栋6栋一单元23A05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事项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04月06日

3、项目负责人资格、职称类别及等级

	姓名: <u>刘惠兰</u> Full Name
	性别: <u>女</u> Sex
	出生年月: <u>19741228</u>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u>土 建</u>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u>201410</u>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u>刘惠兰</u>	签发日期: <u>2015年4月27日</u> Issued on
管理号: File No.	
<u>2014023650230000002311650269</u>	

	姓名: <u>刘惠兰</u>
	身份证号码: <u>430124197412283165</u>
	性别: <u>女</u>
	专业: <u>土木建筑</u>
	聘用单位: <u>国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证书编号: <u>建[造]11156500006394</u>	颁发机关盖章:
初始注册日期: <u>2015</u> 年 <u>09</u> 月 <u>28</u> 日	发证日期: <u>2023</u> 年 <u>标准定额司</u> 月 <u>11</u> 日



4、资质类别及等级（因当年国家取消资质等级，特提供批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建办标函〔2021〕275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河北恒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等企业符合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标准的函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和《关于实行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审批告知承诺制的通知》（建办标〔2020〕18号），我对6月3日前受理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晋升甲级资质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核，河北恒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等105家企业符合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标准（名单附后）。

按照《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2021年7月1日起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请各地认真做好相关工作，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附件：符合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标准的企业名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1年6月30日

（此件不予公开）

93. 贵阳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94. 遵义市建工监理有限公司
95. 陕西顺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96. 陕西众鼎互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97. 榆林市恒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98. 陕西中正建设工程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99. 陕西纳百川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00. 陕西天雄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01. 榆林天元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02. 甘肃和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03. 甘肃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4. 新疆平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05. 国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 -

- 7 -

5、近三年营业额——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

国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审计报告



北京欧泰皓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二、已审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2、利润表

3、现金流量表

4、股东权益变动表

5、财务报表附注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河南豫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欧泰皓华审字【2023】第 L2-3057 号

国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国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国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国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国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

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国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国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国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

北京陈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国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北京欧泰皓华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2023年04月28日

资产负债表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国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71,074,016.42	18,891,871.60	短期借款	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31		
应收票据	3			应付票据	32		
应收账款	4			应付账款	33	3,730,527.00	533,527.49
预付款项	5			预收款项	34	5,373,174.93	1,738,651.33
其他应收款	6	67,866,550.67	50,356,599.24	应付职工薪酬	35	652,484.54	425,716.20
存货	7	4,825,437.54	2,954,627.00	应交税费	36	16,760.80	10,544.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			其他应付款	37	1,433,877.75	1,185,731.29
其他流动资产	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		
				其他流动负债	39		
流动资产合计		143,766,004.63	72,203,097.84	流动负债合计		11,206,825.02	3,894,171.19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			长期借款	4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			应付债券	41		
长期应收款	12			长期应付款	42		
长期股权投资	13			专项应付款	43		
投资性房地产	14			预计负债	44		
固定资产	15	49,541,268.00	49,541,268.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5		
减：累计折旧	16	2,187,541.68	176,812.50	其他非流动负债	46		
固定资产净值	17	47,353,726.32	49,364,455.5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8			负债合计		11,206,825.02	3,894,171.19
固定资产净额	19	47,353,726.32	49,364,455.50	所有者权益：			
在建工程	20			实收资本	47	105,000,000.00	105,000,000.00
工程物资	21			资本公积	48		
固定资产清理	22			减：库存股	49		
生产性生物资产	23			专项储备	50		
无形资产	24			盈余公积	51		
研发支出	25			未分配利润	52	74,912,905.93	12,673,382.15
商誉	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9,912,905.93	117,673,382.15
长期待摊费用	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353,726.32	49,364,455.50				
资产总计		191,119,730.95	121,567,553.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91,119,730.95	121,567,553.34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公司负责人：

利润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国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数	审定数
一、营业收入	1	314,608,359.05	314,608,359.05
减：营业成本	2	115,213,452.30	115,213,452.30
税金及附加	3	29,485,705.49	29,485,705.49
销售费用	4	42,382,507.72	42,382,507.72
管理费用	5	55,921,671.81	55,921,671.81
研发费用	6		-
财务费用	7	52,472.85	52,472.85
资产减值损失	8		-
加：其他收益	9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	71,552,548.88	71,552,548.88
加：营业外收入	14	0.34	0.34
减：营业外支出	15	150,000.00	15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	71,402,549.22	71,402,549.22
减：所得税费用	17	9,163,025.44	9,163,025.4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	62,239,523.78	62,239,523.78
（一）持续经营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	62,239,523.78	62,239,523.78
（二）终止经营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		
五、其他综合收益	21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	62,239,523.78	62,239,523.78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 限公司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补 充 资 料	行次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327,681,133.42	净利润	21	62,239,523.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22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12,814,150.07	固定资产折旧	23	2,010,729.18
现金流入小计		340,495,283.49	无形资产摊销	24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	133,791,588.0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5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26	-
支付的各项税费	6	38,654,946.8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27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	115,866,603.8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	-
现金流出小计		288,313,138.67	财务费用	29	52,472.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182,144.82	投资损失（减：收益）	30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8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2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9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33	-1,870,810.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0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34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35	7,312,653.83
现金流入小计		-	其他	36	-17,562,424.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2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182,144.8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3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	-			
现金流出小计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债务转为资本	37	-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5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38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6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9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			
现金流入小计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8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9	-	现金的期末余额	40	71,074,016.4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1	18,891,871.60
现金流出小计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42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43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182,144.8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182,144.82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普通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国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度

项 目	本 年 金 额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5,000,000.00	-	-	-	12,673,382.15	117,673,382.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05,000,000.00	-	-	-	12,673,382.15	117,673,382.1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62,239,523.78	62,239,523.78
（一）净利润					62,239,523.78	62,239,523.78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62,239,523.78	62,239,523.7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5,000,000.00	-	-	-	74,912,905.93	179,912,905.93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国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简介

国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14 日，经沙依巴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3068803475N）

注册资本：10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卓河池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长江路 383 号东方花园 3 栋 8 层 C 房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各项财产物资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5. 外币业务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提示：若采用此种方法，应明示何种方法何种口径）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b.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c.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d.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e.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北京联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a.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减值的认定标准为：债务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债务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减值的认定标准为：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下跌“严重”的标准为：一般而言，对于在流动性良好的市场上交易活跃的权益性投资，超过 50% 的跌幅则认为属于严重下跌。

公允价值下跌“非暂时性”的标准为：一般而言，如果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6 个月，则认为属于“非暂时性下跌”。

b.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7.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坏账，确认坏账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除已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确定应收款项组合，并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8.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在途物资、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以及按正常生产能力下适当比例分摊的间接生产成本，还包括相关的利息支出。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年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年年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9.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a.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b.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c.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d.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10.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1. 无形资产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

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12.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

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 a.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该固定资产的剩余使用年限摊销。
- b. 其他费用按受益年限分 3-5 年平均摊销。

14.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它相关支出。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后 1 年以上到期的，如果折现的影响金额重大，则以其现值列示。

本公司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如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5. 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北京欧泰格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决定。

16. 所得税

本公司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17.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和估计，这些判断和估计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它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可收回程度作出估计并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本公司管理层对成本高于预计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三、税项

涉税基本情况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增值税应税收入	13%、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

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单位：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币资金	71,074,016.42	18,891,871.60
合计	71,074,016.42	18,891,871.60

2、其他应收款

(1) 账龄情况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3年以内	67,866,550.67	50,356,599.24
合计	67,866,550.67	50,356,599.24

3、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存货	4,825,437.54	2,954,627.00
合计	4,825,437.54	2,954,627.00

4、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原值	49,541,268.00	49,541,268.00
累计折旧	2,187,541.68	176,812.50
固定资产净值	47,353,726.32	49,364,455.50

5、应付账款

(1) 账龄情况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3年以内	3,730,527.00	533,527.49

合 计	3,730,527.00	533,527.49
-----	--------------	------------

6、预收款项

(1) 账龄情况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3 年以内	5,373,174.93	1,738,651.33
合 计	5,373,174.93	1,738,651.33

7、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职工薪酬	652,484.54	425,716.20
合 计	652,484.54	425,716.20

8、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交税费	16,760.80	10,544.88
合 计	16,760.80	10,544.88

9、其他应付款

(1) 账龄情况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3 年以内	1,433,877.75	1,185,731.29
合 计	1,433,877.75	1,185,731.29

10、实收资本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实收资本	105,000,000.00	105,000,000.00
合 计	105,000,000.00	105,000,000.00

11、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期初未分配利润	12,673,382.15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	0.0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加：本期净利润	62,239,523.7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0.00
分配普通股股利	0.00
其他	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74,912,905.93

12、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营业收入	314,608,359.05
合 计	314,608,359.05

13、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营业成本	115,213,452.30
合 计	115,213,452.30

14、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税金及附加	29,485,705.49
合 计	29,485,705.49

15、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销售费用	42,382,507.72
合 计	42,382,507.72

16、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管理费用	55,921,671.81
合 计	55,921,671.81

17、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财务费用	52,472.85
合 计	52,472.85

18、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营业外收入	0.34
合 计	0.34

19、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营业外支出	150,000.00
合 计	150,000.00

20、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所得税费用	9,163,025.44
合 计	9,163,025.44

五、或有事项的说明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

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国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北京德泰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60103068803475N

(11-6)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国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亿零伍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3年05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卓河池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长江路383号东方花园3楼8层C房

登记机关



2022年 08月 1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营业执照

(副本) (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1MA01M4HA9D



名称 北京欧泰皓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浩明

经营范围 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代理记账;工程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中介除外);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服务;市场调查(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9年08月16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昌平区西关路20号4号楼13层4-1622



登记机关



2022年10月2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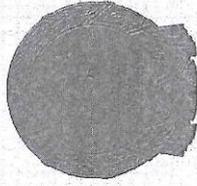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1737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欧泰皓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浩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昌平区西关路20号4号楼13层4-1622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34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9]008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9年12月26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云南益和信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8月23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和信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9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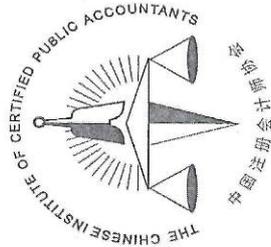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信和信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1月1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欧泰然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1月17日



姓名: 牛杰
证书编号: 130200010007

姓 Full name 牛杰 男
性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1-03-0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云南益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0705198103013038



6、近三年营业额——2022年财务审计报告

国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审计报告



北京欧泰皓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二、已审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2、利润表

3、现金流量表

4、股东权益变动表

5、财务报表附注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北京德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欧泰皓华审字【2023】第 L2-3058 号

国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国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国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国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国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

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国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国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国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

北京国金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国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北京欧泰皓华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2023年04月28日

资产负债表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国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64,541,752.64	71,074,016.42	短期借款	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31		
应收票据	3			应付票据	32		
应收账款	4	10,581,010.09		预收款项	33	5,581,954.42	3,730,527.00
预付款项	5			应付职工薪酬	34	9,425,841.67	5,373,174.93
其他应收款	6	135,665,862.71	67,866,550.67	应交税费	35	1,974,285.52	652,484.54
存货	7		4,825,437.54	其他应付款	36	135,216.00	16,760.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	19,157,142.13	1,433,877.75
其他流动资产	9			其他流动负债	38		
				其他非流动负债	39		
流动资产合计		210,788,625.44	143,766,004.63	流动负债合计		36,274,439.74	11,206,825.0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			长期借款	4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			应付债券	41		
长期应收款	12			长期应付款	42		
长期股权投资	13			专项应付款	43		
投资性房地产	14			预计负债	44		
固定资产	15	88,281,542.11	49,541,268.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5		
减：累计折旧	16	2,645,612.11	2,187,541.68	其他非流动负债	46		
固定资产净值	17	85,635,930.00	47,353,726.32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8			负债合计		36,274,439.74	11,206,825.02
固定资产净额	19	85,635,930.00	47,353,726.32	所有者权益：			
在建工程	20			实收资本	47	105,000,000.00	105,000,000.00
工程物资	21			资本公积	48		
固定资产清理	22			减：库存股	49		
生产性生物资产	23			专项储备	50		
无形资产	24			盈余公积	51		
研发支出	25			未分配利润	52	155,150,115.70	74,912,905.93
商誉	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0,150,115.70	179,912,905.93
长期待摊费用	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						
非流动资产合计		85,635,930.00	47,353,726.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96,424,555.44	191,119,730.95
资产总计		296,424,555.44	191,119,730.95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国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数	审定数
一、营业收入	1	495,549,463.18	495,549,463.18
减：营业成本	2	226,570,558.05	226,570,558.05
税金及附加	3	43,152,469.66	43,152,469.66
销售费用	4	54,664,838.95	54,664,838.95
管理费用	5	70,591,645.98	70,591,645.98
研发费用	6		-
财务费用	7	93,784.75	93,784.75
资产减值损失	8		-
加：其他收益	9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	100,476,165.79	100,476,165.79
加：营业外收入	14	25,562.11	25,562.11
减：营业外支出	15	185,451.21	185,451.2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	100,316,276.69	100,316,276.69
减：所得税费用	17	20,079,066.92	20,079,066.9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	80,237,209.77	80,237,209.77
（一）持续经营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	80,237,209.77	80,237,209.77
（二）终止经营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		-
五、其他综合收益	21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	80,237,209.77	80,237,209.77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北京致泰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国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补 充 资 料	行次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503,887,603.73	净利润	21	80,237,209.7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22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42,410,343.68	固定资产折旧	23	458,070.43
现金流入小计		546,297,947.41	无形资产摊销	24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	257,590,363.5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5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26	-
支付的各项税费	6	63,349,991.7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27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	193,149,581.7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	-
现金流出小计		514,089,937.08	财务费用	29	93,784.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08,010.33	投资损失（减：收益）	30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8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2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9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33	4,825,437.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0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34	-10,581,010.09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35	25,067,614.72
现金流入小计		-	其他	36	-67,883,096.7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2	38,740,274.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08,010.3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3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	-			
现金流出小计		38,740,274.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740,274.1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债务转为资本	37	-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5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38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6	-	融资租赁入固定资产	39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			
现金流入小计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8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9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现金的期末余额	40	64,541,752.64
现金流出小计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41	71,074,016.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42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43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32,263.78	现金流量净增加额		-6,532,263.78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负责人：

注册会计师（普通合伙）

股东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2年度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5,000,000.00	-	-	-	74,912,905.93	179,912,905.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5,000,000.00	-	-	-	74,912,905.93	179,912,905.9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80,237,209.77	80,237,209.77
(一)净利润					80,237,209.77	80,237,209.77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80,237,209.77	80,237,209.7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5,000,000.00	-	-	-	155,150,115.70	260,150,115.70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国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简介

国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14 日，经沙依巴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3068803475N）

注册资本：10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卓河池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长江路 383 号东方花园 3 栋 8 层 C 房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各项财产物资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5. 外币业务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提示：若采用此种方法，应明示何种方法何种口径）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北京致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b.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c.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d.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e.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a.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减值的认定标准为：债务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债务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减值的认定标准为：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下跌“严重”的标准为：一般而言，对于在流动性良好的市场上交易活跃的权益性投资，超过 50% 的跌幅则认为属于严重下跌。

公允价值下跌“非暂时性”的标准为：一般而言，如果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6 个月，则认为属于“非暂时性下跌”。

b.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7.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坏账，确认坏账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除已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确定应收款项组合，并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8.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a.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b.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c.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d.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10.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1. 无形资产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在途物资、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以及按正常生产能力下适当比例分摊的间接生产成本，还包括相关的利息支出。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年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年年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9.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12.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决定。

16. 所得税

本公司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17.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和估计，这些判断和估计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它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可收回程度作出估计并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本公司管理层对成本高于预计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三、税项

涉税基本情况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 a.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该固定资产的剩余使用年限摊销。
- b. 其他费用按受益年限分 3-5 年平均摊销。

14.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它相关支出。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后 1 年以上到期的，如果折现的影响金额重大，则以其现值列示。

本公司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如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5. 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北京欧泰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固定资产净值	85,635,930.00	47,353,726.32
--------	---------------	---------------

6、应付账款

(1) 账龄情况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3 年以内	5,581,954.42	3,730,527.00
合计	5,581,954.42	3,730,527.00

7、预收款项

(1) 账龄情况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3 年以内	9,425,841.67	5,373,174.93
合计	9,425,841.67	5,373,174.93

8、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职工薪酬	1,974,285.52	652,484.54
合计	1,974,285.52	652,484.54

9、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交税费	135,216.00	16,760.80
合计	135,216.00	16,760.80

10、其他应付款

(1) 账龄情况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3 年以内	19,157,142.13	1,433,877.75
合计	19,157,142.13	1,433,877.75

11、实收资本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实收资本	105,000,000.00	105,000,000.00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增值税应税收入	13%、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

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单位：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币资金	64,541,752.64	71,074,016.42
合计	64,541,752.64	71,074,016.42

2、应收帐款

(1) 账龄情况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3 年以内	10,581,010.09	0.00
合计	10,581,010.09	0.00

3、其他应收款

(1) 账龄情况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3 年以内	135,665,862.71	67,866,550.67
合计	135,665,862.71	67,866,550.67

4、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存货	0.00	4,825,437.54
合计	0.00	4,825,437.54

5、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原值	88,281,542.11	49,541,268.00
累计折旧	2,645,612.11	2,187,541.68

合计	105,000,000.00	105,000,000.00
----	----------------	----------------

12、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期初未分配利润	74,912,905.93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	0.0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加：本期净利润	80,237,209.7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0.00
分配普通股股利	0.00
其他	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55,150,115.70

13、营业收入

项目	本年累计数
营业收入	495,549,463.18
合计	495,549,463.18

14、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累计数
营业成本	226,570,558.05
合计	226,570,558.05

15、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累计数
税金及附加	43,152,469.66
合计	43,152,469.66

16、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累计数
销售费用	54,664,838.95
合计	54,664,838.95

17、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管理费用	70,591,645.98
合 计	70,591,645.98

18、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财务费用	93,784.75
合 计	93,784.75

19、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营业外收入	25,562.11
合 计	25,562.11

20、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营业外支出	185,451.21
合 计	185,451.21

21、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所得税费用	20,079,066.92
合 计	20,079,066.92

五、或有事项的说明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

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北京致泰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北京联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تجارت كىنىشكىس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3068903478N

(11-6)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鑫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亿零伍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3年05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郭海融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长江路363号东方花园3幢2层C房

登记机关



2022年08月1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MA01M4HA9D



扫描二维码
了解更多企
业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
服务。

(副本)(2-1)

名称 北京欧泰皓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浩明

出资额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9年08月16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昌平区西关路20号4号楼13层4-1622

经营范围

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代理记账；工程招代理；工程造价咨询（中介除外）；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10月28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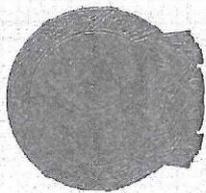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1737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2019年12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欧泰皓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浩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昌平区西关路20号4号楼13层4-16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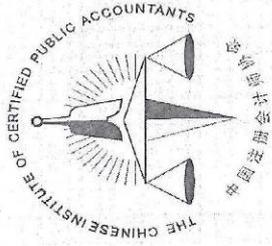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34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9]008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9年12月26日





姓名: 李浩明
证书编号: 11C100680006



姓名 李浩明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7-07-22
工作单位 北京中恒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1101111097747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书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二、三工作单元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浩明
11011110977473
2013年9月26日

注意事项

1. 本证书及附件, 必须按照规定的流程办理。
2. 本证书及附件, 必须在有效期内使用, 逾期无效。
3. 本证书及附件, 必须在有效期内使用, 逾期无效。
4. 本证书及附件, 必须在有效期内使用, 逾期无效。

NOTICES

1. When present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certificate holder.
3. The CPA of all items the certificate holder, should not engage in any other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云南永盛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8月23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和标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9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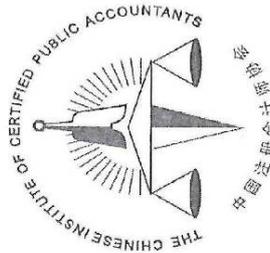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信和标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2年11月1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欧泰德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11月17日



姓名: 牛杰
证书编号: 130200010007

牛杰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1-03-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云南永盛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0705198103013038
Identity card No.



7、近三年营业额——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国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审计报告

京盛审字【2024】第 5-1051 号



北京京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二、已审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2、利润表

3、现金流量表

4、股东权益变动表

5、财务报表附注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审计报告

京盛审字【2024】第 5-1051 号

国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国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国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国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国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



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国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国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我们获得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国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



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国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北京京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2024年05月09日

资产负债表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国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72,264,987.24	64,541,752.64	短期借款	3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31.00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32.00	4,580,231.77	5,581,954.42
应收账款	56,240,858.00	10,581,010.09	应付账款	33.00	7,580,245.89	9,425,841.67
预付款项			预收款项	34.00		
其他应收款	105,412,529.14	135,665,862.71	应付职工薪酬	35.00	1,240,786.00	1,974,285.52
存货	32,352,081.26		应交税费	36.00	189,403.00	135,216.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应付款	37.00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00		
			其他流动负债	39.00		
流动资产合计	266,270,455.64	210,788,625.4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590,666.66	36,274,439.74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借款	4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付债券	41.00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付款	42.00		
长期股权投资			专项应付款	43.00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44.00		
固定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45.00		
减：累计折旧	88,281,542.11		其他非流动负债	46.00		
固定资产净值	7,059,689.2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590,666.66	36,274,439.7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1,221,852.89		负债合计		13,590,666.66	36,274,439.74
固定资产净额	81,221,852.89		所有者权益：			
在建工程			实收资本	47.00	105,000,000.00	105,000,000.00
工程物资			资本公积	48.00		
固定资产清理			减：库存股	49.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专项储备	50.00		
无形资产			盈余公积	51.00	228,901,641.87	155,150,115.70
研发支出			未分配利润	52.00	333,901,641.87	260,150,115.70
长期待摊费用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8,901,641.87	155,150,115.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3,901,641.87	260,150,115.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221,852.89	85,635,930.00			347,492,308.53	296,424,555.44
资产总计	347,492,308.53	296,424,555.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347,492,308.53	296,424,555.44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公司负责人：



利润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国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数	审定数
一、营业收入	1	545,104,409.50	545,104,409.50
减：营业成本	2	250,748,028.37	250,748,028.37
税金及附加	3	36,883,613.90	36,883,613.90
销售费用	4	65,412,529.00	65,412,529.00
管理费用	5	92,667,750.00	92,667,750.00
研发费用	6		-
财务费用	7	1,068,404.00	1,068,404.00
资产减值损失	8		-
加：其他收益	9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	98,324,084.23	98,324,084.23
加：营业外收入	14	108,934.00	108,934.00
减：营业外支出	15	97,650.00	97,65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	98,335,368.23	98,335,368.23
减：所得税费用	17	24,583,842.06	24,583,842.0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	73,751,526.17	73,751,526.17
（一）持续经营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	73,751,526.17	73,751,526.17
（二）终止经营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		-
五、其他综合收益	21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	73,751,526.17	73,751,526.17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补 充 资 料	行 次	金 额
2023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513,952,098.10	净利润	21	73,751,526.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2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16,416,979.81	固定资产折旧	23	4,414,077.11
现金流入小计		530,369,077.91	无形资产摊销	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	322,228,850.9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	61,521,642.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	128,895,349.4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2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	522,645,843.3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	
现金流出小计		522,645,843.31	财务费用	29	1,068,404.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23,234.60	投资损失（减：收益）	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2	-32,352,081.26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9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33	-45,859,847.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34	-22,683,773.0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35	29,184,929.57
现金流入小计			其他	36	7,723,234.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				
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5		债务转为资本	37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6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38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9	
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23,234.60	现金的期末余额	40	72,264,987.2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1	64,541,752.6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42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4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23,234.60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公司负责人：



国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简介

国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14 日，经沙依巴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3068803475N）

注册资本：10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卓河池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长江路 383 号东方花园 3 栋 8 层 C 房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各项财产物资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



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5. 外币业务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提示：若采用此种方法，应明示何种方法何种口径）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



动损益。

b.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c.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d.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e.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



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a.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减值的认定标准为：债务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债务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减值的认定标准为：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下跌“严重”的标准为：一般而言，对于在流动性良好的市场上交易活跃的权益性投资，超过 50% 的跌幅则认为属于严重下跌。

公允价值下跌“非暂时性”的标准为：一般而言，如果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6 个月，则认为属于“非暂时性下跌”。

b.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7.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坏账，确认



坏账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除已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确定应收款项组合，并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8.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在途物资、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以及按正常生产能力下适当比例分摊的间接生产成本，还包括相关的利息支出。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年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年年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9.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a.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b.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c.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d.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10.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



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1. 无形资产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12.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 a.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该固定资产的剩余使用年限摊销。
- b. 其他费用按受益年限分 3-5 年平均摊销。

14.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它相关支出。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对于资产负债表日一年以上到期的，如果折现的影响金额重大，则以其现值列示。

本公司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住房公积金，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如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



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5. 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决定。

16. 所得税

本公司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17.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和估计，这些判断和估计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它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可收回程度作出估计并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本公司管理层对成本高于预计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三、税项

涉税基本情况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增值税应税收入	13%、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

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单位：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币资金	72,264,987.24	64,541,752.64
合计	72,264,987.24	64,541,752.64

2、应收账款

(1) 账龄情况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3年以内	56,240,858.00	10,581,010.09
合计	56,240,858.00	10,581,010.09

3、其他应收款

(1) 账龄情况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3年以内	105,412,529.14	135,865,862.71
合计	105,412,529.14	135,865,862.71



4、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存货	32,352,081.26	0.00
合计	32,352,081.26	0.00

5、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原值	88,281,542.11	88,281,542.11
累计折旧	7,059,689.22	2,645,612.11
固定资产净值	81,221,852.89	85,635,930.00

6、应付账款

(1) 账龄情况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3年以内	4,580,231.77	5,581,954.42
合计	4,580,231.77	5,581,954.42

7、预收款项

(1) 账龄情况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3年以内	7,580,245.89	9,425,841.67
合计	7,580,245.89	9,425,841.67

8、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职工薪酬	1,240,786.00	1,974,285.52
合计	1,240,786.00	1,974,285.52

9、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交税费	189,403.00	135,216.00



合计	189,403.00	135,216.00
----	------------	------------

10、其他应付款

(1) 账龄情况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3年以内	0.00	19,157,142.13
合计	0.00	19,157,142.13

11、实收资本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实收资本	105,000,000.00	105,000,000.00
合计	105,000,000.00	105,000,000.00

12、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期初未分配利润	155,150,115.70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	0.0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加：本期净利润	73,751,526.1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0.00
分配普通股股利	0.00
其他	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28,901,641.87

13、营业收入

项目	本年累计数
营业收入	545,104,409.50
合计	545,104,409.50

14、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累计数
营业成本	250,748,028.37
合计	250,748,028.37



15、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税金及附加	36,883,613.90
合 计	36,883,613.90

16、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销售费用	65,412,529.00
合 计	65,412,529.00

17、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管理费用	92,667,750.00
合 计	92,667,750.00

18、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财务费用	1,068,404.00
合 计	1,068,404.00

19、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营业外收入	108,934.00
合 计	108,934.00

20、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营业外支出	97,650.00
合 计	97,650.00



21、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所得税费用	24,583,842.06
合 计	24,583,842.06

五、或有事项的说明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

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证书序号:001714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京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6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09]002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9年03月25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单位会员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京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单位会员证书编号：11010062



说明：

1. 单位会员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注册会计师协会审批，确认其为单位会员身份的凭证。
2. 单位会员证书所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向所在地地方注协申请变更备案。
3. 单位会员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单位会员证书自动失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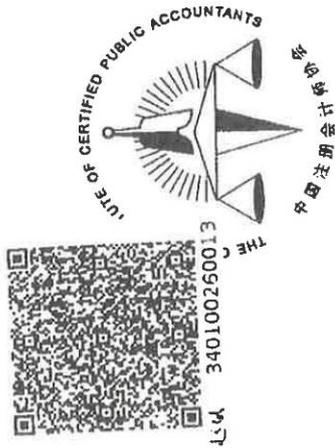


供查证书有效性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6月19日制发



姓名	赵斌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6-03-28
工作单位	安徽庐东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404036603280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 2月 2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 2月 2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 年 5 月 31 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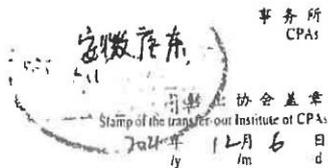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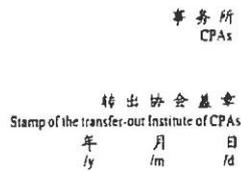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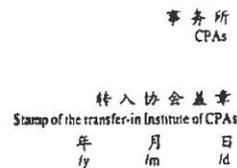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6010021001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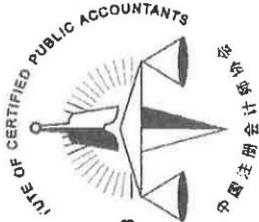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9 年 06 月 30 日

4

5



刘建如 360100210013



姓名	刘建如
Sex	男
出生日期	1959年1月16日
工作单位	江西华赣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60428195901160013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8月7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5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6869063082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



名称 北京中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建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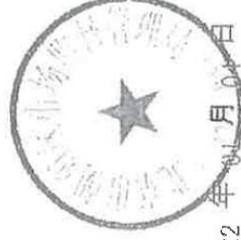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会计师事务所从事下列审计业务：
（一）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二）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
（三）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
（四）审查企业内部控制，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五）接受企业委托，办理其他审计业务；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1万元

成立日期 2009年04月03日

营业期限 2009年04月03日至 2029年04月02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院7-10号楼3层
3150315A1



登记机关

2022年01月0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二、同类业绩

投标人近5年同类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坪山区石井街道项目(G13305-0046宗地)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	309.51	20230216	
2	台商机械产业园1#、2#、5#、8#、综合楼、2#大门项目	福建台谊机械产业园有限公司	115.2	20221020	
3	新疆中恩高科技管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环保塑料管材项目的一、二期	新疆中恩高科技管业有限公司	154.5	20201101	
4	南安海峡华庭项目	南安市海峡汇通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88	20220806	
5	南安贤捷物流有限公司1#厂房、2#厂房项目	南安贤捷物流有限公司	38.4	20221201	
6	北京市轨道交通一号线支线	北京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4600	20221201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1. 坪山区石井街道项目（G13305-0046 宗地）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

坪山区石井街道项目（G13305-0046 宗地）
全过程造价咨询

合同编号：STZY-0035/2023

甲方：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国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选择国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担坪山区石井街道项目（G13305-0046宗地）过程造价咨询工作。

一、本协议书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到合同条款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二、本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条款；
4. 投标函；
5. 造价咨询任务单；
6.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如果有）。

三、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若有不明确及不一致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四、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款为 3095148.94 元（大写：叁佰零玖万伍仟壹佰肆拾捌元玖角肆分），其中不含税价款 3064503.90 元，增值税税额为 30645.04 元，增值税税率 1%（合同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最终结算价按甲方发放的任务单和合同条款第五条计取。

五、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全部工作完成之日止。

六、乙方保证全部按照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成果和服务。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乙方不能提供等额合法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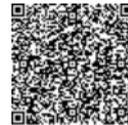
七、因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份数，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铁置业大厦50层(电子)		
电 话:	0755-89987239	传 真: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 4305 5010 201	邮政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王亚林 18688755077	项目主管部门 审核人:	薛华华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舒楠楠 0755-89986573	合约部门审核 人:	刘天晨
乙方(盖章):	 国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长江路383号		
电 话:	4001881788	传 真:	0991-6768666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乌鲁木齐人民路支行	开户全名:	国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	991904186710801	邮政编码:	830000
承包商经办人:	卓河池	承包商经办人 电话:	15160003278
合同签署地点:	深圳		
时 间:	2023年2月16日		



第二部分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210-440310-04-01-291210003001

标段名称: 坪山区石井街道项目(G13305-0046宗地)全过程
造价咨询

建设单位: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国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 309.514894万元

中标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工作内容完成之日止。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12-2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
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1-20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
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2-02

查验码: 2095962861831722

查验网址: zj.sz.gov.cn/jzjv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6011号深铁置业大厦 T 0755 8097 7676 F 0755 8097 7676 W www.szmcc.net

中标通知书

致投标人：国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承担项目：坪山区石井街道项目（G13305-0046 宗地）全过程造价咨询

贵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递交了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坪山区石井街道项目（G13305-0046 宗地）全过程造价咨询招标文件，经资格审查和评定标程序，并经我公司批准，贵公司的投标文件已被我公司接受，中标价为(人民币)叁佰零玖万伍仟壹佰肆拾捌元玖角肆分(小写：RMB3095148.94 元)。确定贵公司为坪山区石井街道项目（G13305-0046 宗地）全过程造价咨询中标单位。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3 年 1 月 29 日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甲方：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国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通过公开招标，由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选择国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担坪山区石井街道项目（G13305-0046宗地）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该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充分协商，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的工程范围

项目概况：本项目地处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距16号线科技大学地铁站720米。占地面积：31192.49m²，其中建设用地面积25437.86m²，道路用地面积5754.63m²。建筑面积：约171154m²，规定容积率4.5，规划计容建筑面积114,470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100,990平方米，商业5,500平方米，物业服务用房230平方米，6班幼儿园，社区文化活动室1000平方米，社区健康服务中心1,500平方米，社区管理用房250平方米，便民服务站500平方米，社区菜市场500平方米，社区警务室50平方米，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1,500平方米，小型垃圾转运站150平方米，再生资源回收站100平方米。

服务范围：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各地块用地范围内所有专业工程以及红线外配套工程等全部内容。

具体范围以招标文件为准。

第二条 造价咨询的内容

一、乙方提供的项目全过程（含精装）造价控制咨询，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各地块用地范围内所有专业工程以及红线外配套工程等全部内容，（含公区及户内精装修）。

（一）招标、预算、施工阶段

1. 协助甲方编制建安目标成本，配合甲方进行各项经济指标测算和分析，提出限额设计指标，并向甲方提出有关造价管理、成本优化及控制等方面的合理化建议，提供其他类似项目的工程技术经济指标。

2. 编制工程量清单（含模拟工程量清单编制及修订）、标底、控制价，对技术经济指



标提出成本优化建议；

3. 协助甲方编制招标文件，特别是招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规定和特别条款；在造价工程师的指导下负责完成招标过程中商务标文件、工程控制价文件的编制和电子生成工作；

4. 施工合同签订后，根据甲方要求，对正式施工图进行清单更新和施工图预算编制，负责与施工单位核对并出具成果文件。

5. 甲方委托造价复审单位对上述成果文件进行审核，乙方参与核对并确认。

6. 项目进度款、验工计价审核。

7. 提供工程变更方案的测算，工程变更、签证及各类索赔的立项估算。

8. 负责工程变更、签证及各类索赔工程量清单和预算的编制，负责与施工单位核对；变更费用审核阶段，负责与施工单位/复审单位核对；参与甲方与施工单位变更签证洽商，协助甲方处理索赔事项；配合内外审计工作。

9. 对施工单位上报的合同外工程报价和材料报价进行审核，并提交成果文件，参与甲方与施工单位的洽商。

10. 参与监理方组织的询价或按甲方要求组织询价工作。

11. 项目施工过程中与造价相关的其他工作业务。

咨询服务范围包括各类甲方分包工程以及甲供材料等，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和造价指标分析表等。

（二）竣工结算阶段

1. 依据甲方规章制度、作业指引、模板格式的要求，编制和审核工程结算书，出具结算审核报告，与施工、复审单位核对确认，办理送审及配合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等政府部门的审计工作。

2. 在甲方规定的时限协助办理并取得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出具的竣工结算审核表，其费用已在合同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另计。

3. 项目竣工结算完成后，对整个项目发生的成本进行的全面的、系统的评价和分析总结，包括建安工程各项经济指标测算和分析等成本分析，形成成本后评估报告。

4. 建设过程中与工程结算相关的其他工作业务。

（三）造价人员驻场要求

乙方按甲方工作需要应派驻一名专职造价人员完成现场成本管理工作及甲方安排的其他项目工作。派驻的造价人员要求：有5年及以上地产成本相关工作经验；派驻时间要求：驻场人员暂定3年，具体驻场时间以实际服务时间为准；派驻地址要求：原则上项目



现场办公，具体驻场地址以甲方通知为准（派驻人员费用已包含在咨询费中，不另计算）。

（四）项目建设过程中有关造价相关的工作业务，具体任务应以按届时甲方正式所填发的“造价咨询任务单”（格式详见本合同附件）中所规定的内容及要求为准。甲方根据项目的需要，有权取消某个阶段的造价咨询工作。

甲方有权安排咨询公司提供服务范围内及服务范围外其他区域的零星工作，并出具成果文件，具体范围及内容以甲方通知为准。

本次招标范围不包括：基坑支护、土方、桩基及配套道路工程的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和工程量清单书及控制价报告的出具。

具体范围以招标文件及造价咨询任务单为准。

注：各阶段与其他造价咨询单位及施工方核实时，工作地点为甲方指定的地点。乙方与其他造价咨询单位及施工方均不直接对接，工程资料移交、意见反馈、澄清、补充及核定事宜均经由甲方成本人员单向传达与控制，对所涉及的内容与乙方形成过程备忘录。

第三条 造价咨询任务的委托

1、甲方将根据工程进展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造价咨询任务单》，乙方收到《造价咨询任务单》后，方可对列明的项目开展造价咨询工作。

2、若因委托工程的建设规模或使用功能的变化、开工、竣工日期的调整或本委托工程在施工期间暂停施工等情况，甲方可能对造价咨询工作完成时间做出相应调整，乙方不得因此要求调整咨询费用。

3、按照甲方相关考核管理办法，甲方对乙方造价咨询工作进行考核，甲方有权根据考核结果调整委托乙方的工作范围和内容或取消咨询业务甚至直接办理结算终止合同。

4、甲方根据项目的需要，有权取消某个阶段的造价咨询工作。

5、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造价咨询公司同步进行咨询服务或复审，且无需通知乙方，乙方需积极配合。

第四条 造价咨询的要求

一、进度要求

1、乙方应在下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委托项目的造价咨询任务并向甲方提交造价文件。

阶段名称	工作内容	工程造价	完成时间
预算阶段	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预算	总承包工程	40天
		其它专业工程 2000 万元以上	20天



	编制	其它专业工程2000万元以下(含2000万元)	10天
	清单更新	总承包工程	60天
		其它专业工程2000万元以上	30天
		其它专业工程2000万元以下(含2000万元)	20天
结算阶段	结算审核	2000万元以下(含2000万元)	20天
		2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	40天
		1亿元以上	60天

2、上述工作时限如与甲方下达的《造价咨询任务单》不一致时，以《造价咨询任务单》规定的时限为准。如甲方未能在发出《造价咨询任务单》时提供相关资料，则乙方完成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相应顺延。

3、完成时间从甲方发出《造价咨询任务单》之日起计算至《造价咨询任务完成确认单》确定之日止。

二、质量要求

1、一般要求

(1)乙方必须依照现行国家及深圳市的计价规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合同规定进行造价编制和审核。

(2)乙方必须有完整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质量保证体系中必须有复核及审核程序，且复核人和审核人必须在造价成果文件上签字。审核人必须持有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印章。

(3)乙方造价成果文件必须提供一式六份书面文件和六份电子文件(刻录在光盘)。造价成果文件必须文字清晰、整齐，表格齐全，表述逻辑严密，必须有相关专业造价工程师签字并盖注册章、公司负责人签字并盖公章。需提供工程计算过程的全部文件(计算底稿及三维算量模型)，按委托人要求出具经济技术指标分析表。

(4)乙方完成任务后应保存齐全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项目结算后统一移交甲方。

(5)乙方必须建立造价编审台帐，并做到档帐相符。

(6)乙方对提交的造价成果文件的正确性、完整性负有完全责任。

(7)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文件中，计价软件为深圳市现行斯维尔清单计价软件或广联达计价软件，算量软件要求为深圳市现行斯维尔算量软件或广联达软件，最终以实施



过程中甲方确定的软件为准。

(8) 核对工作需形成量价对比记录表，分析量价差异原因，提出审核意见。

2、工作质量要求

(1)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招标控制价报审稿与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审定的造价（以最终审定结果为准）同口径相比，误差在±5%以内。

(2)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更新清单、施工图预算报审稿与施工单位核对后的核对稿造价同口径相比，误差在±3%以内。

(3)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更新清单、施工图预算核对稿与复审单位或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审定的造价（以最终审定结果为准）同口径相比，误差在±3%以内。

(4)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结算成果文件与复审单位或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审定的造价（以最终审定结果为准）同口径相比，误差在±3%以内。

(5) 甲方过程中可选择委托咨询项目的任意单体建安工程的更新清单、施工图预算、结算进行复核，具体要求如下：

a. 工程量计算：每个分部分项同类工程量误差在±5%（包含本数）内；以只、个出现的计量单位，工程量准确性应达到97%以上；乙方必须提供工程量计算底稿（计算模型、计算表格等）。

b. 单价的确定：综合单价的确定必须有合理依据，取费准确性应达到97%。

(三) 人员要求

1、乙方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高度的责任心、较强的协调能力，专业技能扎实、经验丰富、廉洁奉公，持注册造价师证。

2、项目负责人要完全掌握本工程投资控制情况，负责文件的审核把关，组织项目人员按时完成甲方委托的任务，负责向甲方汇报投资控制的情况以及委托任务的编审情况。

3、乙方委派的各专业负责人应具有高度的责任心，专业技能扎实、经验丰富、廉洁奉公，持注册造价师证。

4、除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外的组员，至少应有三年以上造价工作经验，持注册造价师证或造价员证，组员需土建、安装、园林景观、精装修各专业齐备，各有所长。

5、项目拟派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提前书面征得甲方同意。

6、乙方委派的项目人员详见附件。

7、乙方必须按照合同附件的约定组成造价人员项目班子，如人员调整，乙方须书面通知甲方并得到甲方认可，否则视为违约，按甲方相关考核管理办法处理。



8、乙方指派专人负责与本项目的联系协调工作，及时解决项目造价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如联系人信息有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原联系信息向乙方发出的书面文件仍视为送达。

9. 乙方需根据项目各专业工程需要及时增加配备相应人员，并提供专业咨询服务和后备技术支持。

第五条 费用

1. 最终合同价款以服务到期后实际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计费方式计取的价款为准。

2. 本项目咨询费是按委托类别以其相应的计费方式计取，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咨询工作时，在《造价咨询任务委托单》中明确委托方式、计费方式。具体按下列方法计算：

项目全过程（含精装）造价咨询：

咨询费总额=咨询范围内的建筑面积×中标单价 18.084（元/平米）

若项目中存在部分工程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的情况，单价按该部分工程在项目总造价中的所占比例进行折算扣减。

3. 建筑面积计算规范以委托通知书下发时国家颁布的最新建筑面积计算规范为准。最终建筑面积以咨询范围内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中的建筑面积为准。

4. 按建筑面积计费每平方米单价的计费标准在合同的服务期间不予调整。

5. 乙方承担结算审核的项目，若项目需取得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出具的竣工结算审核表，则乙方需在甲方规定的时限（竣工备案后 150 天内）协助办理完成，其费用已在合同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另计。

6. 合同费用的其他约定：乙方按已明确的咨询任务完成并经业主书面确认的阶段成果的过程中，非乙方原因原定的咨询任务发生变更而导致咨询工作必须修改、造成返工，当修改或返工的工作量超过阶段成果工作量的 20% 以上的，费用补偿由双方参照第五条费用第 2 款各造价咨询业务类型计价原则协商确定。

7. 最终咨询服务费用以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审定（若有）结果为准。

第六条 支付

1. 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委托，每次《造价咨询任务单》中要求的任务完成并经甲方确认后，应支付咨询费金额=咨询范围内的计费面积×单价×节点比例×工作阶段比例。同时甲方依据乙方考核得分情况按甲方考核管理办法计算并支付相应工作的专项考核费。

付款节点如下：



付款节点	节点比例（占合同总价）
总包工程	50%
幕墙（含门窗）工程	10%
园林工程	10%
精装修工程	20%
消防工程	10%

备注：以上支付节点可根据标段划分分批支付。其他专业分包及其他咨询事项不单独设置付款节点，费用包含在上表节点内，乙方必须无条件完成，否则甲方有权自行确定扣款额度。

付款节点对应的各项工作阶段的费用比例：

项目名称	工作阶段比例（占节点费用）
招标控制价编制、预算编制	30%
清单更新（或施工图预算核对）	30%
结算	40%

备注：合同最后一笔付款需合同结算完成后进行支付。

2. 每次发放《造价咨询任务单》后，根据咨询工作进度具体支付比例如下：

①完成每个付款节点各阶段工作并经成果确认后可申请支付相应费用，每阶段费用的20%作为专项考核费。

②甲方按照相关考核管理办法对每阶段工作配合及工作成果进行考核评分，根据考核得分情况支付相应工作的专项考核费，专项考核费按甲方考核管理办法计算。

3. 乙方提出咨询费用支付时需按甲方要求递交相应付款申请单，同时提供甲方出具的《造价咨询任务单》、《造价咨询任务完成确认单》复印件、成果文件封面复印件。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乙方不能提供等额合法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4. 乙方到期不办理申请付款书面手续（格式由乙方负责向甲方索取），则视为自愿放弃申请，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自动失效，甲方不再作任何的通知。

5. 每次付款由乙方提交付款申请，经甲方审核通过后21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七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若发现乙方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欺诈、弄虚作假等不良行为以及存在重大失误等问题，甲方有权利与乙方解除合同，视造成的影响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参与咨询工作的乙方人员若与委托项目的承包商有亲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必须主动提出回避。甲方要求乙方相关人员回避的，乙方应无条件替换同等能力人员参与咨询工作，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根据乙方完成的工作量，按已完成工作咨询费用的90%予以结算。

3. 当甲方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及时向乙方提供造价审查的技术要求、施工图纸及有关的技术资料、甲方与承包商签订的施工合同及补充合同、需审查的造价资料等；

5. 协助乙方调查、收集设计及施工的有关资料；

6. 乙方在甲方现场服务期间，因履行职务或者主要是利用甲方的物质技术条件、业务信息等产生的发明创造、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有关的知识产权均属于甲方享有。甲方可以在其业务范围内充分地利用这些发明创造、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进行生产、经营或者向第三方转让。

7. 按甲方相关考核管理办法及时组织考核。

8. 按合同条款向乙方支付咨询费用。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按照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成果和服务，全过程向甲方提供专业的、客观的造价咨询意见。

2. 按照合同规定，收取咨询费用。

3. 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完成工程造价咨询任务，并根据甲方意见修改、完善，结算完成后，协助甲方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

4. 自行准备造价审查的办公场所、用品、设备、软件及国家、部委、省市颁布的有关定额及工程造价的规定。乙方（或本项目人员）的办公场所须在深圳市内，如乙方（或本项目人员）的办公场所不在深圳市内，则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30天内，确定本项目人员在深圳市内的办公场所，并须得到甲方认可。

5. 按甲方要求出席有关会议，乙方参加会议的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咨询费用中。

6. 有义务向甲方、政府相关部门汇报造价编制或审查情况，协助甲方对工程变更向



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备案。若乙方被要求向政府部门、法院或其他有权部门提供保密信息，乙方应立即向甲方予以通报，并协助甲方的相关工作。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扩散甲方提供的有关图纸、合同、造价资料。

8. 审查工作完成后，应原样退还甲方提供的施工合同、施工图纸及有关技术资料、送审的造价资料等。

9.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考核管理。乙方承诺，愿意无条件接受甲方随时随地对与此协议相关的所有文件和档案进行检查和稽查。

10.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将造价咨询工作转包给予其他单位和个人，否则将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后果。

11. 乙方应保证参与本项目的人员能完全胜任本合同约定的咨询工作。若现有人员不能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本项目工作时，甲方有权提出增加或更换人员的书面建议，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另外增派或更换人员，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另行支付。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对其保密水平、廉洁公正进行年度评价，对存在的不足提出改进意见，对不称职或违规操作的人员应取消其参与资格，被取消资格的人员未经甲方的同意，不得参加其后甲方任何工程的咨询服务工作。

12.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工作进行检查。同时，对每年度内表现优异的乙方单位及个人，甲方可以以公司名义通过颁发牌匾和证书的形式给予激励。

13. 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排，召集有关业务人员参加甲方所组织的培训及交底，坚持以周工作例会、月度汇报会的形式与甲方业务代表作定期的碰头、交流与沟通，负责将由此形成的重要共识与决议用会议简报或纪要形式作书面备案，并发至全体相关人员及主管负责人签阅。

14. 乙方对所承担的咨询业务，应在完结后全面归纳分析咨询服务的优缺点和经验教训，及时对所存在的问题纳入质量改进目标，提出相应的解决措施与方法，并形成总结报告在经由项目负责人审阅报送甲方。

15. 若所咨询项目需要取得竣工结算审核表，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限（竣工备案后150天内）协助办理并取得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出具的竣工结算审核表。

16. 乙方承诺愿意积极配合甲方的成本优化及控制工作，在项目全过程中协助甲方推动实施成本规划体系或限额标准，对施工图限额指标进行测算，提供同期类似工程技术经济指标，在工程设计、施工阶段起到配合跟进、审核把关、检查反馈的职责。

17. 乙方在熟悉工程图纸或在工程量计算过程中，发现有设计不明确、设计疏漏、设



计不合理、建施措施矛盾等图纸问题，乙方应详细记录，汇总后应尽早及时以书面提供给甲方，由甲方及时协调解决图纸问题，减少施工过程中的变更及签证发生，乙方不得以自己的理解擅自进行计算，否则，一经发现此种情况，按违约处理。

18.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与其他标段造价咨询单位协商确定清单编制及计价的原则，确保地块内相同项目的清单格式和计价方式的一致。

19. 乙方应协助甲方制定各阶段投资控制目标及措施，及时收集整理本项目投资数据，按甲方要求定期提交本项目投资控制表和分析报告，此部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0. 乙方如需外聘专家协助解决相关工程造价咨询技术问题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1. 根据需要召开与项目造价相关的专家评审会的，由乙方负责组织并承担费用，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乙方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1. 预算误差：

(1)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招标控制价报审稿与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审定的造价（以最终审定结果为准）同口径相比，误差超过 $\pm 5\%$ ，甲方有权扣减核减额的 1.5%作为违约金，同时有权冻结支付合同款项，以及取消或收回委托业务，并保留单方面解除合同的权力。

(2)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更新清单、施工图预算报审稿与施工单位核对后的核对该造价同口径相比，误差超过 $\pm 3\%$ ，甲方有权扣减核减额的 1.5%作为违约金，同时有权冻结支付合同款项，以及取消或收回委托业务，并保留单方面解除合同的权力。

(3)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更新清单、施工图预算核对该与复审单位或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审定的造价（以最终审定结果为准）同口径相比，误差超过 $\pm 3\%$ ，甲方有权扣减核减额的 1.5%作为违约金，同时有权冻结支付合同款项，以及取消或收回委托业务，并保留单方面解除合同的权力。

(4) 如果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中的每个分部分项中同类工程量与施工单位或复审单位或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审定的工程量误差超过 $\pm 5\%$ 的分部项目数量占总分部项目数量的比例超过 20%，甲方有权扣减核减额的 1.5%作为违约金，同时有权冻结支付合同款项，以及取消或收回委托业务，并保留单方面解除合同的权力。

2. 结算误差：

(1) 如果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与复审单位或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审定的造价（以最



终审定结果为准)同口径相比,误差超过±3%,甲方有权扣减核减额的1.5%作为违约金,同时有权冻结支付合同款项,以及取消或收回委托业务,并保留单方面解除合同的权力。

(2)如果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中每个分部分项中同类工程量与复审单位或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审定的工程量误差超过±5%的分部项目数量占总分部项目数量的比例超过20%,甲方有权扣减核减额的1.5%作为违约金,同时有权冻结支付合同款项,以及取消或收回委托业务,并保留单方面解除合同的权力。

3.如乙方提供的造价咨询成果文件不符合甲方要求,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组织专业人员重新复查,直至符合质量要求为止。乙方未能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组织复查,或经复查仍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所委托任务对应费用的10%作为违约金。

4.乙方应在合同及任务单规定时间内完成委托项目的造价咨询工作并提交成果文件,若未按甲方《造价咨询任务单》约定的时间完成工作(非甲方原因),乙方应按1000元/天×延迟天数的计算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超过合同规定的时间四周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按日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乙方不得自行更换本项目注册造价师人员,若有特殊情况,需书面报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整,更换人员条件不得低于原人员资格条件;未经甲方许可擅自更换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2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6.若乙方不能胜任工作、渎职且经甲方提出书面整改意见之日起5日内不能改正的,或从事违法活动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另行委托其他人完成任务。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的咨询费用10%的违约金。

7.乙方不得自行更换本项目造价员,若有特殊情况,需书面报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整,更换人员条件不得低于原人员资格条件;未经甲方许可擅自更换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1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8.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的,乙方应当返还甲方提供的全部项目资料。

9.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披露或用作其他用途,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咨询费用10%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0.违约金累计金额不超过咨询费用总额。

第九条 履约保函

1.合同签订后二十个日历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规定金额的履约保函(格式见附件



1)。

2. 履约保函的金额为中标价的 10%，有效期至本合同范围内所有合同工作完成并结清工程款后三十个日历天内一直有效。

3. 履约保函应采用甲方认可的银行保函。

4. 除非另有规定，在乙方全面履行其合同义务包括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保证义务后三十个日历天内，经乙方申请，甲方将把履约保函退还乙方。

5.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取得补偿。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 双方约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擅自使用或提供给第三方。

2. 乙方应保证其向甲方提交的成果或服务(包括阶段性和最终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或服务(包括阶段性和最终成果)使用第三人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商业秘密、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乙方应向甲方说明所涉知识产权权利人名称等权利情况。

3. 乙方提供的成果或服务，如使用第三人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商业秘密、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应当在提交初步成果时向甲方提交权利人同意使用其知识产权的《使用许可》(书面形式)，相关知识产权使用费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提供的成果或服务，不涉及第三人权利使用，乙方应当在提交初步成果时向委托方提交未使用第三人知识产权的《承诺书》。

4. 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交的成果或服务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乙方应当积极协助解决，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利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实际损失、赔偿、诉讼费用、仲裁费用、财产保全费用、差旅费用、交通费用及律师费等)。此种情况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在甲方遵守本合同规定的前提下，因乙方提交的成果或服务导致第三人的任何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商业秘密、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相关权利受到侵犯或声称受到侵犯，因乙方侵犯第三人权利导致甲方的任何利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实际损失、赔偿、诉讼、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交通费等)，乙方承诺予以全额赔偿。

6.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产生的任何作品在经过甲方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以任何形



式有偿或无偿的使用或转让或允许其他方使用、转让，乙方若确实存在需要使用上述产品的需要，应当向甲方提出书面的申请，并经过甲方许可的情况下在指定的授权范围，通过指定的授权方式，在一定的期限内使用，具体以甲方出具的授权书为准。乙方违反此约定，属于重大违约，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害，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还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负面影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一切合理形式予以消除。

7.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并在合同履行完毕后，对甲方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合同研究成果必须永久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披露、使用或者提供给甲方之外的任何人、公司和其他单位使用。

8. 乙方违反本条款有关约定的，单次违约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价 20%的违约金。

9. 上述条款独立有效，无论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均一直有效，对乙方具有约束力。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通知和送达

1. 双方确认，本协议列明的双方的以下地址为双方履行本协议、解决本协议争议时接收其他方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包括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有效地址和联系方式。

甲方：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铁置业大厦 50 层

联系人：王亚林

电话：18688755077

乙方：国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长江路 383 号

联系人：卓河池

电话：15160003278

邮箱：2277462866@qq.com

2. 甲乙双方送达对方的通知，以向对方在本合同注明的地址和签字人（地址变更或签字人离开公司，以书面通知对方的住所和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准）寄送特快专递（含公证



送达)通知为准, 寄送的第三日即视为送达。

3. 甲乙双方如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更, 应在变更之日起三日内通知对方, 未通知或延迟通知的, 由其承担法律后果。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变更与终止

1、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终止: 当合同双方完成了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合同终止。

3、由于甲方的原因使乙方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时间, 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完成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

4、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时, 则应当至少提前 14 日通知对方; 因变更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 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任何一方无法定或约定理由不得单方解除合同, 否则, 守约方除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外, 还有权要求违约方按已委托咨询任务对应费用的 1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5、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 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格式)

保函编号：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下称被保证人）已与贵方签订了工程编号为_____的

工程的施工合同（下称合同），工期自_____至_____。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履约保证：

一、本保证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为_____（币种）_____元（小写）

_____（大写）。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保函有效期至发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书后六个月时止。）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将在收到受益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受益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本保证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

四、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五、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向受益人支付的索赔款已达本保证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六、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七、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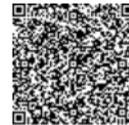
保证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本保函失效后，请将原件退回我方注销）



附件 4：项目人员组织架构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国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在本项目中拟任职务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总负责人	刘惠兰	项目总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泽普县赛力乡 2021 年十小工程建设项目、泽普县乡村振兴建设项目(无菌化生产车间及配套碾加工自动化设备)、泽普县赛力乡美巴格(6)村 2021 年养殖小区建设项目、泽普县赛力乡阔孜玛勒(2 村)2021 年养殖小区建设项目
土建造价工程师	牛富强	土建造价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南安市柳城中学实验教学楼工程
土建造价工程师	祁元利	土建造价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土建造价工程师	尹莉芳	土建造价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园艺造价工程师	李 斌	园艺造价工程师	农艺师	
安装造价人员	郭素莹	安装造价人员	中级工程师	
安装造价人员	张映红	安装造价人员	中级工程师	
安装造价人员	石丽霞	安装造价人员	中级工程师	

提示：项目参与人员主要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主要技术人员等。



控制价公示表

(此表限评标工程)

工程名称	坪山区石井街道项目 (G13305-0046 宗地) 主体施工总承包工程
审定造价	51405.438158 万元
投标报价上限	标底下浮 10%，即 46894.632480 万元
招标控制价修正价格	万元
安全文明措施费	1569.4667 万元
截标时间 (经窗口确定)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名	
本工程审定造价为： <u>51405.438158</u> 万元，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 (税前) 为 <u>1569.4667</u> 万元，分部分项工程费为 <u>30292.853544</u> 万元，措施项目费 <u>10845.832344</u> 万元，规费为 <u>2773.276613</u> 万元，税金为 <u>1485.27822</u> 万元，暂列金额为 <u>4673.221651</u> 万元，专业工程暂估价为 0 万元。其中非竞争性费用 (包括安全文明措施费、工程保险费、专业工程暂估价及暂列金额) 合计为 <u>6297.381379</u> 万元。	
招标人：(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造价咨询单位：(盖章) 造价师：(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说明：

- 1、本表应与审计中心审定标底或委托咨询公司审定的标底一致，在标底公示时须一同交 11、12 号窗口；
- 2、截标时间应在会议安排时经窗口确定。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制：

2. 台商机械产业园 1#、2#、5#、8#、综合楼、2#大门项目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台商机械产业园 1#、2#、5#、8#、综合楼、2#大门项目

工程地点：泉州市台商区

合同编号：GJ2022-25

委托人：福建台谊机械产业园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国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10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福建台谊机械产业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方”）

咨询人：国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造价咨询单位”）

委托人与咨询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中国有关的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委托人委托咨询人对台商机械产业园1#、2#、5#、8#、综合楼、2#大门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委托方委托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咨询的业务（以下简称本业务）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台商机械产业园1#、2#、5#、8#、综合楼、2#大门项目

工程地点：泉州市台商区

工程规模：总建筑面积152866.14平方米

工程范围：拟建1#、2#、5#、8#、综合楼、2#大门。

服务类别：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具体包括工程量清单及报价编制、预算编制、预算审查、结算审查等全过程控制。

总投资额：24000万元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1. 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函；
2.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4. 工程造价咨询实施过程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5.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谈判时的书面承诺
6. 响应文件
7. 附件
8. 相关国家、地方法律规范技术要求

上述文件是相互说明，互相解释的，如出现不一致时，首先以较高要求为准，其次上述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的优先解释和执行顺序。

四、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方同意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 2022 年 10 月 20 日开始实施，以至工程结算审核结束之日止。

七、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委托人（盖章）：_____

咨询人（盖章）：国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帐号：_____

帐号：991904186710801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

第1条 下列名词和用词，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及评价、工程概算、预算、工程结算、竣工决算、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和审核，以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业务工作。

2. “委托方”是指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3.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是指承担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4. “第三方”是指除委托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第2条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使用的法规是国家的法律、法规，有关工程建设计价规定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分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规章。

第3条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义务

第4条 向委托方提供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明材料，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资格）、咨询工作计划，完成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范围内业务。

第5条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运用合理科学技能，为委托方提供与其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客观公正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第6条 在本同期内和合同中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方的义务

第7条 委托方应负责与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第三方面的协调，为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提供外部条件。

第8条 委托方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单位提供与本工程咨询业务有关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第9条 委托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答复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答复。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要求第三方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方应尽快转达，并负责资料转送。

第 10 条 委托方应当授权熟悉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情况、能迅速作出决定的代表，负责与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联系。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权利

第 11 条 委托方在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以下权利：

1.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在咨询过程中，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可向委托方提出书面报告。
2.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在咨询过程中，有权提出与本业务的第三方进行核对或查问。
3.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方的权利

第 12 条 委托方有权要求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更换不称职的咨询专业人员，直到终止合同。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责任

第 13 条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责任期即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

第 14 条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如果因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过失而造成了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当超过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 15 条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对因委托方或第三方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所提出的问题，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单位不承担责任。

委托方的责任

第 16 条 委托方应当履行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工程造价咨询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 17 条 委托方如果向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成立，则应补偿由该索赔或其他要求所引起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 18 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 19 条 由于委托方或第三方的原因使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方。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附加工作，完成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取得额外的酬金。

第 20 条 在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签订后，发生不可归责于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实际情况，使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时，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应当立即通知委托方。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时，双方应当约定，由此而增加酬金及时间。

第 21 条 委托方如果要求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全部或部分暂停执行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或终止合同，则应当在 15 天前通知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应当立即安排停止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第 22 条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由于非自身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 23 条 合同的协议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工程造价咨询酬金

第 24 条 正常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 25 条 如果委托方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补偿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利率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 26 条 如果委托方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24 小时内向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发出异议的通知书，但委托方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 27 条 支付工程造价咨询酬所采用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 28 条 因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特殊，咨询专业人员必须外出考察，经委托方同意其所需费用随时向委托方实报实销。

第 29 条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如须另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承担；在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其费用由委托方承担。

第 30 条 除委托方书面同意外，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及职员不应接受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争议的解决

第 32 条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方与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当地工程造价主管部门协调，仍达不成一致时，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合同专用条件

第2条本合同适用的法规及工程造价咨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新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其他有关国家现行法律法规。

服务要求：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具体包括工程量清单及报价编制、预算编制、预算审查、结算审查等全过程控制。

● 工程造价咨询主要业务范围及相关说明：

一、 前期控制工作

1. 清单编制工作

- 1) 甲方以工作联系单方式，确定工作范围，明确工作周期等相关事宜；
- 2) 乙方根据提供资料，进行清单编制工作，书面提交图纸问题、主要材料设备清单、控制价编制建议、合同经济条款建议、主要的经济指标分析等内容；
- 3) 甲方将以书面形式对以上主要内容进行确认通知。

2. 责任落实工作

- 1) 无合理原因，提交内容每延期一天，本项目工程考评扣减1分，以此类推；
- 2) 招标控制价若比中标价高出15%及以上，每高5%，本项目工程考评扣减2分，以此类推，且每分按1万元抵扣咨询费；
- 3) 若出现与潜在投标人串通情况，该次全部清单编制费用作为罚款，后续工作将终止，同时列入不合格单位名单。

二、 期间控制工作

1. 资金计划编制

- 1) 根据工程总体进度计划，编制季度、月资金计划；
- 2) 认真填写造价周报、月报；
- 3) 按季度进行修正投资付款计划。

2. 进度付款审核

- 1) 自确认工程形象进度后，7天内提交进度审核结果；
- 2) 提交审核报告的同时，提交当次指标分析。

3. 签证办理

- 1) 进行经济方案的比较，提供合理化建议；
- 2) 及时参与隐蔽工程的签证审核工作，要有相应的影像资料等。

4. 询价、定价工作

- 1) 对甲供材提供参考价，提报审核材料计划；
- 2) 定价项目或内容，提供合理价格。

5. 参与其它工作

- 1) 图纸会审、工程会议等与造价有关的工作。

6. 责任落实工作

- 1) 提交资金计划、延期提交审核报告、签证办理延期、价格提供不及时，每延期一天，本项目工程考评扣减 0.5 分，以此类推；
- 2) 提交资金计划、价格信息严重偏离实际情况，无特殊原因，每出现一次，本项目工程考评扣减 0.5 分，以此类推；
- 3) 签证、定价过程，出现与施工单位串通情况，该签证费用、定价差额费用从咨询费用中扣除。

三、 结算审核工作

1. 结算审核

- 1) 甲方将按工程情况，至少分三个节点进行结算审核，结算定案值（一审）为中间结算的合计值；
- 2) 每次提交审核报告，需提供相应的指标分析；
- 3) 审核时间按甲方要求，不能私自延期；
- 4) 视情况，甲方可组织复核结果工作。

2. 责任落实工作

- 1) 无合理原因，提交报告每延期一天，本项目工程考评扣减 1 分，以此类推；
- 2) 若复核后，出现重大疏漏或造成经济损失，审减差额超过 5%，每超过 1%，本项目工程考评扣减 2 分，以此类推，且每分按 1 万元抵扣咨询费；
- 3) 若乙方在审核过程中，出现与施工单位串通情况，该次结算审核费用作为罚款，后续工作将终止，且列入不合格单位名单。

第 8 条双方约定的委托方应提供的工程造价咨询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第 9 条委托方应在 24 小时内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答复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第 14 条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详见合同标准条件第 14 条。

第 24 条委托方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酬金。

造价咨询服务费用计取标准和方法：

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跟踪进度审计及结算审查费按清单报价的 0.48% 计费，即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伍万贰仟元整，小写：¥1,152,000.00 元
上述标准未包括的内容以及未尽事宜，与委托人另行商定解决。

（二）费用支付时间：

1. 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费于招标工作完成后一月内付清；
2. 施工全过程造价控制费用于每年度的 6 月、12 月底前委托方分两次支付过程咨询费，竣工结算审核完毕后付清剩余咨询费用；
3. 工程竣工结算审核费用待咨询单位出具正式结算审核报告书后一个月内付清该部分咨询费。
4. 其他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收费标准与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 31 条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委托方与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应及时协商解决或提交当地工程造价主管部门协调。协调不成的，双方同意由泉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补充条款：

1. 人员要求：

1.1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需就本项目成立“台商机械产业园 1#、2#、5#、8#、综合楼、2#大门项目造价咨询项目组”，为保证工作质量，项目组的造价人员须相对固定，且为本单位正式员工，合同生效期间，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组人员；具体专业人员附合同附件。

1.2 台商机械产业园 1#、2#、5#、8#、综合楼、2#大门项目工程造价咨询项目组的造价人员，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采用兼职造价人员参与咨询工作，一旦发现兼职人员参与工作，委托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且保留追究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权利。

1.3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项目组造价人员与被审查项目的甲、乙双方有利害关系的，可能影响公正的，应当回避。

1.4 每周累计驻工地工作时间不少于 24 小时，且每周到现场次数不少于 3 次；

1.5 派驻现场人员需有类似项目经历，且需甲方面试通过后方可派驻现场；

1.6 全过程投资额 1 亿以内，现场派驻 1 人，每增加 1 亿投资则需增加 1 人。

2. 服务要求：

2.1、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接到审价委托后，应当根据审查任务的要求，制定审查计划，安排本公司有审价资格的人员进行审价。审价应当实行审查和复核制度，审查和复核工作不得由同一人员担任。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价人员与被审查项目的甲、乙双方有利害关系的，可能影响公正的，应当回避。

2.2、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查，对实际工程量差异部分或者对审查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及时向委托方、原编制单位（施工单位）联系核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委托方、原编制单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在三方会签后，由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出具审价报告；对审价过程中有分歧的，经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组织协调，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应将问题提报委托方，经委托方协调解决后，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方可出具审价报告。任何成果咨询工作报告乙方都要向甲方递交书面报告及软盘的电子备份。

2.3、委托方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结算审价报告实行复审定案制，由委托方另行确定复审单位进行复审定案，造价咨询单位应按要求及时提供有关资料，配合委托方做好复审定案工作，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查误差率应控制在±3%以内。

结算复审审查费：审查误差率超过±3%，复审审查费按超过误差范围后审减额绝对值的 10%计算，由初审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负担。通过甲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价款从送审值中扣除，不计算审查费。

2.4、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自建设工程审价协议签订后，应当按照委托方规定的时限要求，提出完整的审价报告。特殊工程需要延长审价时间的，经委托方批准后时限可适当延长。

2.5、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执业规范等，接受相应的监督指导，并承担相应的审查责任。

3、监督、管理措施

南安市海峡汇通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联合有关职能部门对被确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进行不定期抽查，如发现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不按照国家规定，没有客观、公正、科学、合理、实事求是进行审价的，泄露审价有关需保密的资料、串通、私下接触施工单位的，因过失或故意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审查报告的，或向评审项目相关单位或个人索要财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在本项目中拟任职务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总负责人	刘惠兰	项目总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土建造价工程师	祁元利	土建造价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土建造价工程师	鄢能洪	土建造价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土建造价工程师	杨洵	土建造价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土建造价工程师	牛富强	土建造价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安装造价人员	张映红	安装造价人员	中级工程师	
安装造价人员	李君彦	安装造价人员	中级工程师	
安装造价人员	刘卿	安装造价人员	中级工程师	



提示：项目参与人员主要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主要技术人员等。

台商机械产业园 1#、2#、5#、8#、
综合楼、2#大门项目 工程

招 标 控 制 价

招标控制价 (小写): 235683573.3

(大写): 贰亿叁仟伍佰陆拾捌万叁仟伍佰柒拾叁元叁角

招 标 人:



造价咨询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或其授权人:



编 制 人:



复 核 人:



编制时间: 2022年12月15日

复核时间: 2022年12月23日

工程造价咨询评价意见表

建设项目名称	台商机械产业园 1#、2#、5#、8#、综合楼、2#大门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	项目所在	福建省泉州市
项目主管单位	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期	2022年11月-2024年12月建成。
工程规模	总建筑面积 152866.14 平方米，拟建 1#、2#、5#、8#、综合楼、2#大门及配套设施。		
委托单位	福建台谊机械产业园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	国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业务主要内容	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具体包括工程量清单及报价编制、预算编制、预算审查、结算审查等全过程控制。		
委托单位评价	按合同时间完成情况		(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造价咨询的质量情况		(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过程中的服务态度		(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对造价咨询结果的满意度		(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特别是对贵单位的刘慧兰、祁元利等人员的专业团队非常满意。特此说明！		

委托单位(盖章):



2022年11月8日

3. 新疆中恩高科技管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环保塑料管材项目一、二期生产
厂房

GF—2015—0212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新疆中恩高科技管业有限公司。

咨询人(全称): 新疆国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新疆中恩高科技管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环保塑料管材项目的一、二期生产厂房的土建、装修、给排水、强电及通信综合布线系统工程。

2. 工程地点: 库尔勒市上库综合产业园区。

3. 工程规模: 招标文件与技术标准和要求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4. 投资金额: 468118135.9元。

5. 资金来源: 多渠道资金。

6. 建设工期或周期: 2021年12月29日竣工。

7. 其他: 无。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工程预算编制招标控制价。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附录A。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2020年11月1日开始实施,至2022年1月10日终结。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中价协[2012]011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酬金: 壹佰伍拾肆万伍仟 (大写) (¥ 1545000.00)。

2. 计取方式: 按中价协[2013]35号执行,由中标人支付。

酬金或计取方式详见附录A。

委 托 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 理 人：_____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住 所：

账 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咨 询 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 理 人：_____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650103068803475N

纳税人识别号：91650103068803475N

住 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长江路 383 号

账号：9919041867108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人民路支行

邮政编码：830000

电 话：0991-6768666

传 真：0991-6768666

电子信箱：2277462866@qq.com

新疆中恩高科技管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环保塑料管材项目一、二期生产厂房

工程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小写): 430220653.5
(大写): 肆亿叁仟零贰拾贰万零陆佰伍拾叁元伍角

招标人:  (盖章或盖章)

新疆中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
造价咨询人号: Z18176500204
有效期至: 2021 (单位盖章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复核人: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2021年5月8日

复核时间: 2021年5月8日

4. 南安海峡华庭项目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海峡华庭项目

工程地点：南安市翔云镇

合同编号：HXHT20220806-3

委托人：南安市海峡汇通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国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8月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南安市海峡汇通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方”）

咨询人：国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造价咨询单位”）

委托人与咨询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中国有关的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委托人委托咨询人对海峡华庭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委托方委托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咨询的业务（以下简称本业务）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海峡华庭项目

工程地点：南安市翔云镇

工程规模：总建筑面积 96696.96 平方米

工程范围：拟建 1#住宅楼、2#住宅楼、3#商业楼及配套设施。

服务类别：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具体包括工程量清单及报价编制、预算编制、预算审查、结算审查等全过程控制。

总投资额：60000 万元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1. 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函；
2.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4. 工程造价咨询实施过程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5.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谈判时的书面承诺
6. 响应文件
7. 附件
8. 相关国家、地方法律规范技术要求

上述文件是相互说明，互相解释的，如出现不一致时，首先以较高要求为准，其次上述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的优先解释和执行顺序。

四、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方同意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 2022 年 8 月 6 日开始实施，以至工程结算审核结束之日止。

七、本合同正本一式 5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贰份。

委托人（盖章）：_____ 咨询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帐号：_____ 帐号：991904186710801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10/10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

第1条 下列名词和用词，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及评价、工程概算、预算、工程结算、竣工决算、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和审核，以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业务工作。

2. “委托方”是指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3.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是指承担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4. “第三方”是指除委托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第2条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使用的法规是国家的法律、法规，有关工程设计计价规定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分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规章。

第3条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义务

第4条 向委托方提供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明材料，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资格）、咨询工作计划，完成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范围内业务。

第5条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运用合理科学技术，为委托方提供与其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客观公正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第6条 在本同期内和合同中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方的义务

第7条 委托方应负责与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第三方面的协调，为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提供外部条件。

第8条 委托方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单位提供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第9条 委托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答复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答复。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要求第三方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方应尽快转达，并负责资料转送。

第10条 委托方应当授权熟悉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情况、能迅速作出决定的代表，负责与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联系。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权利

第11条 委托方在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以下权利：

1.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在咨询过程中，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可向委托方提出书面报告。
2.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在咨询过程中，有权提出与本业务的第三方进行核对或查问。
3.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方的权利

第12条 委托方有权要求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更换不称职的咨询专业人员，直到终止合同。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责任

第13条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责任期即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

第14条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如果因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过失而造成了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15条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对因委托方或第三方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所提出的问题，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单位不承担责任。

委托方的责任

第16条 委托方应当履行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工程造价咨询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17条 委托方如果向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成立，则应补偿由该索赔或其他要求所引起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 18 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 19 条 由于委托方或第三方的原因使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方。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附加工作,完成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取得额外的酬金。

第 20 条 在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签订后,发生不可归责于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实际情况,使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时,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应当立即通知委托方。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时,双方应当约定,由此而增加酬金及时间。

第 21 条 委托方如果要求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全部或部分暂停执行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或终止合同,则应当在 15 天前通知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应当立即安排停止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第 22 条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由于非自身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 23 条 合同的协议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工程造价咨询酬金

第 24 条 正常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 25 条 如果委托方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补偿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利率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 26 条 如果委托方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24 小时内向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发出异议的通知书,但委托方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 27 条 支付工程造价咨询酬所采用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他

第 28 条 因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特殊,咨询专业人员必须外出考察,经委托

方同意其所需费用随时向委托方实报实销。

第 29 条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如须另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承担;在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其费用由委托方承担。

第 30 条 除委托方书面同意外,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及职员不应接受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争议的解决

第 32 条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方与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当地工程造价主管部门协调,仍达不成一致时,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合同专用条件

第2条本合同适用的法规及工程造价咨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新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其他有关国家现行法律法规。

服务要求：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具体包括工程量清单及报价编制、预算编制、预算审查、结算审查等全过程控制。

● 工程造价咨询主要业务范围及相关说明：

一、 前期控制工作

1. 清单编制工作

- 1) 甲方以工作联系单方式，确定工作范围，明确工作周期等相关事宜；
- 2) 乙方根据提供资料，进行清单编制工作，书面提交图纸问题、主要材料设备清单、控制价编制建议、合同经济条款建议、主要的经济指标分析等内容；
- 3) 甲方将以书面形式对以上主要内容进行确认通知。

2. 责任落实工作

- 1) 无合理原因，提交内容每延期一天，本项目工程考评扣减1分，以此类推；
- 2) 招标控制价若比中标价高出15%及以上，每高5%，本项目工程考评扣减2分，以此类推，且每分按1万元抵扣咨询费；
- 3) 若出现与潜在投标人串通情况，该次全部清单编制费用作为罚款，后续工作将终止，同时列入不合格单位名单。

二、 期间控制工作

1. 资金计划编制

- 1) 根据工程总体进度计划，编制季度、月资金计划；
- 2) 认真填写造价周报、月报；
- 3) 按季度进行修正投资付款计划。

2. 进度付款审核

- 1) 自确认工程形象进度后，7天内提交进度审核结果；
- 2) 提交审核报告的同时，提交当次指标分析。

3. 签证办理

- 1) 进行经济方案的比较, 提供合理化建议;
- 2) 及时参与隐蔽工程的签证审核工作, 要有相应的影像资料等。

4. 询价、定价工作

- 1) 对甲供材提供参考价, 提报审核材料计划;
- 2) 定价项目或内容, 提供合理价格。

5. 参与其它工作

- 1) 图纸会审、工程会议等与造价有关的工作。

6. 责任落实工作

- 1) 提交资金计划、延期提交审核报告、签证办理延期、价格提供不及时, 每延期一天, 本项目工程考评扣减 0.5 分, 以此类推;
- 2) 提交资金计划、价格信息严重偏离实际情况, 无特殊原因, 每出现一次, 本项目工程考评扣减 0.5 分, 以此类推;
- 3) 签证、定价过程, 出现与施工单位串通情况, 该签证费用、定价差额费用从咨询费用中扣除。

三、 结算审核工作

1. 结算审核

- 1) 甲方将按工程情况, 至少分三个节点进行结算审核, 结算定案值(一审)为中间结算的合计值;
- 2) 每次提交审核报告, 需提供相应的指标分析;
- 3) 审核时间按甲方要求, 不能私自延期;
- 4) 视情况, 甲方可组织复核结果工作。

2. 责任落实工作

- 1) 无合理原因, 提交报告每延期一天, 本项目工程考评扣减 1 分, 以此类推;
- 2) 若复核后, 出现重大疏漏或造成经济损失, 审减差额超过 5%, 每超过 1%, 本项目工程考评扣减 2 分, 以此类推, 且每分按 1 万元抵扣咨询费;
- 3) 若乙方在审核过程中, 出现与施工单位串通情况, 该次结算审核费用作为罚款, 后续工作将终止, 且列入不合格单位名单。

第 8 条双方约定的委托方应提供的工程造价咨询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 满足

招标文件要求。

第9条委托方应在24小时内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答复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第14条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详见合同标准条件第14条。

第24条委托方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酬金。

造价咨询服务费用计取标准和方法：

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跟踪进度审计及结算审查费按清单报价的0.48%计费，即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捌万元整，小写2880000.00元

上述标准未包括的内容以及未尽事宜，与委托方另行商定解决。

（二）费用支付时间：

1. 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费于招标工作完成后一月内付清；
2. 施工全过程造价控制费用于每年度的6月、12月底前委托方分两次支付过程咨询费，竣工结算审核完毕后付清剩余咨询费用；
3. 工程竣工结算审核费用待咨询单位出具正式结算审核报告书后一个月内付清该部分咨询费。
4. 其他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收费标准与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31条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委托方与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应及时协商解决或提交当地工程造价主管部门协调。协调不成的，双方同意由南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补充条款：

1. 人员要求：

1.1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需就本项目成立“南安海峡华庭项目造价咨询项目组”，为保证工作质量，项目组的造价人员须相对固定，且为本单位正式员工，合同生效期间，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组人员；具体专业人员附合同附件。

1.2 南安海峡华庭项目工程造价咨询项目组的造价人员，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采用兼职造价人员参与咨询工作，一旦发现兼职人员参与工作，委托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且保留追究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权利。

1.3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项目组造价人员与被审查项目的甲、乙双方有利害

关系的，可能影响公正的，应当回避。

1.4 每周累计驻工地工作时间不少于 24 小时，且每周到现场次数不少于 3 次；

1.5 派驻现场人员需有类似项目经历，且需甲方面试通过后方可派驻现场；

1.6 全过程投资额 1 亿以内，现场派驻 1 人，每增加 1 亿投资则需增加 1 人。

2. 服务要求：

2.1、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接到审价委托后，应当根据审查任务的要求，制定审查计划，安排本公司有审价资格的人员进行审价。审价应当实行审查和复核制度，审查和复核工作不得由同一人员担任。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价人员与被审查项目的甲、乙双方有利害关系的，可能影响公正的，应当回避。

2.2、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查，对实际工程量差异部分或者对审查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及时向委托方、原编制单位（施工单位）联系核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委托方、原编制单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在三方会签后，由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出具审价报告；对审价过程中有分歧的，经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组织协调，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应将问题提报委托方，经委托方协调解决后，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方可出具审价报告。任何成果咨询工作报告乙方都要向甲方递交书面报告及软盘的电子备份。

2.3、委托方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结算审价报告实行复审定案制，由委托方另行确定复审单位进行复审定案，造价咨询单位应按要求及时提供有关资料，配合委托方做好复审定案工作，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查误差率应控制在±3%以内。

结算复审审查费：审查误差率超过±3%，复审审查费按超过误差范围后审减额绝对值的 10% 计算，由初审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负担。通过甲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价款从送审值中扣除，不计算审查费。

2.4、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自建设工程审价协议签订后，应当按照委托方规定的时限要求，提出完整的审价报告。特殊工程需要延长审价时间的，经委托方批准后时限可适当延长。

2.5、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执业规范等，接受相应的监督指导，并承担相应的审查责任。

3、监督、管理措施

南安市海峡汇通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联合有关职能部门对被确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进行不定期抽查，如发现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不按照国家规定，没有客观、公正、科学、合理、实事求是进行审价的，泄露审价有关需保密的资料、串通、私下接触施工单位的，因过失或故意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审查报告的，或向评审项目相关单位或个人索要财物、接受馈赠或参加不利于“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的任何活动的，采购人将取消其审价资格，造成相应后果的，应承担经济责任，需要追究法律责任的，移交司法机关。

附：

- 1、咨询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签章）

经办人：

联系方式：18859266013

联系地址：福建省南安市翔云镇

日期：2022年8月6日

合同签订地：福建省南安市

咨询人（签章）

经办人：

联系方式：15160003278

联系地址：福建省南安市翔云镇

日期：2022年8月6日

海峡华庭项目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小写): 459896989.00 其中: 甲供材料费 _____

(大写): 肆亿伍仟玖佰捌拾玖万陆仟玖佰捌拾玖元整 其中: 甲供材料费 _____

招 标 人: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单位盖章或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造价工程师:



编制时间: 2022年10月29日

5. 南安贤捷物流有限公司 1# 厂房、2# 厂房项目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南安贤捷物流有限公司 1#厂房、2#厂房项目

工程地点：南安市

委托人：南安贤捷物流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国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12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南安贤捷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方”）

咨询人：国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造价咨询单位”）

委托人与咨询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中国有关的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委托人委托咨询人对南安贤捷物流有限公司 1#厂房、2#厂房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委托方委托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咨询的业务（以下简称本业务）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南安贤捷物流有限公司 1#厂房、2#厂房项目

工程地点：南安市

工程规模：总建筑面积 22273.25 平方米

工程范围：拟建 1#厂房、2#厂房。

服务类别：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具体包括工程量清单及报价编制、预算编制、预算审查、结算审查等全过程控制。

总投资额：8000 万元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1. 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函；
2.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4. 工程造价咨询实施过程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5.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谈判时的书面承诺
6. 响应文件
7. 附件
8. 相关国家、地方法律规范技术要求

上述文件是相互说明，互相解释的，如出现不一致时，首先以较高要求为准，其次上述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的优先解释和执行顺序。

四、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方同意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开始实施，以至工程结算审核结束之日止。

七、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委托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住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咨询人（盖章）：国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住所：_____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帐号：991904186710801

邮政编码：_____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

第1条 下列名词和用词，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及评价、工程概算、预算、工程结算、竣工决算、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和审核，以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业务工作。

2.“委托方”是指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3.“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是指承担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4.“第三方”是指除委托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第2条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使用的法规是国家的法律、法规，有关工程建设计价规定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分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规章。

第3条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义务

第4条 向委托方提供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明材料，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资格）、咨询工作计划，完成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范围内业务。

第5条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运用合理科学技能，为委托方提供与其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客观公正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第6条 在本同期内和合同中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方的义务

第7条 委托方应负责与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第三方面的协调，为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提供外部条件。

第8条 委托方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单位提供与本工程咨询业务有关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第9条 委托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答复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答复。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要求第三方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方应尽快转达，并负责资料转送。

第 10 条 委托方应当授权熟悉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情况、能迅速作出决定的代表，负责与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联系。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权利

第 11 条 委托方在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以下权利：

1.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在咨询过程中，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可向委托方提出书面报告。
2.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在咨询过程中，有权提出与本业务的第三方进行核对或查问。
3.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方的权利

第 12 条 委托方有权要求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更换不称职的咨询专业人员，直到终止合同。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责任

第 13 条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责任期即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

第 14 条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如果因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过失而造成了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 15 条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对因委托方或第三方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所提出的问题，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单位不承担责任。

委托方的责任

第 16 条 委托方应当履行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工程造价咨询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 17 条 委托方如果向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成立，则应补偿由该索赔或其他要求所引起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 18 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 19 条 由于委托方或第三方的原因使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方。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附加工作，完成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

延长，并取得额外的酬金。

第 20 条 在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签订后，发生不可归责于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实际情况，使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时，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应当立即通知委托方。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时，双方应当约定，由此而增加酬金及时间。

第 21 条 委托方如果要求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全部或部分暂停执行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或终止合同，则应当在 15 天前通知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应当立即安排停止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第 22 条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由于非自身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 23 条 合同的协议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工程造价咨询酬金

第 24 条 正常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 25 条 如果委托方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补偿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利率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 26 条 如果委托方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24 小时内向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发出异议的通知书，但委托方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 27 条 支付工程造价咨询酬所采用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 28 条 因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特殊，咨询专业人员必须外出考察，经委托方同意其所需费用随时向委托方实报实销。

第 29 条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如须另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承担；在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其费用由委托方承担。

第 30 条 除委托方书面同意外，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及职员不应接受工程造价咨询

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争议的解决

第 32 条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方与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当地工程造价主管部门协调，仍达不成一致时，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合同专用条件

第2条本合同适用的法规及工程造价咨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新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其他有关国家现行法律法规。

服务要求: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具体包括工程量清单及报价编制、预算编制、预算审查、结算审查等全过程控制。

● 工程造价咨询主要业务范围及相关说明:

一、 前期控制工作

1. 清单编制工作

- 1) 甲方以工作联系单方式,确定工作范围,明确工作周期等相关事宜;
- 2) 乙方根据提供资料,进行清单编制工作,书面提交图纸问题、主要材料设备清单、控制价编制建议、合同经济条款建议、主要的经济指标分析等内容;
- 3) 甲方将以书面形式对以上主要内容进行确认通知。

2. 责任落实工作

- 1) 无合理原因,提交内容每延期一天,本项目工程考评扣减1分,以此类推;
- 2) 招标控制价若比中标价高出15%及以上,每高5%,本项目工程考评扣减2分,以此类推,且每分按1万元抵扣咨询费;
- 3) 若出现与潜在投标人串通情况,该次全部清单编制费用作为罚款,后续工作将终止,同时列入不合格单位名单。

二、 期间控制工作

1. 资金计划编制

- 1) 根据工程总体进度计划,编制季度、月资金计划;
- 2) 认真填写造价周报、月报;
- 3) 按季度进行修正投资付款计划。

2. 进度付款审核

- 1) 自确认工程形象进度后,7天内提交进度审核结果;
- 2) 提交审核报告的同时,提交当次指标分析。

3. 签证办理

- 1) 进行经济方案的比较,提供合理化建议;
- 2) 及时参与隐蔽工程的签证审核工作,要有相应的影像资料等。

4. 询价、定价工作

- 1) 对甲供材提供参考价，提报审核材料计划；
- 2) 定价项目或内容，提供合理价格。

5. 参与其它工作

- 1) 图纸会审、工程会议等与造价有关的工作。

6. 责任落实工作

- 1) 提交资金计划、延期提交审核报告、签证办理延期、价格提供不及时，每延期一天，本项目工程考评扣减 0.5 分，以此类推；
- 2) 提交资金计划、价格信息严重偏离实际情况，无特殊原因，每出现一次，本项目工程考评扣减 0.5 分，以此类推；
- 3) 签证、定价过程，出现与施工单位串通情况，该签证费用、定价差额费用从咨询费用中扣除。

三、 结算审核工作

1. 结算审核

- 1) 甲方将按工程情况，至少分三个节点进行结算审核，结算定案值（一审）为中间结算的合计数；
- 2) 每次提交审核报告，需提供相应的指标分析；
- 3) 审核时间按甲方要求，不能私自延期；
- 4) 视情况，甲方可组织复核结果工作。

2. 责任落实工作

- 1) 无合理原因，提交报告每延期一天，本项目工程考评扣减 1 分，以此类推；
- 2) 若复核后，出现重大疏漏或造成经济损失，审减差额超过 5%，每超过 1%，本项目工程考评扣减 2 分，以此类推，且每分按 1 万元抵扣咨询费；
- 3) 若乙方在审核过程中，出现与施工单位串通情况，该次结算审核费用作为罚款，后续工作将终止，且列入不合格单位名单。

第 8 条双方约定的委托方应提供的工程造价咨询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第 9 条委托方应在 24 小时内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答复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第 14 条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详见合同标准条件第 14 条。

第 24 条委托方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酬金。

造价咨询服务费用计取标准和方法：

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跟踪进度审计及结算审查费按清单报价的 0.48% 计费，即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肆仟元整，小写：¥384,000.00 元。

上述标准未包括的内容以及未尽事宜，与委托人另行商定解决。

（二）费用支付时间：

1. 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费于招标工作完成后一月内付清；
2. 施工全过程造价控制费用于每年度的 6 月、12 月底前委托方分两次支付过程咨询费，竣工结算审核完毕后付清剩余咨询费用；
3. 工程竣工结算审核费用待咨询单位出具正式结算审核报告书后一个月内付清该部分咨询费。
4. 其他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付费标准与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 31 条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委托方与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应及时协商解决或提交当地工程造价主管部门协调。协调不成的，双方同意由南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补充条款：

1. 人员要求：

1.1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需就本项目成立“造价咨询项目组”，为保证工作质量，项目组的造价人员须相对固定，且为本单位正式员工，合同生效期间，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组人员；具体专业人员附合同附件。

1.2 造价咨询项目组的造价人员，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采用兼职造价人员参与咨询工作，一旦发现兼职人员参与工作，委托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且保留追究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权利。

1.3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项目组造价人员与被审查项目的甲、乙双方有利害关系的，可能影响公正的，应当回避。

1.4 每周累计驻工地工作时间不少于 24 小时，且每周到现场次数不少于 3 次；

1.5 派驻现场人员需有类似项目经历，且需甲方面试通过后方可派驻现场；

1.6 全过程投资额 1 亿以内，现场派驻 1 人，每增加 1 亿投资则需增加 1 人。

2. 服务要求：

2.1、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接到审价委托后，应当根据审查任务的要求，制定审查计划，安排本公司有审价资格的人员进行审价。审价应当实行审查和复核制度，审查和复核工作不得由同一人员担任。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价人员与被审查项目的甲、乙双方有利害关系的，可能影响公正的，应当回避。

2.2、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查，对实际工程量差异部分或者对审查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及时向委托方、原编制单位（施工单位）联系核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委托方、原编制单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在三方会签后，由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出具审价报告；对审价过程中有分歧的，经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组织协调，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应将问题提报委托方，经委托方协调解决后，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方可出具审价报告。任何成果咨询工作报告乙方都要向甲方递交书面报告及软盘的电子备份。

2.3、委托方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结算审价报告实行复审定案制，由委托方另行确定复审单位进行复审定案，造价咨询单位应按要求及时提供有关资料，配合委托方做好复审定案工作，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查误差率应控制在±3%以内。

结算复审审查费：审查误差率超过±3%，复审审查费按超过误差范围后审减额绝对值的 10%计算，由初审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负担。通过甲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价款从送审值中扣除，不计算审查费。

2.4、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自建设工程审价协议签订后，应当按照委托方规定的时限要求，提出完整的审价报告。特殊工程需要延长审价时间的，经委托方批准后时限可适当延长。

2.5、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执业规范等，接受相应的监督指导，并承担相应的审查责任。

3、监督、管理措施

南安贤捷物流有限公司将联合有关职能部门对被确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进行不定期抽查，如发现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不按照国家规定，没有客观、公正、科学、合理、实事求是进行审价的，泄露审价有关需保密的资料、串通、私下接触施工单位的，因过失或故意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审查报告的，或向评审项目相关单位或个人索要财物、接受馈赠

南安贤捷物流有限公司1#厂房、2#
厂房项目 工程

设计概算

设计概算价 (小写): 79727761.43

(大写): 柒仟玖佰柒拾贰万柒仟柒佰陆拾壹元肆角叁分

委托人



造价咨询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或其授权人:



编制人:



复核人:



编制时间: 2022年12月20日

复核时间: 2022年12月20日

6. 北京市轨道交通一号线支线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 GD20221103

正本

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人(全称):北京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人(全称):国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北京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人(全称):国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轨道交通一号线支线
2. 工程地点: 北京
3. 项目概况: 线路全长约 19.9 公里, 设 9 座车站。
4. 工程投资预估金额: 392000 万元。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服务, 包括工程量清单编制及清单预算编制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开始实施, 2026 年 12 月 30 日完成。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中关于清单编制及清单预算编制的有关规定。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造价咨询取费依据为: 《关于调整“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参考费用及费用指数”后的解释和自律管理》(京价协[2015]011 号)。合同金额暂定

为大写：肆仟陆佰万元整，(小写：¥ 46000000 元)，最终金额以决算评审结果
为准。

2、支付方式为：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先支付合同金额的 30%；成果文件经委托人审核确认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剩余资金等结算评审后依据评审结果一次性结清。咨询人提供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专用条件及附录；
2. 通用条件
3.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2 年 12 月 1 日。
2. 订立地点：北京市。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二份，咨询人执二份。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正刘
印天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13121988189

电子信箱:



委托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15160003278

电子信箱: 2277462866@qq.com

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无。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无。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合
同
签订后 5 日内。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
/。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其权限范围：/。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3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
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2 项目负责人为： ，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施工图预算文件编制，包括工程量清单编制和清单预算编制。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 无。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 按委托人的通知。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 无。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 符合委托人委托任务书要求。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 2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

据为： 2012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定额》。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5 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无。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无。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 无。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无。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无。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无，其他约定：无。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 5 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 支付酬金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的服务、工作成果文件经委托人验收合格并经审核确认且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日内，由社会投资人成立的项目公司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60%，剩余资金等决算评审后依据评审结果一次性结清。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双方另行协商。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双方另行协商。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无。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双方各自承担因合同解除造成其财产损失及相关费用。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北京市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 无 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 无 。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无 。

8.3 保密

委托人和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终止后，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并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上述资料和信息，但正常履行本合同各项义务的除外。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无 。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 3 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 ，送达地点：，电子邮箱：
 。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

8.5 知识产权

8.5.1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执行通用条款。

8.5.2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执行通用条款。

8.5.4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无。

拟派工作人员表

项目名称：轨道交通一号线支线(北京)

序号	姓名	职称	执业资格	专业	从业年限	拟任职务	备注
1	刘惠兰	工程师	造价师	土建	26	项目总负责	
2	杨绚	概预算高工	造价师	土建	30	项目经理	
3	黄彩云	建筑预决算高工	造价师	土建	17	土建负责人	
4	阚娟	工程技术高工	造价师	土建	12	安装负责人	
5	陈迎春	审计高工	造价师	安装	24	现场负责人	
6	杨馨	审计高工	造价师	土建	15	现场负责人	
7	祁元利	经济师	造价师	土建	26	团队成员	
8	牛富强	城建工程师	造价师	土建	23	团队成员	
9	赵立敏	土木建筑工程师	造价师	安装	24	团队成员	

咨询人（盖章）：国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李河池

日期：2022年12月01日

轨道交通一号线支线 工程

区间土建概算

金额 (小写): 1376204400.00

(大写): 壹拾叁亿柒仟陆佰贰拾万零肆仟肆佰元整

招 标 人:



造价咨询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造价工程师:



编制时间: 2023年04月25日

轨道交通一号线支线 工程

轨道概算

金额 (小写): 200214098.34
(大写): 贰亿零贰拾壹万肆仟零玖拾捌元叁角肆分

招标人:



造价咨询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造价工程师:



编制时间: 2023年04月25日

轨道交通一号线支线 工程

报警、监控、安检、辅助设备 等概算

金额 (小写): 197605432.32

(大写): 壹亿玖仟柒佰陆拾万零伍仟肆佰叁拾贰元叁角贰分

招 标 人:



造价咨询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造价工程师



编制时间: 2023年04月25日

轨道交通一号线支线 工程

轨道概算

金额 (小写): 200214098.34
(大写): 贰亿零贰拾壹万肆仟零玖拾捌元叁角肆分

招标人: 

造价咨询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造价工程师: 



编制时间: 2023年04月25日

三、项目负责人情况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刘惠兰	性别	女	年龄	50	学历	大专
注册执业资格				一级造价师		工作年限	27
职称	高级工程师	职称专业	工程造价		取得职称时间	20101022	
2. 近 5 年同类工作经验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该项目中任 职	备注	
1	坪山区石井街道项目(G13305-0046宗地)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	309.51	20230216	负责人		
2	台商机械产业园1#、2#、5#、8#、综合楼、2#大门项目	福建台谊机械产业园有限公司	115.2	20221020	负责人		
3	新疆中恩高科技管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环保塑料管材项目的一、二期	新疆中恩高科技管业有限公司	154.5	20201101	负责人		
4	南安海峡华庭项目	南安市海峡汇通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88	20220806	负责人		
5	南安贤捷物流有限公司1#厂房、2#厂房项目	南安贤捷物流有限公司	38.4	20221201	负责人		
6	北京市轨道交通一号线支线	北京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4600	20221201	负责人		

注：

- 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 2、若此表中相关业绩与“投标人近 5 年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中业绩重复者可备注索引，无须重复提交证明材料。

1、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

	姓名: <u>刘惠兰</u> Full Name _____
	性别: <u>女</u> Sex _____
	出生年月: <u>19741228</u>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u>土 建</u>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u>201410</u> Approval Date _____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u>刘惠兰</u>	
管理号: File No. 2014023650230000002311650269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15 年 4 月 27 日

	姓 名: <u>刘惠兰</u>
	身份证号码: <u>430124197412283165</u>
	性 别: <u>女</u>
	专 业: <u>土木建筑</u>
	聘 用 单 位: <u>国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证书编号: <u>建[造]11156500006394</u>	颁发机关盖章: 
初始注册日期: <u>2015</u> 年 <u>09</u> 月 <u>28</u> 日	发 证 日 期: <u>2023</u> 年 <u>标准定额司</u> 月 <u>11</u> 日



姓名：刘惠兰
 性别：女
 民族：汉
 出生年月：1974.12
 持证人签名：

专业名称：工程造价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通知文号：师职改办发[2010]7号
 授予时间：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书编号：B2010057

发证单位：(签章)
 建工师职改办

2011.12.13 (3) B2010 审核



(无国家教育委员会成人高等教育证书专用章无效)

批准文号：教成[1993]1号
 证书编号：970258

学生刘惠兰性别女，一九七四年十二月 日生。于一九七四年 月至一九九七年 七月在本校(院) 工业民用建筑 专业脱产学 习，修完 叁 年制 专科教 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院)长

王祥 一九九七年七月 日





202400086232271

社会保险单位缴费明细单

单位编号: 650692642

单位名称: 国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查询开始时间: 202312

查询终止时间: 202411

合计金额: 711, 504.00

开始时间	终止时间	缴费月数	缴费险种	个人编号	姓名	离退休类别	缴费基数合计(元)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202312	202411	12	城职养老	14754230	卓河池	在职	50820.00	8784.00	4392.00
202312	202411	12	城职养老	14357112	马宏凯	在职	50820.00	8784.00	4392.00
202312	202411	12	城职养老	10634496	刘惠兰	在职	50820.00	8784.00	4392.00
202312	202411	12	城职养老	01258782	石丽霞	在职	50820.00	8784.00	4392.00
202312	202411	12	城职养老	13648780	牛富强	在职	50820.00	8784.00	4392.00
202312	202411	12	城职养老	18116958	赵友霞	在职	50820.00	8784.00	4392.00
202312	202411	12	城职养老	14665261	祁元利	在职	50820.00	8784.00	4392.00
202312	202411	12	城职养老	13359264	邱宏宾	在职	50820.00	8784.00	4392.00
202312	202411	12	城职养老	12159268	张映红	在职	50820.00	8784.00	4392.00
202312	202411	12	城职养老	14651258	张斌文	在职	50820.00	8784.00	4392.00
202312	202411	12	城职养老	13663650	陈伟中	在职	50820.00	8784.00	4392.00
202312	202411	12	城职养老	12565266	姜有旭	在职	50820.00	8784.00	4392.00
202312	202411	12	城职养老	0974352	李斌	在职	50820.00	8784.00	4392.00
202312	202411	12	城职养老	12377357	赵立敏	在职	50820.00	8784.00	4392.00
202312	202411	12	城职养老	05143036	徐聪	在职	50820.00	8784.00	4392.00
202312	202411	12	城职养老	10421354	尹莉芳	在职	50820.00	8784.00	4392.00
202312	202411	12	城职养老	14545753	杨馨	在职	50820.00	8784.00	4392.00
202312	202411	12	城职养老	1251545	郭素莹	在职	50820.00	8784.00	4392.00

注: 该单据可在三个月内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社厅官网验证真伪, 网址: <http://www.xjrs.gov.cn>

打印人: 国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打印时间: 2024-12-02 10:17:39



2、项目负责人业绩

1). 坪山区石井街道项目（G13305-0046 宗地）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

坪山区石井街道项目（G13305-0046 宗地） 全过程造价咨询

合同编号：STZY-0035/2023

甲方：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国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选择国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担坪山区石井街道项目（G13305-0046宗地）过程造价咨询工作。

一、本协议书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到合同条款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二、本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条款；
4. 投标函；
5. 造价咨询任务单；
6.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如果有）。

三、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若有不明确及不一致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四、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款为 3095148.94 元（大写：叁佰零玖万伍仟壹佰肆拾捌元玖角肆分），其中不含税价款 3064503.90 元，增值税税额为 30645.04 元，增值税税率 1%（合同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最终结算价按甲方发放的任务单和合同条款第五条计取。

五、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全部工作完成之日止。

六、乙方保证全部按照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成果和服务。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乙方不能提供等额合法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七、因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份数，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铁置业大厦50层(电子)		
电 话:	0755-89987239	传 真: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 4305 5010 201	邮政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王亚林 18688755077	项目主管部门 审核人:	薛华华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舒楠楠 0755-89986573	合约部门审核 人:	刘天晨
乙方(盖章):	 国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长江路383号		
电 话:	4001881788	传 真:	0991-6768666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乌鲁木齐人民路支行	开户全名:	国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	991904186710801	邮政编码:	830000
承包商经办人:	卓河池	承包商经办人 电话:	15160003278
合同签署地点:	深圳		
时 间:	2023年2月16日		



第二部分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210-440310-04-01-291210003001

标段名称: 坪山区石井街道项目(G13305-0046宗地)全过程
造价咨询

建设单位: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国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 309.514894万元

中标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工作内容完成之日止。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12-2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
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1-20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
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2-02

查验码: 2095962861831722

查验网址: zj.sz.gov.cn/jzjv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6011号深圳地铁置业大厦 T 0755 8097 7676 F 0755 8097 7676 W www.szmcc.net

中标通知书

致投标人：国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承担项目：坪山区石井街道项目（G13305-0046 宗地）全过程造价咨询

贵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递交了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坪山区石井街道项目（G13305-0046 宗地）全过程造价咨询招标文件，经资格审查和评定标程序，并经我公司批准，贵公司的投标文件已被我公司接受，中标价为(人民币)叁佰零玖万伍仟壹佰肆拾捌元玖角肆分(小写：RMB3095148.94 元)。确定贵公司为坪山区石井街道项目（G13305-0046 宗地）全过程造价咨询中标单位。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3 年 1 月 29 日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甲方：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国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通过公开招标，由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选择国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担坪山区石井街道项目（G13305-0046宗地）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该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充分协商，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的工程范围

项目概况：本项目地处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距16号线科技大学地铁站720米。占地面积：31192.49m²，其中建设用地面积25437.86m²，道路用地面积5754.63m²。建筑面积：约171154m²，规定容积率4.5，规划计容建筑面积114,470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100,990平方米，商业5,500平方米，物业服务用房230平方米，6班幼儿园，社区文化活动室1000平方米，社区健康服务中心1,500平方米，社区管理用房250平方米，便民服务站500平方米，社区菜市场500平方米，社区警务室50平方米，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1,500平方米，小型垃圾转运站150平方米，再生资源回收站100平方米。

服务范围：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各地块用地范围内所有专业工程以及红线外配套工程等全部内容。

具体范围以招标文件为准。

第二条 造价咨询的内容

一、乙方提供的项目全过程（含精装）造价控制咨询，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各地块用地范围内所有专业工程以及红线外配套工程等全部内容，（含公区及户内精装修）。

（一）招标、预算、施工阶段

1. 协助甲方编制建安目标成本，配合甲方进行各项经济指标测算和分析，提出限额设计指标，并向甲方提出有关造价管理、成本优化及控制等方面的合理化建议，提供其他类似项目的工程技术经济指标。

2. 编制工程量清单（含模拟工程量清单编制及修订）、标底、控制价，对技术经济指



标提出成本优化建议；

3. 协助甲方编制招标文件，特别是招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规定和特别条款；在造价工程师的指导下负责完成招标过程中商务标文件、工程控制价文件的编制和电子生成工作；

4. 施工合同签订后，根据甲方要求，对正式施工图进行清单更新和施工图预算编制，负责与施工单位核对并出具成果文件。

5. 甲方委托造价复审单位对上述成果文件进行审核，乙方参与核对并确认。

6. 项目进度款、验工计价审核。

7. 提供工程变更方案的测算，工程变更、签证及各类索赔的立项估算。

8. 负责工程变更、签证及各类索赔工程量清单和预算的编制，负责与施工单位核对；变更费用审核阶段，负责与施工单位/复审单位核对；参与甲方与施工单位变更签证洽商，协助甲方处理索赔事项；配合内外审计工作。

9. 对施工单位上报的合同外工程报价和材料报价进行审核，并提交成果文件，参与甲方与施工单位的洽商。

10. 参与监理方组织的询价或按甲方要求组织询价工作。

11. 项目施工过程中与造价相关的其他工作业务。

咨询服务范围包括各类甲方分包工程以及甲供材料等，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和造价指标分析表等。

（二）竣工结算阶段

1. 依据甲方规章制度、作业指引、模板格式的要求，编制和审核工程结算书，出具结算审核报告，与施工、复审单位核对确认，办理送审及配合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等政府部门的审计工作。

2. 在甲方规定的时限协助办理并取得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出具的竣工结算审核表，其费用已在合同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另计。

3. 项目竣工结算完成后，对整个项目发生的成本进行的全面的、系统的评价和分析总结，包括建安工程各项经济指标测算和分析等成本分析，形成成本后评估报告。

4. 建设过程中与工程结算相关的其他工作业务。

（三）造价人员驻场要求

乙方按甲方工作需要应派驻一名专职造价人员完成现场成本管理工作及甲方安排的其他项目工作。派驻的造价人员要求：有5年及以上地产成本相关工作经验；派驻时间要求：驻场人员暂定3年，具体驻场时间以实际服务时间为准；派驻地址要求：原则上项目



现场办公，具体驻场地址以甲方通知为准（派驻人员费用已包含在咨询费中，不另计算）。

（四）项目建设过程中有关造价相关的工作业务，具体任务应以按届时甲方正式所填发的“造价咨询任务单”（格式详见本合同附件）中所规定的内容及要求为准。甲方根据项目的需要，有权取消某个阶段的造价咨询工作。

甲方有权安排咨询公司提供服务范围内及服务范围外其他区域的零星工作，并出具成果文件，具体范围及内容以甲方通知为准。

本次招标范围不包括：基坑支护、土方、桩基及配套道路工程的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和工程量清单书及控制价报告的出具。

具体范围以招标文件及造价咨询任务单为准。

注：各阶段与其他造价咨询单位及施工方核实时，工作地点为甲方指定的地点。乙方与其他造价咨询单位及施工方均不直接对接，工程资料移交、意见反馈、澄清、补充及核定事宜均经由甲方成本人员单向传达与控制，对所涉及的内容与乙方形成过程备忘录。

第三条 造价咨询任务的委托

1、甲方将根据工程进展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造价咨询任务单》，乙方收到《造价咨询任务单》后，方可对列明的项目开展造价咨询工作。

2、若因委托工程的建设规模或使用功能的变化、开工、竣工日期的调整或本委托工程在施工期间暂停施工等情况，甲方可能对造价咨询工作完成时间做出相应调整，乙方不得因此要求调整咨询费用。

3、按照甲方相关考核管理办法，甲方对乙方造价咨询工作进行考核，甲方有权根据考核结果调整委托乙方的工作范围和内容或取消咨询业务甚至直接办理结算终止合同。

4、甲方根据项目的需要，有权取消某个阶段的造价咨询工作。

5、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造价咨询公司同步进行咨询服务或复审，且无需通知乙方，乙方需积极配合。

第四条 造价咨询的要求

一、进度要求

1、乙方应在下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委托项目的造价咨询任务并向甲方提交造价文件。

阶段名称	工作内容	工程造价	完成时间
预算阶段	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预算	总承包工程	40天
		其它专业工程 2000 万元以上	20天



	编制	其它专业工程2000万元以下(含2000万元)	10天
	清单更新	总承包工程	60天
		其它专业工程2000万元以上	30天
		其它专业工程2000万元以下(含2000万元)	20天
结算阶段	结算审核	2000万元以下(含2000万元)	20天
		2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	40天
		1亿元以上	60天

2、上述工作时限如与甲方下达的《造价咨询任务单》不一致时，以《造价咨询任务单》规定的时限为准。如甲方未能在发出《造价咨询任务单》时提供相关资料，则乙方完成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相应顺延。

3、完成时间从甲方发出《造价咨询任务单》之日起计算至《造价咨询任务完成确认单》确定之日止。

二、质量要求

1、一般要求

(1)乙方必须依照现行国家及深圳市的计价规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合同规定进行造价编制和审核。

(2)乙方必须有完整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质量保证体系中必须有复核及审核程序，且复核人和审核人必须在造价成果文件上签字。审核人必须持有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印章。

(3)乙方造价成果文件必须提供一式六份书面文件和六份电子文件（刻录在光盘）。造价成果文件必须文字清晰、整齐，表格齐全，表述逻辑严密，必须有相关专业造价工程师签字并盖注册章、公司负责人签字并盖公章。需提供工程计算过程的全部文件（计算底稿及三维算量模型），按委托人要求出具经济技术指标分析表。

(4)乙方完成任务后应保存齐全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项目结算后统一移交甲方。

(5)乙方必须建立造价编审台帐，并做到档帐相符。

(6)乙方对提交的造价成果文件的正确性、完整性负有完全责任。

(7)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文件中，计价软件为深圳市现行斯维尔清单计价软件或广联达计价软件，算量软件要求为深圳市现行斯维尔算量软件或广联达软件，最终以实施



过程中甲方确定的软件为准。

(8) 核对工作需形成量价对比记录表，分析量价差异原因，提出审核意见。

2、工作质量要求

(1)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招标控制价报审稿与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审定的造价（以最终审定结果为准）同口径相比，误差在±5%以内。

(2)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更新清单、施工图预算报审稿与施工单位核对后的核对稿造价同口径相比，误差在±3%以内。

(3)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更新清单、施工图预算核对稿与复审单位或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审定的造价（以最终审定结果为准）同口径相比，误差在±3%以内。

(4)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结算成果文件与复审单位或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审定的造价（以最终审定结果为准）同口径相比，误差在±3%以内。

(5) 甲方过程中可选择委托咨询项目的任意单体建安工程的更新清单、施工图预算、结算进行复核，具体要求如下：

a. 工程量计算：每个分部分项同类工程量误差在±5%（包含本数）内；以只、个出现的计量单位，工程量准确性应达到97%以上；乙方必须提供工程量计算底稿（计算模型、计算表格等）。

b. 单价的确定：综合单价的确定必须有合理依据，取费准确性应达到97%。

(三) 人员要求

1、乙方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高度的责任心、较强的协调能力，专业技能扎实、经验丰富、廉洁奉公，持注册造价师证。

2、项目负责人要完全掌握本工程投资控制情况，负责文件的审核把关，组织项目人员按时完成甲方委托的任务，负责向甲方汇报投资控制的情况以及委托任务的编审情况。

3、乙方委派的各专业负责人应具有高度的责任心，专业技能扎实、经验丰富、廉洁奉公，持注册造价师证。

4、除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外的组员，至少应有三年以上造价工作经验，持注册造价师证或造价员证，组员需土建、安装、园林景观、精装修各专业齐备，各有所长。

5、项目拟派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提前书面征得甲方同意。

6、乙方委派的项目人员详见附件。

7、乙方必须按照合同附件的约定组成造价人员项目班子，如人员调整，乙方须书面通知甲方并得到甲方认可，否则视为违约，按甲方相关考核管理办法处理。



8、乙方指派专人负责与本项目的联系协调工作，及时解决项目造价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如联系人信息有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原联系信息向乙方发出的书面文件仍视为送达。

9. 乙方需根据项目各专业工程需要及时增加配备相应人员，并提供专业咨询服务和后备技术支持。

第五条 费用

1. 最终合同价款以服务到期后实际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计费方式计取的价款为准。

2. 本项目咨询费是按委托类别以其相应的计费方式计取，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咨询工作时，在《造价咨询任务委托单》中明确委托方式、计费方式。具体按下列方法计算：

项目全过程（含精装）造价咨询：

咨询费总额=咨询范围内的建筑面积×中标单价 18.084（元/平米）

若项目中存在部分工程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的情况，单价按该部分工程在项目总造价中的所占比例进行折算扣减。

3. 建筑面积计算规范以委托通知书下发时国家颁布的最新建筑面积计算规范为准。最终建筑面积以咨询范围内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中的建筑面积为准。

4. 按建筑面积计费每平方米单价的计费标准在合同的服务期间不予调整。

5. 乙方承担结算审核的项目，若项目需取得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出具的竣工结算审核表，则乙方需在甲方规定的时限（竣工备案后 150 天内）协助办理完成，其费用已在合同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另计。

6. 合同费用的其他约定：乙方按已明确的咨询任务完成并经业主书面确认的阶段成果的过程中，非乙方原因原定的咨询任务发生变更而导致咨询工作必须修改、造成返工，当修改或返工的工作量超过阶段成果工作量的 20% 以上的，费用补偿由双方参照第五条费用第 2 款各造价咨询业务类型计价原则协商确定。

7. 最终咨询服务费用以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审定（若有）结果为准。

第六条 支付

1. 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委托，每次《造价咨询任务单》中要求的任务完成并经甲方确认后，应支付咨询费金额=咨询范围内的计费面积×单价×节点比例×工作阶段比例。同时甲方依据乙方考核得分情况按甲方考核管理办法计算并支付相应工作的专项考核费。

付款节点如下：



付款节点	节点比例（占合同总价）
总包工程	50%
幕墙（含门窗）工程	10%
园林工程	10%
精装修工程	20%
消防工程	10%

备注：以上支付节点可根据标段划分分批支付。其他专业分包及其他咨询事项不单独设置付款节点，费用包含在上表节点内，乙方必须无条件完成，否则甲方有权自行确定扣款额度。

付款节点对应的各项工作阶段的费用比例：

项目名称	工作阶段比例（占节点费用）
招标控制价编制、预算编制	30%
清单更新（或施工图预算核对）	30%
结算	40%

备注：合同最后一笔付款需合同结算完成后进行支付。

2. 每次发放《造价咨询任务单》后，根据咨询工作进度具体支付比例如下：

①完成每个付款节点各阶段工作并经成果确认后可申请支付相应费用，每阶段费用的20%作为专项考核费。

②甲方按照相关考核管理办法对每阶段工作配合及工作成果进行考核评分，根据考核得分情况支付相应工作的专项考核费，专项考核费按甲方考核管理办法计算。

3. 乙方提出咨询费用支付时需按甲方要求递交相应付款申请单，同时提供甲方出具的《造价咨询任务单》、《造价咨询任务完成确认单》复印件、成果文件封面复印件。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乙方不能提供等额合法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4. 乙方到期不办理申请付款书面手续（格式由乙方负责向甲方索取），则视为自愿放弃申请，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自动失效，甲方不再作任何的通知。

5. 每次付款由乙方提交付款申请，经甲方审核通过后21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七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若发现乙方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欺诈、弄虚作假等不良行为以及存在重大失误等问题，甲方有权利与乙方解除合同，视造成的影响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参与咨询工作的乙方人员若与委托项目的承包商有亲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必须主动提出回避。甲方要求乙方相关人员回避的，乙方应无条件替换同等能力人员参与咨询工作，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根据乙方完成的工作量，按已完成工作咨询费用的90%予以结算。

3. 当甲方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及时向乙方提供造价审查的技术要求、施工图纸及有关的技术资料、甲方与承包商签订的施工合同及补充合同、需审查的造价资料等；

5. 协助乙方调查、收集设计及施工的有关资料；

6. 乙方在甲方现场服务期间，因履行职务或者主要是利用甲方的物质技术条件、业务信息等产生的发明创造、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有关的知识产权均属于甲方享有。甲方可以在其业务范围内充分地利用这些发明创造、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进行生产、经营或者向第三方转让。

7. 按甲方相关考核管理办法及时组织考核。

8. 按合同条款向乙方支付咨询费用。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按照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成果和服务，全过程向甲方提供专业的、客观的造价咨询意见。

2. 按照合同规定，收取咨询费用。

3. 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完成工程造价咨询任务，并根据甲方意见修改、完善，结算完成后，协助甲方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

4. 自行准备造价审查的办公场所、用品、设备、软件及国家、部委、省市颁布的有关定额及工程造价的规定。乙方（或本项目人员）的办公场所须在深圳市内，如乙方（或本项目人员）的办公场所不在深圳市内，则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30天内，确定本项目人员在深圳市内的办公场所，并须得到甲方认可。

5. 按甲方要求出席有关会议，乙方参加会议的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咨询费用中。

6. 有义务向甲方、政府相关部门汇报造价编制或审查情况，协助甲方对工程变更向



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备案。若乙方被要求向政府部门、法院或其他有权部门提供保密信息，乙方应立即向甲方予以通报，并协助甲方的相关工作。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扩散甲方提供的有关图纸、合同、造价资料。

8. 审查工作完成后，应原样退还甲方提供的施工合同、施工图纸及有关技术资料、送审的造价资料等。

9.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考核管理。乙方承诺，愿意无条件接受甲方随时随地对与此协议相关的所有文件和档案进行检查和稽查。

10.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将造价咨询工作转包给予其他单位和个人，否则将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后果。

11. 乙方应保证参与本项目的人员能完全胜任本合同约定的咨询工作。若现有人员不能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本项目工作时，甲方有权提出增加或更换人员的书面建议，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另外增派或更换人员，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另行支付。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对其保密水平、廉洁公正进行年度评价，对存在的不足提出改进意见，对不称职或违规操作的人员应取消其参与资格，被取消资格的人员未经甲方的同意，不得参加其后甲方任何工程的咨询服务工作。

12.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工作进行检查。同时，对每年度内表现优异的乙方单位及个人，甲方可以以公司名义通过颁发牌匾和证书的形式给予激励。

13. 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排，召集有关业务人员参加甲方所组织的培训及交底，坚持以周工作例会、月度汇报会的形式与甲方业务代表作定期的碰头、交流与沟通，负责将由此形成的重要共识与决议用会议简报或纪要形式作书面备案，并发至全体相关人员及主管负责人签阅。

14. 乙方对所承担的咨询业务，应在完结后全面归纳分析咨询服务的优缺点和经验教训，及时对所存在的问题纳入质量改进目标，提出相应的解决措施与方法，并形成总结报告在经由项目负责人审阅报送甲方。

15. 若所咨询项目需要取得竣工结算审核表，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限（竣工备案后150天内）协助办理并取得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出具的竣工结算审核表。

16. 乙方承诺愿意积极配合甲方的成本优化及控制工作，在项目全过程中协助甲方推动实施成本规划体系或限额标准，对施工图限额指标进行测算，提供同期类似工程技术经济指标，在工程设计、施工阶段起到配合跟进、审核把关、检查反馈的职责。

17. 乙方在熟悉工程图纸或在工程量计算过程中，发现有设计不明确、设计疏漏、设



计不合理、建施措施矛盾等图纸问题，乙方应详细记录，汇总后应尽早及时以书面提供给甲方，由甲方及时协调解决图纸问题，减少施工过程中的变更及签证发生，乙方不得以自己的理解擅自进行计算，否则，一经发现此种情况，按违约处理。

18.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与其他标段造价咨询单位协商确定清单编制及计价的原则，确保地块内相同项目的清单格式和计价方式的一致。

19. 乙方应协助甲方制定各阶段投资控制目标及措施，及时收集整理本项目投资数据，按甲方要求定期提交本项目投资控制表和分析报告，此部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0. 乙方如需外聘专家协助解决相关工程造价咨询技术问题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1. 根据需要召开与项目造价相关的专家评审会的，由乙方负责组织并承担费用，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乙方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1. 预算误差：

(1)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招标控制价报审稿与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审定的造价（以最终审定结果为准）同口径相比，误差超过 $\pm 5\%$ ，甲方有权扣减核减额的 1.5%作为违约金，同时有权冻结支付合同款项，以及取消或收回委托业务，并保留单方面解除合同的权利。

(2)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更新清单、施工图预算报审稿与施工单位核对后的核对该造价同口径相比，误差超过 $\pm 3\%$ ，甲方有权扣减核减额的 1.5%作为违约金，同时有权冻结支付合同款项，以及取消或收回委托业务，并保留单方面解除合同的权利。

(3)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更新清单、施工图预算核对该与复审单位或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审定的造价（以最终审定结果为准）同口径相比，误差超过 $\pm 3\%$ ，甲方有权扣减核减额的 1.5%作为违约金，同时有权冻结支付合同款项，以及取消或收回委托业务，并保留单方面解除合同的权利。

(4) 如果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中的每个分部分项中同类工程量与施工单位或复审单位或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审定的工程量误差超过 $\pm 5\%$ 的分部项目数量占总分部项目数量的比例超过 20%，甲方有权扣减核减额的 1.5%作为违约金，同时有权冻结支付合同款项，以及取消或收回委托业务，并保留单方面解除合同的权利。

2. 结算误差：

(1) 如果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与复审单位或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审定的造价（以最



终审定结果为准)同口径相比,误差超过±3%,甲方有权扣减核减额的1.5%作为违约金,同时有权冻结支付合同款项,以及取消或收回委托业务,并保留单方面解除合同的权力。

(2)如果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中每个分部分项中同类工程量与复审单位或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审定的工程量误差超过±5%的分部项目数量占总分部项目数量的比例超过20%,甲方有权扣减核减额的1.5%作为违约金,同时有权冻结支付合同款项,以及取消或收回委托业务,并保留单方面解除合同的权力。

3.如乙方提供的造价咨询成果文件不符合甲方要求,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组织专业人员重新复查,直至符合质量要求为止。乙方未能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组织复查,或经复查仍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所委托任务对应费用的10%作为违约金。

4.乙方应在合同及任务单规定时间内完成委托项目的造价咨询工作并提交成果文件,若未按甲方《造价咨询任务单》约定的时间完成工作(非甲方原因),乙方应按1000元/天×延迟天数的计算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超过合同规定的时间四周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按日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乙方不得自行更换本项目注册造价师人员,若有特殊情况,需书面报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整,更换人员条件不得低于原人员资格条件;未经甲方许可擅自更换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2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6.若乙方不能胜任工作、渎职且经甲方提出书面整改意见之日起5日内不能改正的,或从事违法活动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另行委托其他人完成任务。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的咨询费用10%的违约金。

7.乙方不得自行更换本项目造价员,若有特殊情况,需书面报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整,更换人员条件不得低于原人员资格条件;未经甲方许可擅自更换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1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8.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的,乙方应当返还甲方提供的全部项目资料。

9.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披露或用作其他用途,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咨询费用10%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0.违约金累计金额不超过咨询费用总额。

第九条 履约保函

1.合同签订后二十个日历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规定金额的履约保函(格式见附件



1)。

2. 履约保函的金额为中标价的 10%，有效期至本合同范围内所有合同工作完成并结清工程款后三十个日历天内一直有效。

3. 履约保函应采用甲方认可的银行保函。

4. 除非另有规定，在乙方全面履行其合同义务包括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保证义务后三十个日历天内，经乙方申请，甲方将把履约保函退还乙方。

5.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取得补偿。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 双方约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擅自使用或提供给第三方。

2. 乙方应保证其向甲方提交的成果或服务(包括阶段性和最终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或服务(包括阶段性和最终成果)使用第三人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商业秘密、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乙方应向甲方说明所涉知识产权权利人名称等权利情况。

3. 乙方提供的成果或服务，如使用第三人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商业秘密、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应当在提交初步成果时向甲方提交权利人同意使用其知识产权的《使用许可》(书面形式)，相关知识产权使用费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提供的成果或服务，不涉及第三人权利使用，乙方应当在提交初步成果时向委托方提交未使用第三人知识产权的《承诺书》。

4. 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交的成果或服务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乙方应当积极协助解决，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利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实际损失、赔偿、诉讼费用、仲裁费用、财产保全费用、差旅费用、交通费用及律师费等)。此种情况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在甲方遵守本合同规定的前提下，因乙方提交的成果或服务导致第三人的任何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商业秘密、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相关权利受到侵犯或声称受到侵犯，因乙方侵犯第三人权利导致甲方的任何利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实际损失、赔偿、诉讼、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交通费等)，乙方承诺予以全额赔偿。

6.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产生的任何作品在经过甲方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以任何形



式有偿或无偿的使用或转让或允许其他方使用、转让，乙方若确实存在需要使用上述产品的需要，应当向甲方提出书面的申请，并经过甲方许可的情况下在指定的授权范围，通过指定的授权方式，在一定的期限内使用，具体以甲方出具的授权书为准。乙方违反此约定，属于重大违约，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害，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还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负面影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一切合理形式予以消除。

7.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并在合同履行完毕后，对甲方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合同研究成果必须永久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披露、使用或者提供给甲方之外的任何人、公司和其他单位使用。

8. 乙方违反本条款有关约定的，单次违约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价 20%的违约金。

9. 上述条款独立有效，无论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均一直有效，对乙方具有约束力。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通知和送达

1. 双方确认，本协议列明的双方的以下地址为双方履行本协议、解决本协议争议时接收其他方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包括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有效地址和联系方式。

甲方：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铁置业大厦 50 层

联系人：王亚林

电话：18688755077

乙方：国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长江路 383 号

联系人：卓河池

电话：15160003278

邮箱：2277462866@qq.com

2. 甲乙双方送达对方的通知，以向对方在本合同注明的地址和签字人（地址变更或签字人离开公司，以书面通知对方的住所和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准）寄送特快专递（含公证



送达)通知为准, 寄送的第三日即视为送达。

3. 甲乙双方如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更, 应在变更之日起三日内通知对方, 未通知或延迟通知的, 由其承担法律后果。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变更与终止

1、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终止: 当合同双方完成了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合同终止。

3、由于甲方的原因使乙方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时间, 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完成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

4、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时, 则应当至少提前 14 日通知对方; 因变更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 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任何一方无法定或约定理由不得单方解除合同, 否则, 守约方除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外, 还有权要求违约方按已委托咨询任务对应费用的 1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5、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 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格式)

保函编号：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下称被保证人）已与贵方签订了工程编号为_____的

工程的施工合同（下称合同），工期自_____至_____。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履约保证：

一、本保证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为_____（币种）_____元（小写）

_____（大写）。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保函有效期至发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书后六个月时止。）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将在收到受益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受益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本保证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

四、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五、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向受益人支付的索赔款已达本保证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六、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七、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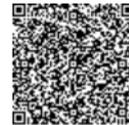
保证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本保函失效后，请将原件退回我方注销）



附件 4：项目人员组织架构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国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在本项目中拟任职务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总负责人	刘惠兰	项目总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泽普县赛力乡 2021 年十小工程建设项目、泽普县乡村振兴建设项目(无菌化生产车间及配套罐加工自动化设备)、泽普县赛力乡美巴格(6)村 2021 年养殖小区建设项目、泽普县赛力乡阔孜玛勒(2 村)2021 年养殖小区建设项目
土建造价工程师	牛富强	土建造价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南安市柳城中学实验教学楼工程
土建造价工程师	祁元利	土建造价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土建造价工程师	尹莉芳	土建造价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园艺造价工程师	李 斌	园艺造价工程师	农艺师	
安装造价人员	郭素莹	安装造价人员	中级工程师	
安装造价人员	张映红	安装造价人员	中级工程师	
安装造价人员	石丽霞	安装造价人员	中级工程师	

提示：项目参与人员主要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主要技术人员等。



控制价公示表

(此表限评标工程)

工程名称	坪山区石井街道项目 (G13305-0046 宗地) 主体施工总承包工程
审定造价	51405.438158 万元
投标报价上限	标底下浮 10%，即 46894.632480 万元
招标控制价修正价格	万元
安全文明措施费	1569.4667 万元
截标时间 (经窗口确定)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名	
本工程审定造价为： <u>51405.438158</u> 万元，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 (税前) 为 <u>1569.4667</u> 万元，分部分项工程费为 <u>30292.853544</u> 万元，措施项目费 <u>10845.832344</u> 万元，规费为 <u>2773.276613</u> 万元，税金为 <u>1485.27822</u> 万元，暂列金额为 <u>4673.221651</u> 万元，专业工程暂估价为 0 万元。其中非竞争性费用 (包括安全文明措施费、工程保险费、专业工程暂估价及暂列金额) 合计为 <u>6297.381379</u> 万元。	
招标人：(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造价咨询单位：(盖章) 造价师：(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说明：

- 1、本表应与审计中心审定标底或委托咨询公司审定的标底一致，在标底公示时须一同交 11、12 号窗口；
- 2、截标时间应在会议安排时经窗口确定。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制：

2). 台商机械产业园 1#、2#、5#、8#、综合楼、2#大门项目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台商机械产业园 1#、2#、5#、8#、综合楼、2#大门项目

工程地点：泉州市台商区

合同编号：GJ2022-25

委托人：福建台谊机械产业园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国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10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福建台谊机械产业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方”）

咨询人：国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造价咨询单位”）

委托人与咨询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中国有关的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委托人委托咨询人对台商机械产业园1#、2#、5#、8#、综合楼、2#大门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委托方委托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咨询的业务（以下简称本业务）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台商机械产业园1#、2#、5#、8#、综合楼、2#大门项目

工程地点：泉州市台商区

工程规模：总建筑面积152866.14平方米

工程范围：拟建1#、2#、5#、8#、综合楼、2#大门。

服务类别：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具体包括工程量清单及报价编制、预算编制、预算审查、结算审查等全过程控制。

总投资额：24000万元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1. 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函；
2.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4. 工程造价咨询实施过程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5.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谈判时的书面承诺
6. 响应文件
7. 附件
8. 相关国家、地方法律规范技术要求

上述文件是相互说明，互相解释的，如出现不一致时，首先以较高要求为准，其次上述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的优先解释和执行顺序。

四、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方同意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 2022 年 10 月 20 日开始实施，以至工程结算审核结束之日止。

七、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委托人（盖章）：_____

咨询人（盖章）：国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帐号：_____

帐号：991904186710801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

第1条 下列名词和用词，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及评价、工程概算、预算、工程结算、竣工决算、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和审核，以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业务工作。

2. “委托方”是指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3.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是指承担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4. “第三方”是指除委托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第2条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使用的法规是国家的法律、法规，有关工程建设计价规定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分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规章。

第3条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义务

第4条 向委托方提供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明材料，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资格）、咨询工作计划，完成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范围内业务。

第5条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运用合理科学技能，为委托方提供与其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客观公正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第6条 在本同期内和合同中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方的义务

第7条 委托方应负责与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第三方面的协调，为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提供外部条件。

第8条 委托方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单位提供与本工程咨询业务有关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第9条 委托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答复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答复。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要求第三方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方应尽快转达，并负责资料转送。

第 10 条 委托方应当授权熟悉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情况、能迅速作出决定的代表，负责与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联系。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权利

第 11 条 委托方在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以下权利：

1.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在咨询过程中，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可向委托方提出书面报告。
2.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在咨询过程中，有权提出与本业务的第三方进行核对或查问。
3.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方的权利

第 12 条 委托方有权要求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更换不称职的咨询专业人员，直到终止合同。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责任

第 13 条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责任期即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

第 14 条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如果因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过失而造成了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当超过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 15 条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对因委托方或第三方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所提出的问题，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单位不承担责任。

委托方的责任

第 16 条 委托方应当履行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工程造价咨询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 17 条 委托方如果向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成立，则应补偿由该索赔或其他要求所引起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 18 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 19 条 由于委托方或第三方的原因使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方。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附加工作，完成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取得额外的酬金。

第 20 条 在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签订后，发生不可归责于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实际情况，使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时，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应当立即通知委托方。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时，双方应当约定，由此而增加酬金及时间。

第 21 条 委托方如果要求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全部或部分暂停执行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或终止合同，则应当在 15 天前通知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应当立即安排停止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第 22 条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由于非自身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 23 条 合同的协议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工程造价咨询酬金

第 24 条 正常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 25 条 如果委托方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补偿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利率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 26 条 如果委托方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24 小时内向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发出异议的通知书，但委托方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 27 条 支付工程造价咨询酬所采用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 28 条 因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特殊，咨询专业人员必须外出考察，经委托方同意其所需费用随时向委托方实报实销。

第 29 条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如须另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承担；在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其费用由委托方承担。

第 30 条 除委托方书面同意外，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及职员不应接受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争议的解决

第 32 条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方与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当地工程造价主管部门协调，仍达不成一致时，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合同专用条件

第2条本合同适用的法规及工程造价咨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新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其他有关国家现行法律法规。

服务要求：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具体包括工程量清单及报价编制、预算编制、预算审查、结算审查等全过程控制。

● 工程造价咨询主要业务范围及相关说明：

一、 前期控制工作

1. 清单编制工作

- 1) 甲方以工作联系单方式，确定工作范围，明确工作周期等相关事宜；
- 2) 乙方根据提供资料，进行清单编制工作，书面提交图纸问题、主要材料设备清单、控制价编制建议、合同经济条款建议、主要的经济指标分析等内容；
- 3) 甲方将以书面形式对以上主要内容进行确认通知。

2. 责任落实工作

- 1) 无合理原因，提交内容每延期一天，本项目工程考评扣减1分，以此类推；
- 2) 招标控制价若比中标价高出15%及以上，每高5%，本项目工程考评扣减2分，以此类推，且每分按1万元抵扣咨询费；
- 3) 若出现与潜在投标人串通情况，该次全部清单编制费用作为罚款，后续工作将终止，同时列入不合格单位名单。

二、 期间控制工作

1. 资金计划编制

- 1) 根据工程总体进度计划，编制季度、月资金计划；
- 2) 认真填写造价周报、月报；
- 3) 按季度进行修正投资付款计划。

2. 进度付款审核

- 1) 自确认工程形象进度后，7天内提交进度审核结果；
- 2) 提交审核报告的同时，提交当次指标分析。

3. 签证办理

- 1) 进行经济方案的比较，提供合理化建议；
- 2) 及时参与隐蔽工程的签证审核工作，要有相应的影像资料等。

4. 询价、定价工作

- 1) 对甲供材提供参考价，提报审核材料计划；
- 2) 定价项目或内容，提供合理价格。

5. 参与其它工作

- 1) 图纸会审、工程会议等与造价有关的工作。

6. 责任落实工作

- 1) 提交资金计划、延期提交审核报告、签证办理延期、价格提供不及时，每延期一天，本项目工程考评扣减 0.5 分，以此类推；
- 2) 提交资金计划、价格信息严重偏离实际情况，无特殊原因，每出现一次，本项目工程考评扣减 0.5 分，以此类推；
- 3) 签证、定价过程，出现与施工单位串通情况，该签证费用、定价差额费用从咨询费用中扣除。

三、 结算审核工作

1. 结算审核

- 1) 甲方将按工程情况，至少分三个节点进行结算审核，结算定案值（一审）为中间结算的合计值；
- 2) 每次提交审核报告，需提供相应的指标分析；
- 3) 审核时间按甲方要求，不能私自延期；
- 4) 视情况，甲方可组织复核结果工作。

2. 责任落实工作

- 1) 无合理原因，提交报告每延期一天，本项目工程考评扣减 1 分，以此类推；
- 2) 若复核后，出现重大疏漏或造成经济损失，审减差额超过 5%，每超过 1%，本项目工程考评扣减 2 分，以此类推，且每分按 1 万元抵扣咨询费；
- 3) 若乙方在审核过程中，出现与施工单位串通情况，该次结算审核费用作为罚款，后续工作将终止，且列入不合格单位名单。

第 8 条双方约定的委托方应提供的工程造价咨询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第 9 条委托方应在 24 小时内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答复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第 14 条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详见合同标准条件第 14 条。

第 24 条委托方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酬金。

造价咨询服务费用计取标准和方法：

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跟踪进度审计及结算审查费按清单报价的 0.48% 计费，即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伍万贰仟元整，小写：¥1,152,000.00 元
上述标准未包括的内容以及未尽事宜，与委托人另行商定解决。

（二）费用支付时间：

1. 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费于招标工作完成后一月内付清；
2. 施工全过程造价控制费用于每年度的 6 月、12 月底前委托方分两次支付过程咨询费，竣工结算审核完毕后付清剩余咨询费用；
3. 工程竣工结算审核费用待咨询单位出具正式结算审核报告书后一个月内付清该部分咨询费。
4. 其他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收费标准与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 31 条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委托方与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应及时协商解决或提交当地工程造价主管部门协调。协调不成的，双方同意由泉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补充条款：

1. 人员要求：

1.1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需就本项目成立“台商机械产业园 1#、2#、5#、8#、综合楼、2#大门项目造价咨询项目组”，为保证工作质量，项目组的造价人员须相对固定，且为本单位正式员工，合同生效期间，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组人员；具体专业人员附合同附件。

1.2 台商机械产业园 1#、2#、5#、8#、综合楼、2#大门项目工程造价咨询项目组的造价人员，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采用兼职造价人员参与咨询工作，一旦发现兼职人员参与工作，委托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且保留追究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权利。

1.3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项目组造价人员与被审查项目的甲、乙双方有利害关系的，可能影响公正的，应当回避。

1.4 每周累计驻工地工作时间不少于 24 小时，且每周到现场次数不少于 3 次；

1.5 派驻现场人员需有类似项目经历，且需甲方面试通过后方可派驻现场；

1.6 全过程投资额 1 亿以内，现场派驻 1 人，每增加 1 亿投资则需增加 1 人。

2. 服务要求：

2.1、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接到审价委托后，应当根据审查任务的要求，制定审查计划，安排本公司有审价资格的人员进行审价。审价应当实行审查和复核制度，审查和复核工作不得由同一人员担任。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价人员与被审查项目的甲、乙双方有利害关系的，可能影响公正的，应当回避。

2.2、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查，对实际工程量差异部分或者对审查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及时向委托方、原编制单位（施工单位）联系核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委托方、原编制单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在三方会签后，由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出具审价报告；对审价过程中有分歧的，经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组织协调，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应将问题提报委托方，经委托方协调解决后，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方可出具审价报告。任何成果咨询工作报告乙方都要向甲方递交书面报告及软盘的电子备份。

2.3、委托方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结算审价报告实行复审定案制，由委托方另行确定复审单位进行复审定案，造价咨询单位应按要求及时提供有关资料，配合委托方做好复审定案工作，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查误差率应控制在±3%以内。

结算复审审查费：审查误差率超过±3%，复审审查费按超过误差范围后审减额绝对值的 10%计算，由初审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负担。通过甲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价款从送审值中扣除，不计算审查费。

2.4、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自建设工程审价协议签订后，应当按照委托方规定的时限要求，提出完整的审价报告。特殊工程需要延长审价时间的，经委托方批准后时限可适当延长。

2.5、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执业规范等，接受相应的监督指导，并承担相应的审查责任。

3、监督、管理措施

南安市海峡汇通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联合有关职能部门对被确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进行不定期抽查，如发现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不按照国家规定，没有客观、公正、科学、合理、实事求是进行审价的，泄露审价有关需保密的资料、串通、私下接触施工单位的，因过失或故意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审查报告的，或向评审项目相关单位或个人索要财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在本项目中拟任职务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总负责人	刘惠兰	项目总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土建造价工程师	祁元利	土建造价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土建造价工程师	鄢能洪	土建造价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土建造价工程师	杨洵	土建造价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土建造价工程师	牛富强	土建造价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安装造价人员	张映红	安装造价人员	中级工程师	
安装造价人员	李君彦	安装造价人员	中级工程师	
安装造价人员	刘卿	安装造价人员	中级工程师	



提示：项目参与人员主要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主要技术人员等。

台商机械产业园 1#、2#、5#、8#、
综合楼、2#大门项目 工程

招 标 控 制 价

招标控制价 (小写): 235683573.3

(大写): 贰亿叁仟伍佰陆拾捌万叁仟伍佰柒拾叁元叁角

招 标 人: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复 核 人:



编制时间: 2022年12月15日

复核时间: 2022年12月23日

工程造价咨询评价意见表

建设项目名称	台商机械产业园 1#、2#、5#、8#、综合楼、2#大门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	项目所在	福建省泉州市
项目主管单位	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期	2022年11月-2024年12月建成。
工程规模	总建筑面积 152866.14 平方米，拟建 1#、2#、5#、8#、综合楼、2#大门及配套设施。		
委托单位	福建台谊机械产业园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	国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业务主要内容	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具体包括工程量清单及报价编制、预算编制、预算审查、结算审查等全过程控制。		
委托单位评价	按合同时间完成情况		(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造价咨询的质量情况		(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过程中的服务态度		(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对造价咨询结果的满意度		(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特别是对贵单位的刘慧兰、祁元利等人员的专业团队非常满意。特此说明！		

委托单位(盖章):



2022年11月8日

3). 新疆中恩高科技管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环保塑料管材项目一、二期生产
厂房

GF—2015—0212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新疆中恩高科技管业有限公司。

咨询人(全称): 新疆国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新疆中恩高科技管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环保塑料管材项目的一、二期生产厂房的土建、装修、给排水、强电及通信综合布线系统工程。

2. 工程地点: 库尔勒市上库综合产业园区。

3. 工程规模: 招标文件与技术标准和要求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4. 投资金额: 468118135.9元。

5. 资金来源: 多渠道资金。

6. 建设工期或周期: 2021年12月29日竣工。

7. 其他: 无。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工程预算编制招标控制价。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附录A。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2020年11月1日开始实施,至2022年1月10日终结。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中价协[2012]011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酬金: 壹佰伍拾肆万伍仟 (大写) (¥ 1545000.00)。

2. 计取方式: 按中价协[2013]35号执行,由中标人支付。

酬金或计取方式详见附录A。

委 托 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 理 人：_____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住 所：

账 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咨 询 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 理 人：_____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650103068803475N

纳税人识别号：91650103068803475N

住 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长江路 383 号

账号：9919041867108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人民路支行

邮政编码：830000

电 话：0991-6768666

传 真：0991-6768666

电子信箱：2277462866@qq.com

新疆中恩高科技管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环保塑料管材项目一、二期生产厂房

工程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小写): 430220653.5
(大写): 肆亿叁仟零贰拾贰万零陆佰伍拾叁元伍角

招标人: 
(盖章或盖章)

新疆中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
造价咨询人号: Z18176500204
有效期至: 2021 (单位盖章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复核人: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2021年5月8日

复核时间: 2021年5月8日

4). 南安海峡华庭项目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海峡华庭项目

工程地点：南安市翔云镇

合同编号：HXHT20220806-3

委托人：南安市海峡汇通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国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8月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南安市海峡汇通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方”）

咨询人：国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造价咨询单位”）

委托人与咨询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中国有关的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委托人委托咨询人对海峡华庭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委托方委托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咨询的业务（以下简称本业务）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海峡华庭项目

工程地点：南安市翔云镇

工程规模：总建筑面积 96696.96 平方米

工程范围：拟建 1#住宅楼、2#住宅楼、3#商业楼及配套设施。

服务类别：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具体包括工程量清单及报价编制、预算编制、预算审查、结算审查等全过程控制。

总投资额：60000 万元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1. 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函；
2.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4. 工程造价咨询实施过程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5.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谈判时的书面承诺
6. 响应文件
7. 附件
8. 相关国家、地方法律规范技术要求

上述文件是相互说明，互相解释的，如出现不一致时，首先以较高要求为准，其次上述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的优先解释和执行顺序。

四、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方同意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 2022 年 8 月 6 日开始实施，以至工程结算审核结束之日止。

七、本合同正本一式 5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贰份。

委托人（盖章）：_____ 咨询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帐号：_____ 帐号：991904186710801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

第1条 下列名词和用词，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及评价、工程概算、预算、工程结算、竣工决算、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和审核，以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业务工作。

2. “委托方”是指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3.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是指承担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4. “第三方”是指除委托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第2条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使用的法规是国家的法律、法规，有关工程设计计价规定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分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规章。

第3条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义务

第4条 向委托方提供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明材料，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资格）、咨询工作计划，完成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范围内业务。

第5条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运用合理科学技术，为委托方提供与其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客观公正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第6条 在本同期内和合同中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方的义务

第7条 委托方应负责与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第三方面的协调，为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提供外部条件。

第8条 委托方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单位提供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第9条 委托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答复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答复。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要求第三方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方应尽快转达，并负责资料转送。

第10条 委托方应当授权熟悉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情况、能迅速作出决定的代表，负责与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联系。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权利

第11条 委托方在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以下权利：

1.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在咨询过程中，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可向委托方提出书面报告。
2.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在咨询过程中，有权提出与本业务的第三方进行核对或查问。
3.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方的权利

第12条 委托方有权要求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更换不称职的咨询专业人员，直到终止合同。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责任

第13条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责任期即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

第14条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如果因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过失而造成了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15条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对因委托方或第三方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所提出的问题，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单位不承担责任。

委托方的责任

第16条 委托方应当履行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工程造价咨询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17条 委托方如果向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成立，则应补偿由该索赔或其他要求所引起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 18 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 19 条 由于委托方或第三方的原因使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方。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附加工作,完成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取得额外的酬金。

第 20 条 在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签订后,发生不可归责于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实际情况,使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时,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应当立即通知委托方。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时,双方应当约定,由此而增加酬金及时间。

第 21 条 委托方如果要求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全部或部分暂停执行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或终止合同,则应当在 15 天前通知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应当立即安排停止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第 22 条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由于非自身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 23 条 合同的协议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工程造价咨询酬金

第 24 条 正常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 25 条 如果委托方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补偿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利率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 26 条 如果委托方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24 小时内向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发出异议的通知书,但委托方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 27 条 支付工程造价咨询酬所采用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他

第 28 条 因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特殊,咨询专业人员必须外出考察,经委托

方同意其所需费用随时向委托方实报实销。

第 29 条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如须另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承担;在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其费用由委托方承担。

第 30 条 除委托方书面同意外,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及职员不应接受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争议的解决

第 32 条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方与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当地工程造价主管部门协调,仍达不成一致时,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合同专用条件

第2条本合同适用的法规及工程造价咨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新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其他有关国家现行法律法规。

服务要求：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具体包括工程量清单及报价编制、预算编制、预算审查、结算审查等全过程控制。

● 工程造价咨询主要业务范围及相关说明：

一、 前期控制工作

1. 清单编制工作

- 1) 甲方以工作联系单方式，确定工作范围，明确工作周期等相关事宜；
- 2) 乙方根据提供资料，进行清单编制工作，书面提交图纸问题、主要材料设备清单、控制价编制建议、合同经济条款建议、主要的经济指标分析等内容；
- 3) 甲方将以书面形式对以上主要内容进行确认通知。

2. 责任落实工作

- 1) 无合理原因，提交内容每延期一天，本项目工程考评扣减1分，以此类推；
- 2) 招标控制价若比中标价高出15%及以上，每高5%，本项目工程考评扣减2分，以此类推，且每分按1万元抵扣咨询费；
- 3) 若出现与潜在投标人串通情况，该次全部清单编制费用作为罚款，后续工作将终止，同时列入不合格单位名单。

二、 期间控制工作

1. 资金计划编制

- 1) 根据工程总体进度计划，编制季度、月资金计划；
- 2) 认真填写造价周报、月报；
- 3) 按季度进行修正投资付款计划。

2. 进度付款审核

- 1) 自确认工程形象进度后，7天内提交进度审核结果；
- 2) 提交审核报告的同时，提交当次指标分析。

3. 签证办理

- 1) 进行经济方案的比较, 提供合理化建议;
- 2) 及时参与隐蔽工程的签证审核工作, 要有相应的影像资料等。

4. 询价、定价工作

- 1) 对甲供材提供参考价, 提报审核材料计划;
- 2) 定价项目或内容, 提供合理价格。

5. 参与其它工作

- 1) 图纸会审、工程会议等与造价有关的工作。

6. 责任落实工作

- 1) 提交资金计划、延期提交审核报告、签证办理延期、价格提供不及时, 每延期一天, 本项目工程考评扣减 0.5 分, 以此类推;
- 2) 提交资金计划、价格信息严重偏离实际情况, 无特殊原因, 每出现一次, 本项目工程考评扣减 0.5 分, 以此类推;
- 3) 签证、定价过程, 出现与施工单位串通情况, 该签证费用、定价差额费用从咨询费用中扣除。

三、 结算审核工作

1. 结算审核

- 1) 甲方将按工程情况, 至少分三个节点进行结算审核, 结算定案值(一审)为中间结算的合计值;
- 2) 每次提交审核报告, 需提供相应的指标分析;
- 3) 审核时间按甲方要求, 不能私自延期;
- 4) 视情况, 甲方可组织复核结果工作。

2. 责任落实工作

- 1) 无合理原因, 提交报告每延期一天, 本项目工程考评扣减 1 分, 以此类推;
- 2) 若复核后, 出现重大疏漏或造成经济损失, 审减差额超过 5%, 每超过 1%, 本项目工程考评扣减 2 分, 以此类推, 且每分按 1 万元抵扣咨询费;
- 3) 若乙方在审核过程中, 出现与施工单位串通情况, 该次结算审核费用作为罚款, 后续工作将终止, 且列入不合格单位名单。

第 8 条双方约定的委托方应提供的工程造价咨询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 满足

招标文件要求。

第9条委托方应在24小时内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答复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第14条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详见合同标准条件第14条。

第24条委托方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酬金。

造价咨询服务费用计取标准和方法：

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跟踪进度审计及结算审查费按清单报价的0.48%计费，即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捌万元整，小写2880000.00元

上述标准未包括的内容以及未尽事宜，与委托方另行商定解决。

（二）费用支付时间：

1. 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费于招标工作完成后一月内付清；
2. 施工全过程造价控制费用于每年度的6月、12月底前委托方分两次支付过程咨询费，竣工结算审核完毕后付清剩余咨询费用；
3. 工程竣工结算审核费用待咨询单位出具正式结算审核报告书后一个月内付清该部分咨询费。
4. 其他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收费标准与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31条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委托方与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应及时协商解决或提交当地工程造价主管部门协调。协调不成的，双方同意由南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补充条款：

1. 人员要求：

1.1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需就本项目成立“南安海峡华庭项目造价咨询项目组”，为保证工作质量，项目组的造价人员须相对固定，且为本单位正式员工，合同生效期间，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组人员；具体专业人员附合同附件。

1.2 南安海峡华庭项目工程造价咨询项目组的造价人员，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采用兼职造价人员参与咨询工作，一旦发现兼职人员参与工作，委托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且保留追究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权利。

1.3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项目组造价人员与被审查项目的甲、乙双方有利害

关系的，可能影响公正的，应当回避。

1.4 每周累计驻工地工作时间不少于 24 小时，且每周到现场次数不少于 3 次；

1.5 派驻现场人员需有类似项目经历，且需甲方面试通过后方可派驻现场；

1.6 全过程投资额 1 亿以内，现场派驻 1 人，每增加 1 亿投资则需增加 1 人。

2. 服务要求：

2.1、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接到审价委托后，应当根据审查任务的要求，制定审查计划，安排本公司有审价资格的人员进行审价。审价应当实行审查和复核制度，审查和复核工作不得由同一人员担任。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价人员与被审查项目的甲、乙双方有利害关系的，可能影响公正的，应当回避。

2.2、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查，对实际工程量差异部分或者对审查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及时向委托方、原编制单位（施工单位）联系核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委托方、原编制单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在三方会签后，由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出具审价报告；对审价过程中有分歧的，经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组织协调，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应将问题提报委托方，经委托方协调解决后，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方可出具审价报告。任何成果咨询工作报告乙方都要向甲方递交书面报告及软盘的电子备份。

2.3、委托方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结算审价报告实行复审定案制，由委托方另行确定复审单位进行复审定案，造价咨询单位应按要求及时提供有关资料，配合委托方做好复审定案工作，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查误差率应控制在±3%以内。

结算复审审查费：审查误差率超过±3%，复审审查费按超过误差范围后审减额绝对值的 10% 计算，由初审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负担。通过甲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价款从送审值中扣除，不计算审查费。

2.4、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自建设工程审价协议签订后，应当按照委托方规定的时限要求，提出完整的审价报告。特殊工程需要延长审价时间的，经委托方批准后时限可适当延长。

2.5、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执业规范等，接受相应的监督指导，并承担相应的审查责任。

3、监督、管理措施

南安市海峡汇通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联合有关职能部门对被确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进行不定期抽查，如发现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不按照国家规定，没有客观、公正、科学、合理、实事求是进行审价的，泄露审价有关需保密的资料、串通、私下接触施工单位的，因过失或故意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审查报告的，或向评审项目相关单位或个人索要财物、接受馈赠或参加不利于“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的任何活动的，采购人将取消其审价资格，造成相应后果的，应承担经济责任，需要追究法律责任的，移交司法机关。

附：

- 1、咨询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签章）

经办人：

联系方式：18859266013

联系地址：福建省南安市翔云镇

日期：2022年8月6日

合同签订地：福建省南安市

咨询人（签章）

经办人：

联系方式：15160003278

联系地址：福建省南安市翔云镇

日期：2022年8月6日

海峡华庭项目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小写): 459896989.00 其中: 甲供材料费 _____

(大写): 肆亿伍仟玖佰捌拾玖万陆仟玖佰捌拾玖元整 其中: 甲供材料费 _____

招 标 人: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单位盖章或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造价工程师:



编制时间: 2022年10月29日

5). 南安贤捷物流有限公司 1#厂房、2#厂房项目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南安贤捷物流有限公司 1#厂房、2#厂房项目

工程地点：南安市

委托人：南安贤捷物流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国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12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南安贤捷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方”）

咨询人：国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造价咨询单位”）

委托人与咨询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中国有关的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委托人委托咨询人对南安贤捷物流有限公司 1#厂房、2#厂房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委托方委托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咨询的业务（以下简称本业务）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南安贤捷物流有限公司 1#厂房、2#厂房项目

工程地点：南安市

工程规模：总建筑面积 22273.25 平方米

工程范围：拟建 1#厂房、2#厂房。

服务类别：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具体包括工程量清单及报价编制、预算编制、预算审查、结算审查等全过程控制。

总投资额：8000 万元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1. 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函；
2.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4. 工程造价咨询实施过程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5.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谈判时的书面承诺
6. 响应文件
7. 附件
8. 相关国家、地方法律规范技术要求

上述文件是相互说明，互相解释的，如出现不一致时，首先以较高要求为准，其次上述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的优先解释和执行顺序。

四、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方同意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开始实施，以至工程结算审核结束之日止。

七、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委托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住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咨询人（盖章）：国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住所：_____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帐号：991904186710801

邮政编码：_____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

第1条 下列名词和用词，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及评价、工程概算、预算、工程结算、竣工决算、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和审核，以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业务工作。

2.“委托方”是指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3.“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是指承担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4.“第三方”是指除委托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第2条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使用的法规是国家的法律、法规，有关工程建设计价规定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分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规章。

第3条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义务

第4条 向委托方提供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明材料，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资格）、咨询工作计划，完成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范围内业务。

第5条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运用合理科学技能，为委托方提供与其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客观公正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第6条 在本同期内和合同中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方的义务

第7条 委托方应负责与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第三方面的协调，为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提供外部条件。

第8条 委托方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单位提供与本工程咨询业务有关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第9条 委托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答复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答复。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要求第三方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方应尽快转达，并负责资料转送。

第 10 条 委托方应当授权熟悉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情况、能迅速作出决定的代表，负责与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联系。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权利

第 11 条 委托方在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以下权利：

1.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在咨询过程中，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可向委托方提出书面报告。
2.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在咨询过程中，有权提出与本业务的第三方进行核对或查问。
3.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方的权利

第 12 条 委托方有权要求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更换不称职的咨询专业人员，直到终止合同。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责任

第 13 条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责任期即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

第 14 条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如果因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过失而造成了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 15 条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对因委托方或第三方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所提出的问题，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单位不承担责任。

委托方的责任

第 16 条 委托方应当履行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工程造价咨询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 17 条 委托方如果向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成立，则应补偿由该索赔或其他要求所引起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 18 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 19 条 由于委托方或第三方的原因使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方。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附加工作，完成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

延长，并取得额外的酬金。

第 20 条 在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签订后，发生不可归责于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实际情况，使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时，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应当立即通知委托方。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时，双方应当约定，由此而增加酬金及时间。

第 21 条 委托方如果要求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全部或部分暂停执行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或终止合同，则应当在 15 天前通知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应当立即安排停止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第 22 条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由于非自身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 23 条 合同的协议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工程造价咨询酬金

第 24 条 正常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 25 条 如果委托方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补偿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利率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 26 条 如果委托方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24 小时内向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发出异议的通知书，但委托方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 27 条 支付工程造价咨询酬所采用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 28 条 因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特殊，咨询专业人员必须外出考察，经委托方同意其所需费用随时向委托方实报实销。

第 29 条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如须另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承担；在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其费用由委托方承担。

第 30 条 除委托方书面同意外，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及职员不应接受工程造价咨询

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争议的解决

第 32 条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方与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当地工程造价主管部门协调，仍达不成一致时，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合同专用条件

第2条本合同适用的法规及工程造价咨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新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其他有关国家现行法律法规。

服务要求: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具体包括工程量清单及报价编制、预算编制、预算审查、结算审查等全过程控制。

● 工程造价咨询主要业务范围及相关说明:

一、 前期控制工作

1. 清单编制工作

- 1) 甲方以工作联系单方式,确定工作范围,明确工作周期等相关事宜;
- 2) 乙方根据提供资料,进行清单编制工作,书面提交图纸问题、主要材料设备清单、控制价编制建议、合同经济条款建议、主要的经济指标分析等内容;
- 3) 甲方将以书面形式对以上主要内容进行确认通知。

2. 责任落实工作

- 1) 无合理原因,提交内容每延期一天,本项目工程考评扣减1分,以此类推;
- 2) 招标控制价若比中标价高出15%及以上,每高5%,本项目工程考评扣减2分,以此类推,且每分按1万元抵扣咨询费;
- 3) 若出现与潜在投标人串通情况,该次全部清单编制费用作为罚款,后续工作将终止,同时列入不合格单位名单。

二、 期间控制工作

1. 资金计划编制

- 1) 根据工程总体进度计划,编制季度、月资金计划;
- 2) 认真填写造价周报、月报;
- 3) 按季度进行修正投资付款计划。

2. 进度付款审核

- 1) 自确认工程形象进度后,7天内提交进度审核结果;
- 2) 提交审核报告的同时,提交当次指标分析。

3. 签证办理

- 1) 进行经济方案的比较,提供合理化建议;
- 2) 及时参与隐蔽工程的签证审核工作,要有相应的影像资料等。

4. 询价、定价工作

- 1) 对甲供材提供参考价，提报审核材料计划；
- 2) 定价项目或内容，提供合理价格。

5. 参与其它工作

- 1) 图纸会审、工程会议等与造价有关的工作。

6. 责任落实工作

- 1) 提交资金计划、延期提交审核报告、签证办理延期、价格提供不及时，每延期一天，本项目工程考评扣减 0.5 分，以此类推；
- 2) 提交资金计划、价格信息严重偏离实际情况，无特殊原因，每出现一次，本项目工程考评扣减 0.5 分，以此类推；
- 3) 签证、定价过程，出现与施工单位串通情况，该签证费用、定价差额费用从咨询费用中扣除。

三、 结算审核工作

1. 结算审核

- 1) 甲方将按工程情况，至少分三个节点进行结算审核，结算定案值（一审）为中间结算的合计数；
- 2) 每次提交审核报告，需提供相应的指标分析；
- 3) 审核时间按甲方要求，不能私自延期；
- 4) 视情况，甲方可组织复核结果工作。

2. 责任落实工作

- 1) 无合理原因，提交报告每延期一天，本项目工程考评扣减 1 分，以此类推；
- 2) 若复核后，出现重大疏漏或造成经济损失，审减差额超过 5%，每超过 1%，本项目工程考评扣减 2 分，以此类推，且每分按 1 万元抵扣咨询费；
- 3) 若乙方在审核过程中，出现与施工单位串通情况，该次结算审核费用作为罚款，后续工作将终止，且列入不合格单位名单。

第 8 条双方约定的委托方应提供的工程造价咨询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第 9 条委托方应在 24 小时内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答复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第 14 条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详见合同标准条件第 14 条。

第 24 条委托方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酬金。

造价咨询服务费用计取标准和方法：

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跟踪进度审计及结算审查费按清单报价的 0.48% 计费，即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肆仟元整，小写：¥384,000.00 元。

上述标准未包括的内容以及未尽事宜，与委托人另行商定解决。

（二）费用支付时间：

1. 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费于招标工作完成后一月内付清；
2. 施工全过程造价控制费用于每年度的 6 月、12 月底前委托方分两次支付过程咨询费，竣工结算审核完毕后付清剩余咨询费用；
3. 工程竣工结算审核费用待咨询单位出具正式结算审核报告书后一个月内付清该部分咨询费。
4. 其他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付费标准与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 31 条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委托方与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应及时协商解决或提交当地工程造价主管部门协调。协调不成的，双方同意由南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补充条款：

1. 人员要求：

1.1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需就本项目成立“造价咨询项目组”，为保证工作质量，项目组的造价人员须相对固定，且为本单位正式员工，合同生效期间，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组人员；具体专业人员附合同附件。

1.2 造价咨询项目组的造价人员，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采用兼职造价人员参与咨询工作，一旦发现兼职人员参与工作，委托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且保留追究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权利。

1.3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项目组造价人员与被审查项目的甲、乙双方有利害关系的，可能影响公正的，应当回避。

1.4 每周累计驻工地工作时间不少于 24 小时，且每周到现场次数不少于 3 次；

1.5 派驻现场人员需有类似项目经历，且需甲方面试通过后方可派驻现场；

1.6 全过程投资额 1 亿以内，现场派驻 1 人，每增加 1 亿投资则需增加 1 人。

2. 服务要求：

2.1、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接到审价委托后，应当根据审查任务的要求，制定审查计划，安排本公司有审价资格的人员进行审价。审价应当实行审查和复核制度，审查和复核工作不得由同一人员担任。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价人员与被审查项目的甲、乙双方有利害关系的，可能影响公正的，应当回避。

2.2、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查，对实际工程量差异部分或者对审查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及时向委托方、原编制单位（施工单位）联系核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委托方、原编制单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在三方会签后，由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出具审价报告；对审价过程中有分歧的，经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组织协调，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应将问题提报委托方，经委托方协调解决后，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方可出具审价报告。任何成果咨询工作报告乙方都要向甲方递交书面报告及软盘的电子备份。

2.3、委托方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结算审价报告实行复审定案制，由委托方另行确定复审单位进行复审定案，造价咨询单位应按要求及时提供有关资料，配合委托方做好复审定案工作，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查误差率应控制在±3%以内。

结算复审审查费：审查误差率超过±3%，复审审查费按超过误差范围后审减额绝对值的 10%计算，由初审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负担。通过甲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价款从送审值中扣除，不计算审查费。

2.4、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自建设工程审价协议签订后，应当按照委托方规定的时限要求，提出完整的审价报告。特殊工程需要延长审价时间的，经委托方批准后时限可适当延长。

2.5、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执业规范等，接受相应的监督指导，并承担相应的审查责任。

3、监督、管理措施

南安贤捷物流有限公司将联合有关职能部门对被确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进行不定期抽查，如发现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不按照国家规定，没有客观、公正、科学、合理、实事求是进行审价的，泄露审价有关需保密的资料、串通、私下接触施工单位的，因过失或故意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审查报告的，或向评审项目相关单位或个人索要财物、接受馈赠

南安贤捷物流有限公司1#厂房、2#
厂房项目 工程

设计概算

设计概算价 (小写): 79727761.43

(大写): 柒仟玖佰柒拾贰万柒仟柒佰陆拾壹元肆角叁分

委托人



造价咨询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编制人:



复核人:



编制时间: 2022年12月20日

复核时间: 2022年12月20日

6). 北京市轨道交通一号线支线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 GD20221103

正本

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人(全称):北京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人(全称):国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北京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人(全称):国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轨道交通一号线支线
2. 工程地点: 北京
3. 项目概况: 线路全长约 19.9 公里, 设 9 座车站。
4. 工程投资预估金额: 392000 万元。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服务, 包括工程量清单编制及清单预算编制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开始实施, 2026 年 12 月 30 日完成。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中关于清单编制及清单预算编制的有关规定。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造价咨询取费依据为: 《关于调整“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参考费用及费用指数”后的解释和自律管理》(京价协[2015]011 号)。合同金额暂定

为大写：肆仟陆佰万元整，（小写：¥ 46000000 元），最终金额以决算评审结果
为准。

2、支付方式为：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先支付合同金额的 30%；成果文件经委托人审核确认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剩余资金等结算评审后依据评审结果一次性结清。咨询人提供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专用条件及附录；
2. 通用条件
3.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2 年 12 月 1 日。
2. 订立地点：北京市。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二份，咨询人执二份。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正刘
印天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13121988189

电子信箱:



委托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15160003278

电子信箱: 2277462866@qq.com

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无。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无。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合
同
签订后 5 日内。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
/。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其权限范围：/。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3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
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2 项目负责人为： ，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施工图预算文件编制，包括工程量清单编制和清单预算编制。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 无。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 按委托人的通知。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 无。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 符合委托人委托任务书要求。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 2 日内给予书 面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

据为： 2012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定额》。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5 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无。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无。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 无。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无。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无。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无，其他约定：无。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 5 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 支付酬金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的服务、工作成果文件经委托人验收合格并经审核确认且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日内，由社会投资人成立的项目公司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60%，剩余资金等决算评审后依据评审结果一次性结清。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双方另行协商。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双方另行协商。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无。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双方各自承担因合同解除造成其财产损失及相关费用。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北京市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 无 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 无 。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无 。

8.3 保密

委托人和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终止后，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负保密责任，并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上述资料和信息，但正常履行本合同各项义务的除外。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无 。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 3 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 ，送达地点：，电子邮箱：
 。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

8.5 知识产权

8.5.1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执行通用条款。

8.5.2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执行通用条款。

8.5.4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无。

拟派工作人员表

项目名称：轨道交通一号线支线(北京)

序号	姓名	职称	执业资格	专业	从业年限	拟任职务	备注
1	刘惠兰	工程师	造价师	土建	26	项目总负责	
2	杨绚	概预算高工	造价师	土建	30	项目经理	
3	黄彩云	建筑预决算高工	造价师	土建	17	土建负责人	
4	阚娟	工程技术高工	造价师	土建	12	安装负责人	
5	陈迎春	审计高工	造价师	安装	24	现场负责人	
6	杨馨	审计高工	造价师	土建	15	现场负责人	
7	祁元利	经济师	造价师	土建	26	团队成员	
8	牛富强	城建工程师	造价师	土建	23	团队成员	
9	赵立敏	土木建筑工程师	造价师	安装	24	团队成员	

咨询人（盖章）：国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2年12月01日

轨道交通一号线支线 工程

车站土建概算

金额 (小写): 1666559323.80

(大写): 壹拾陆亿陆仟陆佰伍拾伍万玖仟叁佰贰拾叁元捌角整

招 标 人:



造价咨询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造价工程师:



编制时间: 2023年04月25日

轨道交通一号线支线 工程

区间土建概算

金额 (小写): 1376204400.00

(大写): 壹拾叁亿柒仟陆佰贰拾万零肆仟肆佰元整

招 标 人:



造价咨询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造价工程师:



编制时间: 2023年04月25日

轨道交通一号线支线 工程

轨道概算

金额 (小写): 200214098.34
(大写): 贰亿零贰拾壹万肆仟零玖拾捌元叁角肆分

招 标 人:



造价咨询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造价工程师:



编制时间: 2023年04月25日

轨道交通一号线支线 工程

报警、监控、安检、辅助设备 等概算

金额 (小写): 197605432.32

(大写): 壹亿玖仟柒佰陆拾万零伍仟肆佰叁拾贰元叁角贰分

招标人:



造价咨询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造价工程师



编制时间: 2023年04月25日

轨道交通一号线支线 工程

轨道概算

金额 (小写): 200214098.34
(大写): 贰亿零贰拾壹万肆仟零玖拾捌元叁角肆分

招标人: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造价工程师: 
A15650002537
国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

造价工程师: 
A11216500004333
国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

编制时间: 2023年04月25日

五、履约评价情况

履约评价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履约评价等级	评价时间
1	坪山区石井街道项目(G13305-0046宗地)全过程造价咨询 履约评价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	良好	202407
2	新疆中恩高科技管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环保塑料管材项目一、二期生产厂房 履约评价	新疆中恩高科技管业有限公司	非常满意	202308
3	南安海峡华庭项目 履约评价	南安市海峡汇通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常满意	202212
4	南安贤捷物流有限公司1#厂房、2#厂房项目 履约评价	南安贤捷物流有限公司	非常满意	202212
5	洛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年度造价咨询 履约评价	洛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优秀	202103
6	和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年度造价咨询 履约评价	和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优秀	202103
7	皮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年度造价咨询 履约评价	皮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优秀	2202202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深铁置业〔2024〕132号

关于2024年第二季度造价咨询工作考核结果的通报

各造价咨询单位、有关部门：

根据造价咨询服务考核工作要求，我司于2024年6月25至6月26日组织公司各相关职能部门，对2024年第二季度造价咨询工作进行了考核。本次考核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由考核组根据造价咨询服务考核评分细则和造价咨询工作的实际情况，对各造价咨询单位进行综合评分。现将考核结果通报如下：

序号	咨询公司	项目名称及工作内容	分数	综合评定等级
1	深圳市中建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深铁前海枢纽T1、T4和T10 工程造价初审	88	良好
2		松溪家园（二期）全过程	89	
3	深圳市国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沙浦围项目全过程	87	良好
4		机场东盖上一（标段）全过程	88	
5	深圳市中联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深铁前海时代7-2地块全过程	86	良好

6		深铁公明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88	
7	深圳市海德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光明区新湖街道项目造价复审	87	良好
8	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一标段	86	良好
9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登良东项目(T107-0097宗地)全过程造价咨询	85	良好
10		机场东盖上(二标)全过程	83	
11	国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坪山区石井街道项目(G13305-0046宗地)全过程造价咨询	84	良好
12	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北车深圳轨道交通车辆研发及综合服务基地项目造价咨询	84	良好
13	深圳市建易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深铁瑞城白地一标全过程	84	良好
14	深圳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铁懿府项目5号地块全过程	82	良好
15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深铁珑境白地全过程	82	良好
16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深铁懿府项目2#3#地块复审	81	良好
17		赤湾停车场物业开发项目一标段、三标段造价复审	83	
18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深铁珑境盖上全过程	80	良好
19		深铁璟城二期一标段全过程、深铁璟城学校全过程	84	
20	友谊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中车基地项目一标段造价复审	81	良好

35		深铁前海时代5号地块全过程	0	
36		前海综合交通枢纽近期(主体一期及1、5、11号线车站改造)装修安装工程造价咨询	75	
37		松溪家园一期、深铁璟城一期盖上全过程	80	
38	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前海综合交通枢纽及上盖物业项目(近期)±0.000以下部分土建工程	0	差
39		深铁懿府项目4号地块全过程	70	
40	广州市建铤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深铁熙府D地块全过程	0	差
41	深圳市锦绣城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轨道交通二期3号线工程横岗车辆段上盖建筑开发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0	差

考核结果将用于评定深圳地铁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名录库中排名和作为专项考核费支付的依据。

特此通报。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4日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

2024年7月25日印发

(共印23份)

征求意见函

新疆国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全方位竭诚为您服务，为加强管理，不断提高我公司自身素质和业务水平，提供优质服务，需对造价咨询工作进行总结和考评。

请您在百忙中填写意见表，这也是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谢谢！

建设单位	新疆中恩高科技管业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新疆中恩高科技管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环保塑料管材项目	
委托内容	全过程造价咨询	
项目负责人	刘惠兰	
项目配合人	祁元利、牛富强、杨绚、赵立敏等	
	考评内容	业主评价
	对造价工作是否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造价是否公正、公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造价人员是否遵守职业道德，不以权谋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造价业务能力、水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较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对业主的工作是否积极配合、支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建设单位意见	对贵公司的团队及提供的服务非常满意。	
	建设单位（章） 2023年8月20日	

工程造价咨询评价意见表

建设项目名称	海峡华庭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	项目所在	福建省南安市
项目主管单位	南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期	2022年7月-2025年12月建成。
工程规模	总投资额：60000万元，总建筑面积96696.96平方米，拟建1#住宅楼、2#住宅楼、3#商业楼及配套设施。		
委托单位	南安市海峡汇通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	国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业务主要内容	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具体包括工程量清单及报价编制、预算编制、预算审查、结算审查等全过程控制。		
委托单位评价	按合同时间完成情况		(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造价咨询的质量情况		(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过程中的服务态度		(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对造价咨询结果的满意度		(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特别是对贵单位的刘慧兰、祁元利等人员的专业团队非常满意。特此说明！		

委托单位（盖章）：



2022年12月16日

工程造价咨询评价意见表

建设项目名称	南安贤捷物流有限公司 1#厂房、2#厂房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	项目所在	福建省南安市
项目主管单位	南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期	2022年11月-2023年7月建成。
工程规模	总建筑面积 22273.25 平方米, 拟建 1#厂房、2#厂房及配套设施。		
委托单位	南安贤捷物流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	国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业务主要内容	南安贤捷物流有限公司 1#厂房、2#厂房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包括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综合协调工作等。		
委托单位评价	按合同时间完成情况 (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造价咨询的质量情况 (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过程中的服务态度 (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对造价咨询结果的满意度 (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特别是对贵单位的刘慧兰、祁元利等人员的专业团队非常满意。特此说明!		

委托单位 (盖章)



2022年12月30日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国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在本年度中，表现优异，成绩突出，评为2020年度优秀企业。

特发此证，以示鼓励。

洛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3月1日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国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在本年度中，表现优异，成绩突出，评为2020-2021年度优秀企业。

特发此证，以示鼓励

和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3月1日

荣誉证书

国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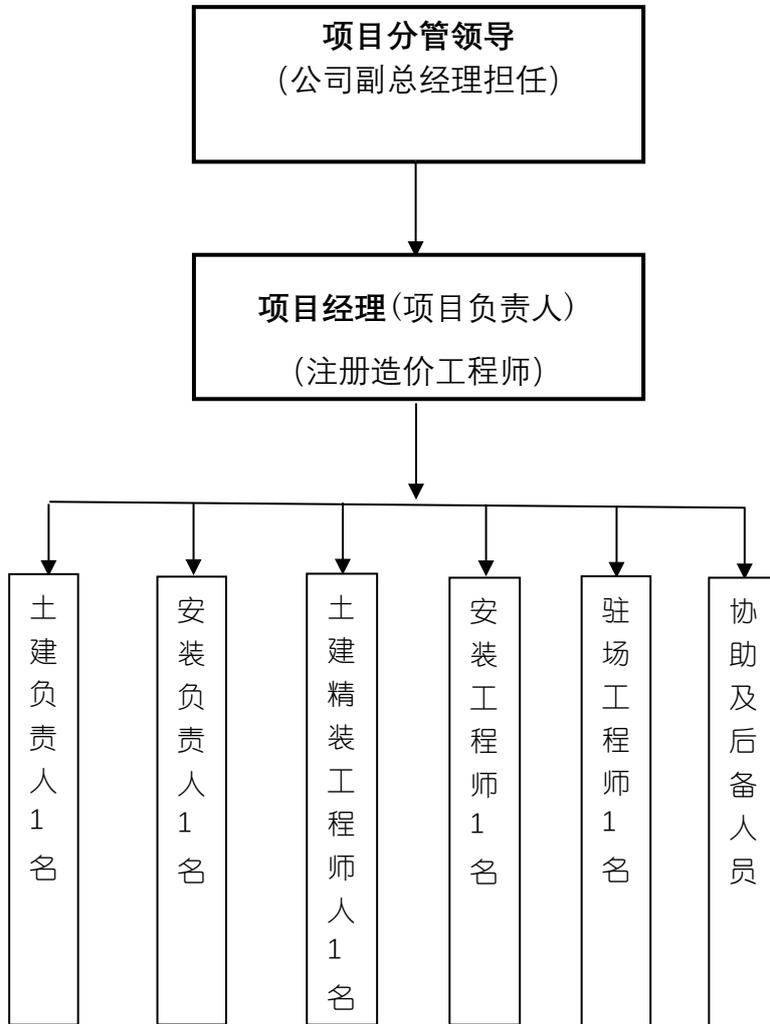
在本年度中，表现优异，成绩突出，评为2021年度优秀企业。

特发此证，以示鼓励。

皮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2月1日

1、服务组织架构



2、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项目管理班子及其他人员一览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类似业绩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项目名称
1	项目负责人	刘惠兰	高级工程师	造价师	一级	建[造] J111565 000063 94	土建	15	坪山区石井街道项目(G13305-0046宗地)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台商机械产业园1#、2#、5#、8#、综合楼、2#大门项目新疆中恩高科技管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环保塑料管材项目一、二期生产厂房南安海峡华庭项目南安贤捷物流有限公司1#厂房、2#厂房项目北京市轨道交通一号线支线工程合同创业路道路交通提升工程南安北站站前大道连接线交通设施及附属工程南安市福隆北路(一期)道路改造工程
2	安装负责人	张斌文	中级工程师	造价师	一级	建[造] J142262 000018 93	安装	11	坪山区石井街道项目(G13305-0046宗地)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台商机械产业园1#、2#、5#、8#、综合楼、2#大门项目新疆中恩高科技管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环保塑料管材项目一、二期生产厂房南安海峡华庭项目南安贤捷物流有限公司1#厂房、2#厂房项目北京市轨道交通一号线支线工程合同创业路道路交通提升工程南安北站站前大道连接线交通设施及附属工程

									南安市福隆北路(一期)道路改造工程
3	咨询工程师	牛富强	中级工程师	造价师	一级	建[造] J111665 000011 73	土建	13	坪山区石井街道项目(G13305-0046宗地)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台商机械产业园1#、2#、5#、8#、综合楼、2#大门项目新疆中恩高科技管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环保塑料管材项目一、二期生产厂房南安海峡华庭项目南安贤捷物流有限公司1#厂房、2#厂房项目北京市轨道交通一号线支线工程合同创业路道路交通提升工程南安北站站前大道连接线交通设施及附属工程南安市福隆北路(一期)道路改造工程
4	咨询工程师	厉彩梅	高级工程师	造价师	一级	建[造] J112235 000071 69	土建	14	坪山区石井街道项目(G13305-0046宗地)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台商机械产业园1#、2#、5#、8#、综合楼、2#大门项目新疆中恩高科技管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环保塑料管材项目一、二期生产厂房南安海峡华庭项目南安贤捷物流有限公司1#厂房、2#厂房项目北京市轨道交通一号线支线工程合同创业路道路交通提升工程南安北站站前大道连接线交通设施及附属工程南安市福隆北路(一期)道路改造工程
5	驻场工程师	祁元利	中级经济师	造价师	一级	建[造] J111565 000063 98	土建	12	坪山区石井街道项目(G13305-0046宗地)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台商机械产业园1#、2#、5#、8#、综合楼、2#大门项目新疆中恩高科技管业

									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环保塑料管材项目一、二期生产厂房南安海峡华庭项目南安贤捷物流有限公司 1#厂房、2#厂房项目北京市轨道交通一号线支线工程合同创业路道路交通提升工程南安北站站前大道连接线交通设施及附属工程南安市福隆北路(一期)道路改造工程
6									
7									
8									
...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刘惠兰职称证、学历证、执业资格、注册证书、社保证明

	专业名称: <u>工程造价</u> 资格名称: <u>高级工程师</u> 通知文号: <u>师职改办发[2010]7号</u> 授予时间: <u>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二日</u> 证书编号: <u>B2010057</u>
姓名: <u>刘惠兰</u> 性别: <u>女</u> 民族: <u>汉</u> 出生年月: <u>1974.12</u> 持证人签名: _____	发证单位: _____ (签章) 

 <p>(无国家教育委员会成人高等教育证书专用章无效)</p>	学生 <u>刘惠兰</u> 性别 <u>女</u>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 日生。于一九七四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七月在本校(院) <u>工业民用建筑</u> 专业 <u>脱产</u> 学习，修完 <u>叁</u> 年制 <u>专</u>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批准文号: <u>教政[1993]1号</u> 证书编号: <u>970258</u>	校(院)长 <u>王祥</u> 一九九七年七月 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刘惠兰

管理号:
File No.

2014023650230000002311650269

姓名: 刘惠兰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741228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土 建

批准日期: 201410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5 年 4 月 27 日

Issued on



姓名: 刘惠兰

身份证号码: 430124197412283165

性别: 女

专业: 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 国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15650006394

初始注册日期: 2015 年 09 月 28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023 年 11 日





چۇڭخۇ ئىجتىمائىي سۇغۇرتىسى
中国社会保险
 CHINA SOCIAL INSURANCE



202400086232271

社会保险单位缴费明细单

单位编号: 650692642

单位名称: 国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查询开始时间: 202312

查询终止时间: 202411

合计金额: 711,504.00

开始时间	终止时间	缴费月数	缴费险种	个人编号	姓名	离退休类别	缴费基数合计(元)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202312	202411	12	城职养老	14754230	卓河池	在职	50820.00	8784.00	4392.00
202312	202411	12	城职养老	14357112	马宏凯	在职	50820.00	8784.00	4392.00
202312	202411	12	城职养老	10634496	刘惠兰	在职	50820.00	8784.00	4392.00
202312	202411	12	城职养老	01258782	石丽霞	在职	50820.00	8784.00	4392.00
202312	202411	12	城职养老	13648780	牛富强	在职	50820.00	8784.00	4392.00
202312	202411	12	城职养老	18116958	赵友霞	在职	50820.00	8784.00	4392.00
202312	202411	12	城职养老	14665261	祁元利	在职	50820.00	8784.00	4392.00
202312	202411	12	城职养老	13359264	邱宏宾	在职	50820.00	8784.00	4392.00
202312	202411	12	城职养老	12159268	张映红	在职	50820.00	8784.00	4392.00
202312	202411	12	城职养老	14651258	张斌文	在职	50820.00	8784.00	4392.00
202312	202411	12	城职养老	13663650	陈伟中	在职	50820.00	8784.00	4392.00
202312	202411	12	城职养老	12565266	姜有旭	在职	50820.00	8784.00	4392.00
202312	202411	12	城职养老	0974352	李斌	在职	50820.00	8784.00	4392.00
202312	202411	12	城职养老	12377357	赵立敏	在职	50820.00	8784.00	4392.00
202312	202411	12	城职养老	05143036	徐聪	在职	50820.00	8784.00	4392.00
202312	202411	12	城职养老	10421354	尹莉芳	在职	50820.00	8784.00	4392.00
202312	202411	12	城职养老	14545753	杨馨	在职	50820.00	8784.00	4392.00
202312	202411	12	城职养老	1251545	郭素莹	在职	50820.00	8784.00	4392.00

注: 该单据可在三个月内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社厅官网验证真伪, 网址: <http://www.xjrs.gov.cn>

打印人: 国金工程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打印时间: 2024-12-02 10:17:39



张斌职称证、学历证、执业资格、注册证书、社保证明



姓 名 张斌文 资格名称 工程师
性 别 男 资格级别 中级
出生年月 1987.8 评审时间 2018.12.26
出生地点 _____ 评委会名称 兰州市建设工程系列评委会

甘肃省职称改革办公室
GSP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 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
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
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张斌文

证件号码：622322198708243410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7年08月

专业：安装工程

批准日期：2021年11月20日

管理号：20211110360200000752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名：张斌文
 身份证号码：622322198708243410
 性别：男
 专业：安装工程
 聘用单位：甘肃宝丰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4226200001893

初始注册日期：2022年01月18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2022年01月18日



延续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延续注册：	第二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次延续注册：	第四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u>甘肃旭盛工程 造价有限公司</u>	现聘用单位： <u>同全工程管理 有限公司</u>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2023年1月9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建[造]14226200005346 2023年6月27日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چۇڭخۇ ئىجتىمائىي سۇغۇرتىسى
中国社会保险
 CHINA SOCIAL INSURANCE



202400086232271

社会保险单位缴费明细单

单位编号: 650692642

单位名称: 国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查询开始时间: 202312

查询终止时间: 202411

合计金额: 711,504.00

开始时间	终止时间	缴费月数	缴费险种	个人编号	姓名	离退休类别	缴费基数合计(元)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202312	202411	12	城职养老	14754230	卓河池	在职	50820.00	8784.00	4392.00
202312	202411	12	城职养老	14357112	马宏凯	在职	50820.00	8784.00	4392.00
202312	202411	12	城职养老	10634496	刘惠兰	在职	50820.00	8784.00	4392.00
202312	202411	12	城职养老	01258782	石丽霞	在职	50820.00	8784.00	4392.00
202312	202411	12	城职养老	13648780	牛富强	在职	50820.00	8784.00	4392.00
202312	202411	12	城职养老	18116958	赵友霞	在职	50820.00	8784.00	4392.00
202312	202411	12	城职养老	14665261	祁元利	在职	50820.00	8784.00	4392.00
202312	202411	12	城职养老	13359264	邱宏宾	在职	50820.00	8784.00	4392.00
202312	202411	12	城职养老	12159268	张映红	在职	50820.00	8784.00	4392.00
202312	202411	12	城职养老	14651258	张斌文	在职	50820.00	8784.00	4392.00
202312	202411	12	城职养老	13663650	陈伟中	在职	50820.00	8784.00	4392.00
202312	202411	12	城职养老	12565266	姜有旭	在职	50820.00	8784.00	4392.00
202312	202411	12	城职养老	0974352	李斌	在职	50820.00	8784.00	4392.00
202312	202411	12	城职养老	12377357	赵立敏	在职	50820.00	8784.00	4392.00
202312	202411	12	城职养老	05143036	徐聪	在职	50820.00	8784.00	4392.00
202312	202411	12	城职养老	10421354	尹莉芳	在职	50820.00	8784.00	4392.00
202312	202411	12	城职养老	14545753	杨馨	在职	50820.00	8784.00	4392.00
202312	202411	12	城职养老	1251545	郭素莹	在职	50820.00	8784.00	4392.00

注: 该单据可在三个月内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社厅官网验证真伪, 网址: <http://www.xjrs.gov.cn>

打印人: 国金工程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打印时间: 2024-12-02 10:17:39



牛富强职称证、学历证、执业资格、注册证书、社保证明

从事专业 Speciality	城建	
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Qualifications	工程师	
评审组织 Organization Of Evaluation	河南省科学技术协会工程 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 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姓名 Full Name
评审通过时间 Time Of Adoption	2007.12	性别 Sex
发证单位 Issuing Authority	河南省科学技术协会	出生年月 Birthdate
文件号	豫科协综[2008]2号	籍贯 Native Place
		工作单位 Work Unit
		证书编号 Credentials No.
		2008年 月 2日

	学生 牛富强 性别男, 一九七五年 四月 日生, 于一九九六年九月 至 二〇〇〇年六月 在本校(院)
	工业与民用建筑 专业 函授 学习, 修完四年制专科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专用章 牛富强 豫060A038183 截止期: 2008.12	校(院)长: 林劲松
批准文号: (84)教成004号	学校(院): 
No. 01015885	学校编号: 154010301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9234142304410391

File No.:

姓名: 牛富强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75.04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土 建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09年10月
 Approval Date _____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0年05月 日

Issued on



证书编号: 建[造]11166500001173

初始注册日期: 2016 年 05 月 04 日

姓名: 牛富强
 身份证号码: 412929197504192934
 性别: 男
 专业: 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 国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
 公司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021 年 05 月 2 日





چۇڭخۇ ئىجتىمائىي سۇغۇرتىسى
中国社会保险
 CHINA SOCIAL INSURANCE



202400086232271

社会保险单位缴费明细单

单位编号: 650692642

单位名称: 国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查询开始时间: 202312

查询终止时间: 202411

合计金额: 711,504.00

开始时间	终止时间	缴费月数	缴费险种	个人编号	姓名	离退休类别	缴费基数合计(元)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202312	202411	12	城职养老	14754230	卓河池	在职	50820.00	8784.00	4392.00
202312	202411	12	城职养老	14357112	马宏凯	在职	50820.00	8784.00	4392.00
202312	202411	12	城职养老	10634496	刘惠兰	在职	50820.00	8784.00	4392.00
202312	202411	12	城职养老	01258782	石丽霞	在职	50820.00	8784.00	4392.00
202312	202411	12	城职养老	13648780	牛富强	在职	50820.00	8784.00	4392.00
202312	202411	12	城职养老	18116958	赵友霞	在职	50820.00	8784.00	4392.00
202312	202411	12	城职养老	14665261	祁元利	在职	50820.00	8784.00	4392.00
202312	202411	12	城职养老	13359264	邱宏宾	在职	50820.00	8784.00	4392.00
202312	202411	12	城职养老	12159268	张映红	在职	50820.00	8784.00	4392.00
202312	202411	12	城职养老	14651258	张斌文	在职	50820.00	8784.00	4392.00
202312	202411	12	城职养老	13663650	陈伟中	在职	50820.00	8784.00	4392.00
202312	202411	12	城职养老	12565266	姜有旭	在职	50820.00	8784.00	4392.00
202312	202411	12	城职养老	0974352	李斌	在职	50820.00	8784.00	4392.00
202312	202411	12	城职养老	12377357	赵立敏	在职	50820.00	8784.00	4392.00
202312	202411	12	城职养老	05143036	徐聪	在职	50820.00	8784.00	4392.00
202312	202411	12	城职养老	10421354	尹莉芳	在职	50820.00	8784.00	4392.00
202312	202411	12	城职养老	14545753	杨馨	在职	50820.00	8784.00	4392.00
202312	202411	12	城职养老	1251545	郭素莹	在职	50820.00	8784.00	4392.00

注: 该单据可在三个月内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社厅官网验证真伪, 网址: <http://www.xjrs.gov.cn>

打印人: 国金工程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打印时间: 2024-12-02 10:17:39



厉彩梅职称证、学历证、执业资格、注册证书、社保证明

姓名:	厉彩梅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76年03月20日	
工作单位:	益茨胜地汽车水泵产品(烟台)有限责任公司	
现从事专业:	建筑工程施工	
原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工程师	评审时间: 2014年11月23日
现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高级工程师	公布时间: 2014年12月30日 (生效时间)
资格证书编号:	鲁140821470017	公布文号: 烟人社办发[2014]67号

普通高等学校		学生 厉彩梅 性别 女
毕业证书		一九七六年三月 日生,于一九九五年
		九 月至一九九九年七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 烟台大学
		一九九九 年 七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学校编号: 990914
No. 00262687		



47-厉彩梅

姓名：厉彩梅
 身份证号码：372824197603204128
 性别：女
 专业：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福建省闽咨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223500007169

颁发机关盖章：



初始注册日期：2022 年 07 月 25 日

发证日期：2022 标准定额司 25 日

延续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u>2023年7月24日</u>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u>2022年7月24日</u>	第二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第四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u>闽咨三航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u> <u>注册(造)11223500005460</u>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u>2023年7月28日</u>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چۇڭخەي شىنجاڭ سۇغۇرتىسى
中国社会保险
 CHINA SOCIAL INSURANCE

社会保险单位缴费明细单

单位编号: 650692642

单位名称: 国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00086232271

查询开始时间: 202312

查询终止时间: 202411

合计金额: 711,504.00

开始时间	终止时间	缴费月数	缴费险种	个人编号	姓名	离退休类别	缴费基数合计(元)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202312	202411	12	城职养老	14754308	张伟	在职	50820.00	8784.00	4392.00
202312	202411	12	城职养老	14357032	周玉红	在职	50820.00	8784.00	4392.00
202312	202411	12	城职养老	10634216	丁文斌	在职	50820.00	8784.00	4392.00
202312	202411	12	城职养老	01348792	阙娟	在职	50820.00	8784.00	4392.00
202312	202411	12	城职养老	11643742	赵银山	在职	50820.00	8784.00	4392.00
202312	202411	12	城职养老	12314168	赵学敏	在职	50820.00	8784.00	4392.00
202312	202411	12	城职养老	14665961	丁壕	在职	50820.00	8784.00	4392.00
202312	202411	12	城职养老	14355271	高尚	在职	50820.00	8784.00	4392.00
202312	202411	12	城职养老	12152242	黄继超	在职	50820.00	8784.00	4392.00
202312	202411	12	城职养老	14251357	黄彩云	在职	50820.00	8784.00	4392.00
202312	202411	12	城职养老	13374316	隋学军	在职	50820.00	8784.00	4392.00
202312	202411	12	城职养老	12459862	徐海银	在职	50820.00	8784.00	4392.00
202312	202411	12	城职养老	09363522	厉彩梅	在职	50820.00	8784.00	4392.00
202312	202411	12	城职养老	12269471	黄志文	在职	50820.00	8784.00	4392.00
202312	202411	12	城职养老	05123135	陈迎春	在职	50820.00	8784.00	4392.00
202312	202411	12	城职养老	12421253	黄智敏	在职	50820.00	8784.00	4392.00
202312	202411	12	城职养老	13525608	鞠九强	在职	50820.00	8784.00	4392.00
202312	202411	12	城职养老	17651463	安连厚	在职	50820.00	8784.00	4392.00

注: 该单据可在三个月内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社厅官网验证真伪, 网址: <http://www.xjrs.gov.cn/>

打印人: 国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打印时间: 2024-12-02 10:17:39



祁元利职称证、学历证、执业资格、注册证书、社保证明

 41082419740718401X 祁元利	姓名: Full Name 祁元利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40718
	专业名称: Speciality 建筑经济
	资格级别: Qualification Level 中 级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611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17年3月31日
管理号: File No. : 2016001650012016650104001328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祁元利	性别 男	一九七四年七月十八日生，于二〇〇二年九月
至二〇〇五年六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函授学习，修完三年制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长安大学	校(院)长: 周绪红	
批准文号: (87) 教高三字022号		
证书编号: 107105200505001876		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230000002312650729
File No.

姓名: 祁元利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4.07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土 建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310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证书编号: 建[造]11156500006398

初始注册日期: 2015 年 09 月 28 日

姓 名: 祁元利
身 份 证 号 码: 41082419740718401X
性 别: 男
专 业: 土木建筑
聘 用 单 位: 国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021 年 09 月 28 日





چۇڭخۇ ئىجتىمائىي سۇغۇرتىسى
中国社会保险
 CHINA SOCIAL INSURANCE



202400086232271

社会保险单位缴费明细单

单位编号: 650692642

单位名称: 国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查询开始时间: 202312

查询终止时间: 202411

合计金额: 711,504.00

开始时间	终止时间	缴费月数	缴费险种	个人编号	姓名	离退休类别	缴费基数合计(元)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202312	202411	12	城职养老	14754230	卓河池	在职	50820.00	8784.00	4392.00
202312	202411	12	城职养老	14357112	马宏凯	在职	50820.00	8784.00	4392.00
202312	202411	12	城职养老	10634496	刘惠兰	在职	50820.00	8784.00	4392.00
202312	202411	12	城职养老	01258782	石丽霞	在职	50820.00	8784.00	4392.00
202312	202411	12	城职养老	13648780	牛富强	在职	50820.00	8784.00	4392.00
202312	202411	12	城职养老	18116958	赵友霞	在职	50820.00	8784.00	4392.00
202312	202411	12	城职养老	14665261	祁元利	在职	50820.00	8784.00	4392.00
202312	202411	12	城职养老	13359264	邱宏宾	在职	50820.00	8784.00	4392.00
202312	202411	12	城职养老	12159268	张映红	在职	50820.00	8784.00	4392.00
202312	202411	12	城职养老	14651258	张斌文	在职	50820.00	8784.00	4392.00
202312	202411	12	城职养老	13663650	陈伟中	在职	50820.00	8784.00	4392.00
202312	202411	12	城职养老	12565266	姜有旭	在职	50820.00	8784.00	4392.00
202312	202411	12	城职养老	0974352	李斌	在职	50820.00	8784.00	4392.00
202312	202411	12	城职养老	12377357	赵立敏	在职	50820.00	8784.00	4392.00
202312	202411	12	城职养老	05143036	徐聪	在职	50820.00	8784.00	4392.00
202312	202411	12	城职养老	10421354	尹莉芳	在职	50820.00	8784.00	4392.00
202312	202411	12	城职养老	14545753	杨馨	在职	50820.00	8784.00	4392.00
202312	202411	12	城职养老	1251545	郭素莹	在职	50820.00	8784.00	4392.00

注: 该单据可在三个月内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社厅官网验证真伪, 网址: <http://www.xjrs.gov.cn>

打印人: 国金工程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打印时间: 2024-12-02 10:17:39



3、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刘惠兰	性别	女	年龄	50	学历	大专
注册执业资格				一级造价师		工作年限	27
职称	高级工程师	职称专业	工程造价		取得职称时间	20101022	
2. 近 5 年同类工作经验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该项目中任 职	备注	
1	坪山区石井街道项目 (G13305-0046 宗地) 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	深圳地铁置 业集团	309.51	20230216	负责人		
2	台商机械产业园 1#、 2#、5#、8#、综合 楼、2#大门项目	福建台谊机 械产业园有 限公司	115.2	20221020	负责人		
3	新疆中恩高科技管业 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 吨环保塑料管材项目 的一、二期	新疆中恩高 科技管业有 限公司	154.5	20201101	负责人		
4	南安海峡华庭项目	南安市海峡 汇通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288	20220806	负责人		
5	南安贤捷物流有限公 司 1#厂房、2#厂房项 目	南安贤捷物 流有限公司	38.4	20221201	负责人		
6	北京市轨道交通一号 线支线	北京轨道交 通建设管理 有限公司	4600	20221201	负责人		

注：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2、若此表中相关业绩与“投标人近 5 年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中业绩重复者可备注索引，无须重复提交证明材料。

1. 坪山区石井街道项目（G13305-0046 宗地）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

坪山区石井街道项目（G13305-0046 宗地）
全过程造价咨询

合同编号：STZY-0035/2023

甲方：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国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选择国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担坪山区石井街道项目（G13305-0046宗地）过程造价咨询工作。

一、本协议书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到合同条款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二、本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条款；
4. 投标函；
5. 造价咨询任务单；
6.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如果有）。

三、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若有不明确及不一致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四、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款为 3095148.94 元（大写：叁佰零玖万伍仟壹佰肆拾捌元玖角肆分），其中不含税价款 3064503.90 元，增值税税额为 30645.04 元，增值税税率 1%（合同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最终结算价按甲方发放的任务单和合同条款第五条计取。

五、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全部工作完成之日止。

六、乙方保证全部按照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成果和服务。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乙方不能提供等额合法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七、因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份数，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铁置业大厦50层(电子)		
电 话:	0755-89987239	传 真: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 4305 5010 201	邮政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王亚林 18688755077	项目主管部门 审核人:	薛华华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舒楠楠 0755-89986573	合约部门审核 人:	刘天晨
乙方(盖章):	 国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长江路383号		
电 话:	4001881788	传 真:	0991-6768666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乌鲁木齐人民路支行	开户全名:	国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	991904186710801	邮政编码:	830000
承包商经办人:	卓河池	承包商经办人 电话:	15160003278
合同签署地点:	深圳		
时 间:	2023年2月16日		



第二部分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210-440310-04-01-291210003001

标段名称: 坪山区石井街道项目(G13305-0046宗地)全过程
造价咨询

建设单位: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国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 309.514894万元

中标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工作内容完成之日止。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12-2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
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1-20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
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2-02

查验码: 2095962861831722

查验网址: zj.sz.gov.cn/jzjv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6011号深圳地铁置业大厦 T 0755 8097 7676 F 0755 8097 7676 W www.szmcc.net

中标通知书

致投标人：国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承担项目：坪山区石井街道项目（G13305-0046宗地）全过程造价咨询

贵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递交了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坪山区石井街道项目（G13305-0046宗地）全过程造价咨询招标文件，经资格审查和评定标程序，并经我公司批准，贵公司的投标文件已被我公司接受，中标价为(人民币)叁佰零玖万伍仟壹佰肆拾捌元玖角肆分(小写：RMB3095148.94 元)。确定贵公司为坪山区石井街道项目（G13305-0046宗地）全过程造价咨询中标单位。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3 年 1 月 29 日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甲方：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国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通过公开招标，由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选择国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担坪山区石井街道项目（G13305-0046宗地）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该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充分协商，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的工程范围

项目概况：本项目地处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距16号线科技大学地铁站720米。占地面积：31192.49m²，其中建设用地面积25437.86m²，道路用地面积5754.63m²。建筑面积：约171154m²，规定容积率4.5，规划计容建筑面积114,470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100,990平方米，商业5,500平方米，物业服务用房230平方米，6班幼儿园，社区文化活动室1000平方米，社区健康服务中心1,500平方米，社区管理用房250平方米，便民服务站500平方米，社区菜市场500平方米，社区警务室50平方米，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1,500平方米，小型垃圾转运站150平方米，再生资源回收站100平方米。

服务范围：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各地块用地范围内所有专业工程以及红线外配套工程等全部内容。

具体范围以招标文件为准。

第二条 造价咨询的内容

一、乙方提供的项目全过程（含精装）造价控制咨询，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各地块用地范围内所有专业工程以及红线外配套工程等全部内容，（含公区及户内精装修）。

（一）招标、预算、施工阶段

1. 协助甲方编制建安目标成本，配合甲方进行各项经济指标测算和分析，提出限额设计指标，并向甲方提出有关造价管理、成本优化及控制等方面的合理化建议，提供其他类似项目的工程技术经济指标。

2. 编制工程量清单（含模拟工程量清单编制及修订）、标底、控制价，对技术经济指



标提出成本优化建议；

3. 协助甲方编制招标文件，特别是招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规定和特别条款；在造价工程师的指导下负责完成招标过程中商务标文件、工程控制价文件的编制和电子生成工作；

4. 施工合同签订后，根据甲方要求，对正式施工图进行清单更新和施工图预算编制，负责与施工单位核对并出具成果文件。

5. 甲方委托造价复审单位对上述成果文件进行审核，乙方参与核对并确认。

6. 项目进度款、验工计价审核。

7. 提供工程变更方案的测算，工程变更、签证及各类索赔的立项估算。

8. 负责工程变更、签证及各类索赔工程量清单和预算的编制，负责与施工单位核对；变更费用审核阶段，负责与施工单位/复审单位核对；参与甲方与施工单位变更签证洽商，协助甲方处理索赔事项；配合内外审计工作。

9. 对施工单位上报的合同外工程报价和材料报价进行审核，并提交成果文件，参与甲方与施工单位的洽商。

10. 参与监理方组织的询价或按甲方要求组织询价工作。

11. 项目施工过程中与造价相关的其他工作业务。

咨询服务范围包括各类甲方分包工程以及甲供材料等，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和造价指标分析表等。

（二）竣工结算阶段

1. 依据甲方规章制度、作业指引、模板格式的要求，编制和审核工程结算书，出具结算审核报告，与施工、复审单位核对确认，办理送审及配合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等政府部门的审计工作。

2. 在甲方规定的时限协助办理并取得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出具的竣工结算审核表，其费用已在合同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另计。

3. 项目竣工结算完成后，对整个项目发生的成本进行的全面的、系统的评价和分析总结，包括建安工程各项经济指标测算和分析等成本分析，形成成本后评估报告。

4. 建设过程中与工程结算相关的其他工作业务。

（三）造价人员驻场要求

乙方按甲方工作需要应派驻一名专职造价人员完成现场成本管理工作及甲方安排的其他项目工作。派驻的造价人员要求：有5年及以上地产成本相关工作经验；派驻时间要求：驻场人员暂定3年，具体驻场时间以实际服务时间为准；派驻地址要求：原则上项目



现场办公，具体驻场地址以甲方通知为准（派驻人员费用已包含在咨询费中，不另计算）。

（四）项目建设过程中有关造价相关的工作业务，具体任务应以按届时甲方正式所填发的“造价咨询任务单”（格式详见本合同附件）中所规定的内容及要求为准。甲方根据项目的需要，有权取消某个阶段的造价咨询工作。

甲方有权安排咨询公司提供服务范围内及服务范围外其他区域的零星工作，并出具成果文件，具体范围及内容以甲方通知为准。

本次招标范围不包括：基坑支护、土方、桩基及配套道路工程的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和工程量清单书及控制价报告的出具。

具体范围以招标文件及造价咨询任务单为准。

注：各阶段与其他造价咨询单位及施工方核实时，工作地点为甲方指定的地点。乙方与其他造价咨询单位及施工方均不直接对接，工程资料移交、意见反馈、澄清、补充及核定事宜均经由甲方成本人员单向传达与控制，对所涉及的内容与乙方形成过程备忘录。

第三条 造价咨询任务的委托

1、甲方将根据工程进展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造价咨询任务单》，乙方收到《造价咨询任务单》后，方可对列明的项目开展造价咨询工作。

2、若因委托工程的建设规模或使用功能的变化、开工、竣工日期的调整或本委托工程在施工期间暂停施工等情况，甲方可能对造价咨询工作完成时间做出相应调整，乙方不得因此要求调整咨询费用。

3、按照甲方相关考核管理办法，甲方对乙方造价咨询工作进行考核，甲方有权根据考核结果调整委托乙方的工作范围和内容或取消咨询业务甚至直接办理结算终止合同。

4、甲方根据项目的需要，有权取消某个阶段的造价咨询工作。

5、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造价咨询公司同步进行咨询服务或复审，且无需通知乙方，乙方需积极配合。

第四条 造价咨询的要求

一、进度要求

1、乙方应在下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委托项目的造价咨询任务并向甲方提交造价文件。

阶段名称	工作内容	工程造价	完成时间
预算阶段	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预算	总承包工程	40天
		其它专业工程 2000 万元以上	20天



	编制	其它专业工程2000万元以下(含2000万元)	10天
	清单更新	总承包工程	60天
		其它专业工程2000万元以上	30天
		其它专业工程2000万元以下(含2000万元)	20天
结算阶段	结算审核	2000万元以下(含2000万元)	20天
		2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	40天
		1亿元以上	60天

2、上述工作时限如与甲方下达的《造价咨询任务单》不一致时，以《造价咨询任务单》规定的时限为准。如甲方未能在发出《造价咨询任务单》时提供相关资料，则乙方完成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相应顺延。

3、完成时间从甲方发出《造价咨询任务单》之日起计算至《造价咨询任务完成确认单》确定之日止。

二、质量要求

1、一般要求

(1) 乙方必须依照现行国家及深圳市的计价规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合同规定进行造价编制和审核。

(2) 乙方必须有完整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质量保证体系中必须有复核及审核程序，且复核人和审核人必须在造价成果文件上签字。审核人必须持有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印章。

(3) 乙方造价成果文件必须提供一式六份书面文件和六份电子文件（刻录在光盘）。造价成果文件必须文字清晰、整齐，表格齐全，表述逻辑严密，必须有相关专业造价工程师签字并盖注册章、公司负责人签字并盖公章。需提供工程计算过程的全部文件（计算底稿及三维算量模型），按委托人要求出具经济技术指标分析表。

(4) 乙方完成任务后应保存齐全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项目结算后统一移交甲方。

(5) 乙方必须建立造价编审台帐，并做到档帐相符。

(6) 乙方对提交的造价成果文件的正确性、完整性负有完全责任。

(7)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文件中，计价软件为深圳市现行斯维尔清单计价软件或广联达计价软件，算量软件要求为深圳市现行斯维尔算量软件或广联达软件，最终以实施



过程中甲方确定的软件为准。

(8) 核对工作需形成量价对比记录表，分析量价差异原因，提出审核意见。

2、工作质量要求

(1)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招标控制价报审稿与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审定的造价（以最终审定结果为准）同口径相比，误差在±5%以内。

(2)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更新清单、施工图预算报审稿与施工单位核对后的核对稿造价同口径相比，误差在±3%以内。

(3)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更新清单、施工图预算核对稿与复审单位或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审定的造价（以最终审定结果为准）同口径相比，误差在±3%以内。

(4)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结算成果文件与复审单位或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审定的造价（以最终审定结果为准）同口径相比，误差在±3%以内。

(5) 甲方过程中可选择委托咨询项目的任意单体建安工程的更新清单、施工图预算、结算进行复核，具体要求如下：

a. 工程量计算：每个分部分项同类工程量误差在±5%（包含本数）内；以只、个出现的计量单位，工程量准确性应达到97%以上；乙方必须提供工程量计算底稿（计算模型、计算表格等）。

b. 单价的确定：综合单价的确定必须有合理依据，取费准确性应达到97%。

(三) 人员要求

1、乙方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高度的责任心、较强的协调能力，专业技能扎实、经验丰富、廉洁奉公，持注册造价师证。

2、项目负责人要完全掌握本工程投资控制情况，负责文件的审核把关，组织项目人员按时完成甲方委托的任务，负责向甲方汇报投资控制的情况以及委托任务的编审情况。

3、乙方委派的各专业负责人应具有高度的责任心，专业技能扎实、经验丰富、廉洁奉公，持注册造价师证。

4、除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外的组员，至少应有三年以上造价工作经验，持注册造价师证或造价员证，组员需土建、安装、园林景观、精装修各专业齐备，各有所长。

5、项目拟派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提前书面征得甲方同意。

6、乙方委派的项目人员详见附件。

7、乙方必须按照合同附件的约定组成造价人员项目班子，如人员调整，乙方须书面通知甲方并得到甲方认可，否则视为违约，按甲方相关考核管理办法处理。



8、乙方指派专人负责与本项目的联系协调工作，及时解决项目造价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如联系人信息有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原联系信息向乙方发出的书面文件仍视为送达。

9. 乙方需根据项目各专业工程需要及时增加配备相应人员，并提供专业咨询服务和后备技术支持。

第五条 费用

1. 最终合同价款以服务到期后实际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计费方式计取的价款为准。

2. 本项目咨询费是按委托类别以其相应的计费方式计取，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咨询工作时，在《造价咨询任务委托单》中明确委托方式、计费方式。具体按下列方法计算：

项目全过程（含精装）造价咨询：

咨询费总额=咨询范围内的建筑面积×中标单价 18.084（元/平米）

若项目中存在部分工程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的情况，单价按该部分工程在项目总造价中的所占比例进行折算扣减。

3. 建筑面积计算规范以委托通知书下发时国家颁布的最新建筑面积计算规范为准。最终建筑面积以咨询范围内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中的建筑面积为准。

4. 按建筑面积计费每平方米单价的计费标准在合同的服务期间不予调整。

5. 乙方承担结算审核的项目，若项目需取得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出具的竣工结算审核表，则乙方需在甲方规定的时限（竣工备案后 150 天内）协助办理完成，其费用已在合同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另计。

6. 合同费用的其他约定：乙方按已明确的咨询任务完成并经业主书面确认的阶段成果的过程中，非乙方原因原定的咨询任务发生变更而导致咨询工作必须修改、造成返工，当修改或返工的工作量超过阶段成果工作量的 20% 以上的，费用补偿由双方参照第五条费用第 2 款各造价咨询业务类型计价原则协商确定。

7. 最终咨询服务费用以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审定（若有）结果为准。

第六条 支付

1. 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委托，每次《造价咨询任务单》中要求的任务完成并经甲方确认后，应支付咨询费金额=咨询范围内的计费面积×单价×节点比例×工作阶段比例。同时甲方依据乙方考核得分情况按甲方考核管理办法计算并支付相应工作的专项考核费。

付款节点如下：



付款节点	节点比例（占合同总价）
总包工程	50%
幕墙（含门窗）工程	10%
园林工程	10%
精装修工程	20%
消防工程	10%

备注：以上支付节点可根据标段划分分批支付。其他专业分包及其他咨询事项不单独设置付款节点，费用包含在上表节点内，乙方必须无条件完成，否则甲方有权自行确定扣款额度。

付款节点对应的各项工作阶段的费用比例：

项目名称	工作阶段比例（占节点费用）
招标控制价编制、预算编制	30%
清单更新（或施工图预算核对）	30%
结算	40%

备注：合同最后一笔付款需合同结算完成后进行支付。

2. 每次发放《造价咨询任务单》后，根据咨询工作进度具体支付比例如下：

①完成每个付款节点各阶段工作并经成果确认后可申请支付相应费用，每阶段费用的20%作为专项考核费。

②甲方按照相关考核管理办法对每阶段工作配合及工作成果进行考核评分，根据考核得分情况支付相应工作的专项考核费，专项考核费按甲方考核管理办法计算。

3. 乙方提出咨询费用支付时需按甲方要求递交相应付款申请单，同时提供甲方出具的《造价咨询任务单》、《造价咨询任务完成确认单》复印件、成果文件封面复印件。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乙方不能提供等额合法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4. 乙方到期不办理申请付款书面手续（格式由乙方负责向甲方索取），则视为自愿放弃申请，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自动失效，甲方不再作任何的通知。

5. 每次付款由乙方提交付款申请，经甲方审核通过后21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七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若发现乙方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欺诈、弄虚作假等不良行为以及存在重大失误等问题，甲方有权利与乙方解除合同，视造成的影响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参与咨询工作的乙方人员若与委托项目的承包商有亲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必须主动提出回避。甲方要求乙方相关人员回避的，乙方应无条件替换同等能力人员参与咨询工作，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根据乙方完成的工作量，按已完成工作咨询费用的90%予以结算。

3. 当甲方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及时向乙方提供造价审查的技术要求、施工图纸及有关的技术资料、甲方与承包商签订的施工合同及补充合同、需审查的造价资料等；

5. 协助乙方调查、收集设计及施工的有关资料；

6. 乙方在甲方现场服务期间，因履行职务或者主要是利用甲方的物质技术条件、业务信息等产生的发明创造、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有关的知识产权均属于甲方享有。甲方可以在其业务范围内充分地利用这些发明创造、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进行生产、经营或者向第三方转让。

7. 按甲方相关考核管理办法及时组织考核。

8. 按合同条款向乙方支付咨询费用。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按照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成果和服务，全过程向甲方提供专业的、客观的造价咨询意见。

2. 按照合同规定，收取咨询费用。

3. 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完成工程造价咨询任务，并根据甲方意见修改、完善，结算完成后，协助甲方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

4. 自行准备造价审查的办公场所、用品、设备、软件及国家、部委、省市颁布的有关定额及工程造价的规定。乙方（或本项目人员）的办公场所须在深圳市内，如乙方（或本项目人员）的办公场所不在深圳市内，则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30天内，确定本项目人员在深圳市内的办公场所，并须得到甲方认可。

5. 按甲方要求出席有关会议，乙方参加会议的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咨询费用中。

6. 有义务向甲方、政府相关部门汇报造价编制或审查情况，协助甲方对工程变更向



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备案。若乙方被要求向政府部门、法院或其他有权部门提供保密信息，乙方应立即向甲方予以通报，并协助甲方的相关工作。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扩散甲方提供的有关图纸、合同、造价资料。

8. 审查工作完成后，应原样退还甲方提供的施工合同、施工图纸及有关技术资料、送审的造价资料等。

9.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考核管理。乙方承诺，愿意无条件接受甲方随时随地对与此协议相关的所有文件和档案进行检查和稽查。

10.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将造价咨询工作转包给予其他单位和个人，否则将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后果。

11. 乙方应保证参与本项目的人员能完全胜任本合同约定的咨询工作。若现有人员不能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本项目工作时，甲方有权提出增加或更换人员的书面建议，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另外增派或更换人员，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另行支付。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对其保密水平、廉洁公正进行年度评价，对存在的不足提出改进意见，对不称职或违规操作的人员应取消其参与资格，被取消资格的人员未经甲方的同意，不得参加其后甲方任何工程的咨询服务工作。

12.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工作进行检查。同时，对每年度内表现优异的乙方单位及个人，甲方可以以公司名义通过颁发牌匾和证书的形式给予激励。

13. 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排，召集有关业务人员参加甲方所组织的培训及交底，坚持以周工作例会、月度汇报会的形式与甲方业务代表作定期的碰头、交流与沟通，负责将由此形成的重要共识与决议用会议简报或纪要形式作书面备案，并发至全体相关人员及主管负责人签阅。

14. 乙方对所承担的咨询业务，应在完结后全面归纳分析咨询服务的优缺点和经验教训，及时对所存在的问题纳入质量改进目标，提出相应的解决措施与方法，并形成总结报告在经由项目负责人审阅报送甲方。

15. 若所咨询项目需要取得竣工结算审核表，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限（竣工备案后150天内）协助办理并取得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出具的竣工结算审核表。

16. 乙方承诺愿意积极配合甲方的成本优化及控制工作，在项目全过程中协助甲方推动实施成本规划体系或限额标准，对施工图限额指标进行测算，提供同期类似工程技术经济指标，在工程设计、施工阶段起到配合跟进、审核把关、检查反馈的职责。

17. 乙方在熟悉工程图纸或在工程量计算过程中，发现有设计不明确、设计疏漏、设



计不合理、建施措施矛盾等图纸问题，乙方应详细记录，汇总后应尽早及时以书面提供给甲方，由甲方及时协调解决图纸问题，减少施工过程中的变更及签证发生，乙方不得以自己的理解擅自进行计算，否则，一经发现此种情况，按违约处理。

18.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与其他标段造价咨询单位协商确定清单编制及计价的原则，确保地块内相同项目的清单格式和计价方式的一致。

19. 乙方应协助甲方制定各阶段投资控制目标及措施，及时收集整理本项目投资数据，按甲方要求定期提交本项目投资控制表和分析报告，此部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0. 乙方如需外聘专家协助解决相关工程造价咨询技术问题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1. 根据需要召开与项目造价相关的专家评审会的，由乙方负责组织并承担费用，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乙方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1. 预算误差：

(1)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招标控制价报审稿与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审定的造价（以最终审定结果为准）同口径相比，误差超过 $\pm 5\%$ ，甲方有权扣减核减额的 1.5%作为违约金，同时有权冻结支付合同款项，以及取消或收回委托业务，并保留单方面解除合同的权力。

(2)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更新清单、施工图预算报审稿与施工单位核对后的核对稿造价同口径相比，误差超过 $\pm 3\%$ ，甲方有权扣减核减额的 1.5%作为违约金，同时有权冻结支付合同款项，以及取消或收回委托业务，并保留单方面解除合同的权力。

(3)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更新清单、施工图预算核对稿与复审单位或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审定的造价（以最终审定结果为准）同口径相比，误差超过 $\pm 3\%$ ，甲方有权扣减核减额的 1.5%作为违约金，同时有权冻结支付合同款项，以及取消或收回委托业务，并保留单方面解除合同的权力。

(4) 如果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中的每个分部分项中同类工程量与施工单位或复审单位或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审定的工程量误差超过 $\pm 5\%$ 的分部项目数量占总分部项目数量的比例超过 20%，甲方有权扣减核减额的 1.5%作为违约金，同时有权冻结支付合同款项，以及取消或收回委托业务，并保留单方面解除合同的权力。

2. 结算误差：

(1) 如果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与复审单位或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审定的造价（以最



终审定结果为准)同口径相比,误差超过±3%,甲方有权扣减核减额的1.5%作为违约金,同时有权冻结支付合同款项,以及取消或收回委托业务,并保留单方面解除合同的权力。

(2)如果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中每个分部分项中同类工程量与复审单位或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审定的工程量误差超过±5%的分部项目数量占总分部项目数量的比例超过20%,甲方有权扣减核减额的1.5%作为违约金,同时有权冻结支付合同款项,以及取消或收回委托业务,并保留单方面解除合同的权力。

3.如乙方提供的造价咨询成果文件不符合甲方要求,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组织专业人员重新复查,直至符合质量要求为止。乙方未能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组织复查,或经复查仍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所委托任务对应费用的10%作为违约金。

4.乙方应在合同及任务单规定时间内完成委托项目的造价咨询工作并提交成果文件,若未按甲方《造价咨询任务单》约定的时间完成工作(非甲方原因),乙方应按1000元/天×延迟天数的计算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超过合同规定的时间四周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按日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乙方不得自行更换本项目注册造价师人员,若有特殊情况,需书面报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整,更换人员条件不得低于原人员资格条件;未经甲方许可擅自更换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2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6.若乙方不能胜任工作、渎职且经甲方提出书面整改意见之日起5日内不能改正的,或从事违法活动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另行委托其他人完成任务。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的咨询费用10%的违约金。

7.乙方不得自行更换本项目造价员,若有特殊情况,需书面报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整,更换人员条件不得低于原人员资格条件;未经甲方许可擅自更换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1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8.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的,乙方应当返还甲方提供的全部项目资料。

9.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披露或用作其他用途,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咨询费用10%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0.违约金累计金额不超过咨询费用总额。

第九条 履约保函

1.合同签订后二十个日历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规定金额的履约保函(格式见附件



1)。

2. 履约保函的金额为中标价的 10%，有效期至本合同范围内所有合同工作完成并结清工程款后三十个日历天内一直有效。

3. 履约保函应采用甲方认可的银行保函。

4. 除非另有规定，在乙方全面履行其合同义务包括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保证义务后三十个日历天内，经乙方申请，甲方将把履约保函退还乙方。

5.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取得补偿。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 双方约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擅自使用或提供给第三方。

2. 乙方应保证其向甲方提交的成果或服务(包括阶段性和最终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或服务(包括阶段性和最终成果)使用第三人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商业秘密、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乙方应向甲方说明所涉知识产权权利人名称等权利情况。

3. 乙方提供的成果或服务，如使用第三人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商业秘密、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应当在提交初步成果时向甲方提交权利人同意使用其知识产权的《使用许可》(书面形式)，相关知识产权使用费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提供的成果或服务，不涉及第三人权利使用，乙方应当在提交初步成果时向委托方提交未使用第三人知识产权的《承诺书》。

4. 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交的成果或服务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乙方应当积极协助解决，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利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实际损失、赔偿、诉讼费用、仲裁费用、财产保全费用、差旅费用、交通费用及律师费等)。此种情况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在甲方遵守本合同规定的前提下，因乙方提交的成果或服务导致第三人的任何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商业秘密、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相关权利受到侵犯或声称受到侵犯，因乙方侵犯第三人权利导致甲方的任何利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实际损失、赔偿、诉讼、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交通费等)，乙方承诺予以全额赔偿。

6.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产生的任何作品在未经过甲方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以任何形



式有偿或无偿的使用或转让或允许其他方使用、转让，乙方若确实存在需要使用上述产品的需要，应当向甲方提出书面的申请，并经过甲方许可的情况下在指定的授权范围，通过指定的授权方式，在一定的期限内使用，具体以甲方出具的授权书为准。乙方违反此约定，属于重大违约，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害，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还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负面影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一切合理形式予以消除。

7.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并在合同履行完毕后，对甲方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合同研究成果必须永久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披露、使用或者提供给甲方之外的任何人、公司和其他单位使用。

8. 乙方违反本条款有关约定的，单次违约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价 20%的违约金。

9. 上述条款独立有效，无论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均一直有效，对乙方具有约束力。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通知和送达

1. 双方确认，本协议列明的双方的以下地址为双方履行本协议、解决本协议争议时接收其他方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包括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有效地址和联系方式。

甲方：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铁置业大厦 50 层

联系人：王亚林

电话：18688755077

乙方：国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长江路 383 号

联系人：卓河池

电话：15160003278

邮箱：2277462866@qq.com

2. 甲乙双方送达对方的通知，以向对方在本合同注明的地址和签字人（地址变更或签字人离开公司，以书面通知对方的住所和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准）寄送特快专递（含公证



送达)通知为准, 寄送的第三日即视为送达。

3. 甲乙双方如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更, 应在变更之日起三日内通知对方, 未通知或延迟通知的, 由其承担法律后果。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变更与终止

1、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终止: 当合同双方完成了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合同终止。

3、由于甲方的原因使乙方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时间, 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完成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

4、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时, 则应当至少提前 14 日通知对方; 因变更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 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任何一方无法定或约定理由不得单方解除合同, 否则, 守约方除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外, 还有权要求违约方按已委托咨询任务对应费用的 1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5、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 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格式)

保函编号：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下称被保证人）已与贵方签订了工程编号为_____的

工程的施工合同（下称合同），工期自_____至_____。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履约保证：

一、本保证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为_____（币种）_____元（小写）

_____（大写）。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保函有效期至发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书后六个月时止。）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将在收到受益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受益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本保证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

四、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五、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向受益人支付的索赔款已达本保证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六、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七、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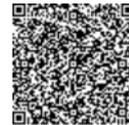
保证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本保函失效后，请将原件退回我方注销）



附件 4：项目人员组织架构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国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在本项目中拟任职务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总负责人	刘惠兰	项目总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泽普县赛力乡 2021 年十小工程建设项目、泽普县乡村振兴建设项目(无菌化生产车间及配套碾加工自动化设备)、泽普县赛力乡美巴格(6)村 2021 年养殖小区建设项目、泽普县赛力乡阔孜玛勒(2 村)2021 年养殖小区建设项目
土建造价工程师	牛富强	土建造价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南安市柳城中学实验教学楼工程
土建造价工程师	祁元利	土建造价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土建造价工程师	尹莉芳	土建造价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园艺造价工程师	李 斌	园艺造价工程师	农艺师	
安装造价人员	郭素莹	安装造价人员	中级工程师	
安装造价人员	张映红	安装造价人员	中级工程师	
安装造价人员	石丽霞	安装造价人员	中级工程师	

提示：项目参与人员主要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主要技术人员等。



控制价公示表

(此表限评标工程)

工程名称	坪山区石井街道项目 (G13305-0046 宗地) 主体施工总承包工程
审定造价	51405.438158 万元
投标报价上限	标底下浮 10%，即 46894.632480 万元
招标控制价修正价格	万元
安全文明措施费	1569.4667 万元
截标时间 (经窗口确定)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名	
本工程审定造价为： <u>51405.438158</u> 万元，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 (税前) 为 <u>1569.4667</u> 万元，分部分项工程费为 <u>30292.853544</u> 万元，措施项目费 <u>10845.832344</u> 万元，规费为 <u>2773.276613</u> 万元，税金为 <u>1485.27822</u> 万元，暂列金额为 <u>4673.221651</u> 万元，专业工程暂估价为 0 万元。其中非竞争性费用 (包括安全文明措施费、工程保险费、专业工程暂估价及暂列金额) 合计为 <u>6297.381379</u> 万元。	
招标人：(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造价咨询单位：(盖章) 造价师：(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说明：

- 1、本表应与审计中心审定标底或委托咨询公司审定的标底一致，在标底公示时须一同交 11、12 号窗口；
- 2、截标时间应在会议安排时经窗口确定。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制：

2. 台商机械产业园 1#、2#、5#、8#、综合楼、2#大门项目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台商机械产业园 1#、2#、5#、8#、综合楼、2#大门项目

工程地点：泉州市台商区

合同编号：GJ2022-25

委托人：福建台谊机械产业园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国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10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福建台谊机械产业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方”）

咨询人：国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造价咨询单位”）

委托人与咨询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中国有关的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委托人委托咨询人对台商机械产业园1#、2#、5#、8#、综合楼、2#大门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委托方委托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咨询的业务（以下简称本业务）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台商机械产业园1#、2#、5#、8#、综合楼、2#大门项目

工程地点：泉州市台商区

工程规模：总建筑面积152866.14平方米

工程范围：拟建1#、2#、5#、8#、综合楼、2#大门。

服务类别：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具体包括工程量清单及报价编制、预算编制、预算审查、结算审查等全过程控制。

总投资额：24000万元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1. 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函；
2.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4. 工程造价咨询实施过程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5.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谈判时的书面承诺
6. 响应文件
7. 附件
8. 相关国家、地方法律规范技术要求

上述文件是相互说明，互相解释的，如出现不一致时，首先以较高要求为准，其次上述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的优先解释和执行顺序。

四、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方同意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 2022 年 10 月 20 日开始实施，以至工程结算审核结束之日止。

七、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委托人（盖章）：_____

咨询人（盖章）：国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帐号：_____

帐号：991904186710801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

第1条 下列名词和用词，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及评价、工程概算、预算、工程结算、竣工决算、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和审核，以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业务工作。

2. “委托方”是指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3.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是指承担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4. “第三方”是指除委托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第2条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使用的法规是国家的法律、法规，有关工程建设计价规定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分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规章。

第3条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义务

第4条 向委托方提供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明材料，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资格）、咨询工作计划，完成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范围内业务。

第5条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运用合理科学技能，为委托方提供与其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客观公正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第6条 在本同期内和合同中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方的义务

第7条 委托方应负责与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第三方面的协调，为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提供外部条件。

第8条 委托方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单位提供与本工程咨询业务有关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第9条 委托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答复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答复。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要求第三方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方应尽快转达，并负责资料转送。

第 10 条 委托方应当授权熟悉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情况、能迅速作出决定的代表，负责与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联系。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权利

第 11 条 委托方在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以下权利：

1.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在咨询过程中，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可向委托方提出书面报告。
2.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在咨询过程中，有权提出与本业务的第三方进行核对或查问。
3.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方的权利

第 12 条 委托方有权要求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更换不称职的咨询专业人员，直到终止合同。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责任

第 13 条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责任期即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

第 14 条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如果因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过失而造成了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当超过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 15 条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对因委托方或第三方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所提出的问题，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单位不承担责任。

委托方的责任

第 16 条 委托方应当履行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工程造价咨询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 17 条 委托方如果向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成立，则应补偿由该索赔或其他要求所引起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 18 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 19 条 由于委托方或第三方的原因使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方。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附加工作，完成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取得额外的酬金。

第 20 条 在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签订后，发生不可归责于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实际情况，使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时，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应当立即通知委托方。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时，双方应当约定，由此而增加酬金及时间。

第 21 条 委托方如果要求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全部或部分暂停执行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或终止合同，则应当在 15 天前通知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应当立即安排停止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第 22 条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由于非自身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 23 条 合同的协议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工程造价咨询酬金

第 24 条 正常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 25 条 如果委托方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补偿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利率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 26 条 如果委托方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24 小时内向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发出异议的通知书，但委托方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 27 条 支付工程造价咨询酬所采用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 28 条 因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特殊，咨询专业人员必须外出考察，经委托方同意其所需费用随时向委托方实报实销。

第 29 条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如须另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承担；在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其费用由委托方承担。

第 30 条 除委托方书面同意外，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及职员不应接受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争议的解决

第 32 条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方与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当地工程造价主管部门协调，仍达不成一致时，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合同专用条件

第2条本合同适用的法规及工程造价咨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新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其他有关国家现行法律法规。

服务要求：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具体包括工程量清单及报价编制、预算编制、预算审查、结算审查等全过程控制。

● 工程造价咨询主要业务范围及相关说明：

一、 前期控制工作

1. 清单编制工作

- 1) 甲方以工作联系单方式，确定工作范围，明确工作周期等相关事宜；
- 2) 乙方根据提供资料，进行清单编制工作，书面提交图纸问题、主要材料设备清单、控制价编制建议、合同经济条款建议、主要的经济指标分析等内容；
- 3) 甲方将以书面形式对以上主要内容进行确认通知。

2. 责任落实工作

- 1) 无合理原因，提交内容每延期一天，本项目工程考评扣减1分，以此类推；
- 2) 招标控制价若比中标价高出15%及以上，每高5%，本项目工程考评扣减2分，以此类推，且每分按1万元抵扣咨询费；
- 3) 若出现与潜在投标人串通情况，该次全部清单编制费用作为罚款，后续工作将终止，同时列入不合格单位名单。

二、 期间控制工作

1. 资金计划编制

- 1) 根据工程总体进度计划，编制季度、月资金计划；
- 2) 认真填写造价周报、月报；
- 3) 按季度进行修正投资付款计划。

2. 进度付款审核

- 1) 自确认工程形象进度后，7天内提交进度审核结果；
- 2) 提交审核报告的同时，提交当次指标分析。

3. 签证办理

- 1) 进行经济方案的比较，提供合理化建议；
- 2) 及时参与隐蔽工程的签证审核工作，要有相应的影像资料等。

4. 询价、定价工作

- 1) 对甲供材提供参考价，提报审核材料计划；
- 2) 定价项目或内容，提供合理价格。

5. 参与其它工作

- 1) 图纸会审、工程会议等与造价有关的工作。

6. 责任落实工作

- 1) 提交资金计划、延期提交审核报告、签证办理延期、价格提供不及时，每延期一天，本项目工程考评扣减 0.5 分，以此类推；
- 2) 提交资金计划、价格信息严重偏离实际情况，无特殊原因，每出现一次，本项目工程考评扣减 0.5 分，以此类推；
- 3) 签证、定价过程，出现与施工单位串通情况，该签证费用、定价差额费用从咨询费用中扣除。

三、 结算审核工作

1. 结算审核

- 1) 甲方将按工程情况，至少分三个节点进行结算审核，结算定案值（一审）为中间结算的合计值；
- 2) 每次提交审核报告，需提供相应的指标分析；
- 3) 审核时间按甲方要求，不能私自延期；
- 4) 视情况，甲方可组织复核结果工作。

2. 责任落实工作

- 1) 无合理原因，提交报告每延期一天，本项目工程考评扣减 1 分，以此类推；
- 2) 若复核后，出现重大疏漏或造成经济损失，审减差额超过 5%，每超过 1%，本项目工程考评扣减 2 分，以此类推，且每分按 1 万元抵扣咨询费；
- 3) 若乙方在审核过程中，出现与施工单位串通情况，该次结算审核费用作为罚款，后续工作将终止，且列入不合格单位名单。

第 8 条双方约定的委托方应提供的工程造价咨询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第 9 条委托方应在 24 小时内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答复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第 14 条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详见合同标准条件第 14 条。

第 24 条委托方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酬金。

造价咨询服务费用计取标准和方法：

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跟踪进度审计及结算审查费按清单报价的 0.48% 计费，即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伍万贰仟元整，小写：¥1,152,000.00 元
上述标准未包括的内容以及未尽事宜，与委托人另行商定解决。

（二）费用支付时间：

1. 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费于招标工作完成后一月内付清；
2. 施工全过程造价控制费用于每年度的 6 月、12 月底前委托方分两次支付过程咨询费，竣工结算审核完毕后付清剩余咨询费用；
3. 工程竣工结算审核费用待咨询单位出具正式结算审核报告后一个月内付清该部分咨询费。
4. 其他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收费标准与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 31 条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委托方与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应及时协商解决或提交当地工程造价主管部门协调。协调不成的，双方同意由泉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补充条款：

1. 人员要求：

1.1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需就本项目成立“台商机械产业园 1#、2#、5#、8#、综合楼、2#大门项目造价咨询项目组”，为保证工作质量，项目组的造价人员须相对固定，且为本单位正式员工，合同生效期间，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组人员；具体专业人员附合同附件。

1.2 台商机械产业园 1#、2#、5#、8#、综合楼、2#大门项目工程造价咨询项目组的造价人员，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采用兼职造价人员参与咨询工作，一旦发现兼职人员参与工作，委托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且保留追究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权利。

1.3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项目组造价人员与被审查项目的甲、乙双方有利害关系的，可能影响公正的，应当回避。

1.4 每周累计驻工地工作时间不少于 24 小时，且每周到现场次数不少于 3 次；

1.5 派驻现场人员需有类似项目经历，且需甲方面试通过后方可派驻现场；

1.6 全过程投资额 1 亿以内，现场派驻 1 人，每增加 1 亿投资则需增加 1 人。

2. 服务要求：

2.1、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接到审价委托后，应当根据审查任务的要求，制定审查计划，安排本公司有审价资格的人员进行审价。审价应当实行审查和复核制度，审查和复核工作不得由同一人员担任。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价人员与被审查项目的甲、乙双方有利害关系的，可能影响公正的，应当回避。

2.2、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查，对实际工程量差异部分或者对审查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及时向委托方、原编制单位（施工单位）联系核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委托方、原编制单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在三方会签后，由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出具审价报告；对审价过程中有分歧的，经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组织协调，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应将问题提报委托方，经委托方协调解决后，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方可出具审价报告。任何成果咨询工作报告乙方都要向甲方递交书面报告及软盘的电子备份。

2.3、委托方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结算审价报告实行复审定案制，由委托方另行确定复审单位进行复审定案，造价咨询单位应按要求及时提供有关资料，配合委托方做好复审定案工作，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查误差率应控制在±3%以内。

结算复审审查费：审查误差率超过±3%，复审审查费按超过误差范围后审减额绝对值的 10%计算，由初审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负担。通过甲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价款从送审值中扣除，不计算审查费。

2.4、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自建设工程审价协议签订后，应当按照委托方规定的时限要求，提出完整的审价报告。特殊工程需要延长审价时间的，经委托方批准后时限可适当延长。

2.5、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执业规范等，接受相应的监督指导，并承担相应的审查责任。

3、监督、管理措施

南安市海峡汇通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联合有关职能部门对被确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进行不定期抽查，如发现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不按照国家规定，没有客观、公正、科学、合理、实事求是进行审价的，泄露审价有关需保密的资料、串通、私下接触施工单位的，因过失或故意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审查报告的，或向评审项目相关单位或个人索要财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在本项目中拟任职务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总负责人	刘惠兰	项目总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土建造价工程师	祁元利	土建造价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土建造价工程师	鄢能洪	土建造价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土建造价工程师	杨洵	土建造价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土建造价工程师	牛富强	土建造价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安装造价人员	张映红	安装造价人员	中级工程师	
安装造价人员	李君彦	安装造价人员	中级工程师	
安装造价人员	刘卿	安装造价人员	中级工程师	



提示：项目参与人员主要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主要技术人员等。

台商机械产业园 1#、2#、5#、8#、
综合楼、2#大门项目 工程

招 标 控 制 价

招标控制价 (小写): 235683573.3

(大写): 贰亿叁仟伍佰陆拾捌万叁仟伍佰柒拾叁元叁角

招 标 人:



造价咨询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或其授权人:



编 制 人:



复 核 人:



编制时间: 2022年12月15日

复核时间: 2022年12月23日

工程造价咨询评价意见表

建设项目名称	台商机械产业园 1#、2#、5#、8#、综合楼、2#大门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	项目所在	福建省泉州市
项目主管单位	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期	2022年11月-2024年12月建成。
工程规模	总建筑面积 152866.14 平方米，拟建 1#、2#、5#、8#、综合楼、2#大门及配套设施。		
委托单位	福建台谊机械产业园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	国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业务主要内容	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具体包括工程量清单及报价编制、预算编制、预算审查、结算审查等全过程控制。		
委托单位评价	按合同时间完成情况		(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造价咨询的质量情况		(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过程中的服务态度		(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对造价咨询结果的满意度		(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特别是对贵单位的刘慧兰、祁元利等人员的专业团队非常满意。特此说明！		

委托单位(盖章):



2022年11月8日

3. 新疆中恩高科技管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环保塑料管材项目一、二期生产
厂房

GF—2015—0212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新疆中恩高科技管业有限公司。

咨询人(全称): 新疆国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新疆中恩高科技管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环保塑料管材项目的一、二期生产厂房的土建、装修、给排水、强电及通信综合布线系统工程。

2. 工程地点: 库尔勒市上库综合产业园区。

3. 工程规模: 招标文件与技术标准和要求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4. 投资金额: 468118135.9元。

5. 资金来源: 多渠道资金。

6. 建设工期或周期: 2021年12月29日竣工。

7. 其他: 无。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工程预算编制招标控制价。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附录A。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2020年11月1日开始实施,至2022年1月10日终结。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中价协[2012]011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酬金: 壹佰伍拾肆万伍仟 (大写) (¥ 1545000.00)。

2. 计取方式: 按中价协[2013]35号执行,由中标人支付。

酬金或计取方式详见附录A。

委 托 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 理 人：_____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住 所：

账 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咨 询 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 理 人：_____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650103068803475N

纳税人识别号：91650103068803475N

住 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长江路 383 号

账号：9919041867108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人民路支行

邮政编码：830000

电 话：0991-6768666

传 真：0991-6768666

电子信箱：2277462866@qq.com

新疆中恩高科技管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环保塑料管材项目一、二期生产厂房工程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小写): 430220653.5
(大写): 肆亿叁仟零贰拾贰万零陆佰伍拾叁元伍角

招标人: 
(盖章或盖章)

新疆中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
造价咨询人号: Z18176500204
有效期至: 2021 (单位盖章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复核人: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2021年5月8日

复核时间: 2021年5月8日

4. 南安海峡华庭项目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海峡华庭项目

工程地点：南安市翔云镇

合同编号：HXHT20220806-3

委托人：南安市海峡汇通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国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8月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南安市海峡汇通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方”）

咨询人：国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造价咨询单位”）

委托人与咨询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中国有关的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委托人委托咨询人对海峡华庭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委托方委托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咨询的业务（以下简称本业务）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海峡华庭项目

工程地点：南安市翔云镇

工程规模：总建筑面积 96696.96 平方米

工程范围：拟建 1#住宅楼、2#住宅楼、3#商业楼及配套设施。

服务类别：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具体包括工程量清单及报价编制、预算编制、预算审查、结算审查等全过程控制。

总投资额：60000 万元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1. 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函；
2.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4. 工程造价咨询实施过程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5.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谈判时的书面承诺
6. 响应文件
7. 附件
8. 相关国家、地方法律规范技术要求

上述文件是相互说明，互相解释的，如出现不一致时，首先以较高要求为准，其次上述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的优先解释和执行顺序。

四、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方同意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 2022 年 8 月 6 日开始实施，以至工程结算审核结束之日止。

七、本合同正本一式 5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贰份。

委托人（盖章）：_____ 咨询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帐号：_____ 帐号：991904186710801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10/10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

第1条 下列名词和用词，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及评价、工程概算、预算、工程结算、竣工决算、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和审核，以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业务工作。
2. “委托方”是指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3.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是指承担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4. “第三方”是指除委托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第2条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使用的法规是国家的法律、法规，有关工程设计计价规定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分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规章。

第3条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义务

第4条 向委托方提供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明材料，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资格）、咨询工作计划，完成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范围内业务。

第5条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运用合理科学技术，为委托方提供与其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客观公正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第6条 在本同期内和合同中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方的义务

第7条 委托方应负责与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第三方面的协调，为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提供外部条件。

第8条 委托方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单位提供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第9条 委托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答复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答复。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要求第三方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方应尽快转达，并负责资料转送。

第10条 委托方应当授权熟悉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情况、能迅速作出决定的代表，负责与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联系。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权利

第11条 委托方在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以下权利：

1.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在咨询过程中，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可向委托方提出书面报告。
2.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在咨询过程中，有权提出与本业务的第三方进行核对或查问。
3.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方的权利

第12条 委托方有权要求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更换不称职的咨询专业人员，直到终止合同。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责任

第13条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责任期即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

第14条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如果因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过失而造成了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15条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对因委托方或第三方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所提出的问题，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单位不承担责任。

委托方的责任

第16条 委托方应当履行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工程造价咨询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17条 委托方如果向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成立，则应补偿由该索赔或其他要求所引起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 18 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 19 条 由于委托方或第三方的原因使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方。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附加工作,完成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取得额外的酬金。

第 20 条 在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签订后,发生不可归责于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实际情况,使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时,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应当立即通知委托方。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时,双方应当约定,由此而增加酬金及时间。

第 21 条 委托方如果要求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全部或部分暂停执行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或终止合同,则应当在 15 天前通知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应当立即安排停止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第 22 条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由于非自身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 23 条 合同的协议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工程造价咨询酬金

第 24 条 正常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 25 条 如果委托方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补偿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利率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 26 条 如果委托方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24 小时内向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发出异议的通知书,但委托方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 27 条 支付工程造价咨询酬所采用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他

第 28 条 因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特殊,咨询专业人员必须外出考察,经委托

方同意其所需费用随时向委托方实报实销。

第 29 条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如须另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承担;在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其费用由委托方承担。

第 30 条 除委托方书面同意外,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及职员不应接受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争议的解决

第 32 条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方与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当地工程造价主管部门协调,仍达不成一致时,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合同专用条件

第2条本合同适用的法规及工程造价咨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新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其他有关国家现行法律法规。

服务要求：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具体包括工程量清单及报价编制、预算编制、预算审查、结算审查等全过程控制。

● 工程造价咨询主要业务范围及相关说明：

一、 前期控制工作

1. 清单编制工作

- 1) 甲方以工作联系单方式，确定工作范围，明确工作周期等相关事宜；
- 2) 乙方根据提供资料，进行清单编制工作，书面提交图纸问题、主要材料设备清单、控制价编制建议、合同经济条款建议、主要的经济指标分析等内容；
- 3) 甲方将以书面形式对以上主要内容进行确认通知。

2. 责任落实工作

- 1) 无合理原因，提交内容每延期一天，本项目工程考评扣减1分，以此类推；
- 2) 招标控制价若比中标价高出15%及以上，每高5%，本项目工程考评扣减2分，以此类推，且每分按1万元抵扣咨询费；
- 3) 若出现与潜在投标人串通情况，该次全部清单编制费用作为罚款，后续工作将终止，同时列入不合格单位名单。

二、 期间控制工作

1. 资金计划编制

- 1) 根据工程总体进度计划，编制季度、月资金计划；
- 2) 认真填写造价周报、月报；
- 3) 按季度进行修正投资付款计划。

2. 进度付款审核

- 1) 自确认工程形象进度后，7天内提交进度审核结果；
- 2) 提交审核报告的同时，提交当次指标分析。

3. 签证办理

- 1) 进行经济方案的比较, 提供合理化建议;
- 2) 及时参与隐蔽工程的签证审核工作, 要有相应的影像资料等。

4. 询价、定价工作

- 1) 对甲供材提供参考价, 提报审核材料计划;
- 2) 定价项目或内容, 提供合理价格。

5. 参与其它工作

- 1) 图纸会审、工程会议等与造价有关的工作。

6. 责任落实工作

- 1) 提交资金计划、延期提交审核报告、签证办理延期、价格提供不及时, 每延期一天, 本项目工程考评扣减 0.5 分, 以此类推;
- 2) 提交资金计划、价格信息严重偏离实际情况, 无特殊原因, 每出现一次, 本项目工程考评扣减 0.5 分, 以此类推;
- 3) 签证、定价过程, 出现与施工单位串通情况, 该签证费用、定价差额费用从咨询费用中扣除。

三、 结算审核工作

1. 结算审核

- 1) 甲方将按工程情况, 至少分三个节点进行结算审核, 结算定案值(一审)为中间结算的合计值;
- 2) 每次提交审核报告, 需提供相应的指标分析;
- 3) 审核时间按甲方要求, 不能私自延期;
- 4) 视情况, 甲方可组织复核结果工作。

2. 责任落实工作

- 1) 无合理原因, 提交报告每延期一天, 本项目工程考评扣减 1 分, 以此类推;
- 2) 若复核后, 出现重大疏漏或造成经济损失, 审减差额超过 5%, 每超过 1%, 本项目工程考评扣减 2 分, 以此类推, 且每分按 1 万元抵扣咨询费;
- 3) 若乙方在审核过程中, 出现与施工单位串通情况, 该次结算审核费用作为罚款, 后续工作将终止, 且列入不合格单位名单。

第 8 条双方约定的委托方应提供的工程造价咨询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 满足

招标文件要求。

第9条委托方应在24小时内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答复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第14条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详见合同标准条件第14条。

第24条委托方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酬金。

造价咨询服务费用计取标准和方法：

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跟踪进度审计及结算审查费按清单报价的0.48%计费，即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捌万元整，小写2880000.00元

上述标准未包括的内容以及未尽事宜，与委托方另行商定解决。

（二）费用支付时间：

1. 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费于招标工作完成后一月内付清；
2. 施工全过程造价控制费用于每年度的6月、12月底前委托方分两次支付过程咨询费，竣工结算审核完毕后付清剩余咨询费用；
3. 工程竣工结算审核费用待咨询单位出具正式结算审核报告书后一个月内付清该部分咨询费。
4. 其他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收费标准与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31条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委托方与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应及时协商解决或提交当地工程造价主管部门协调。协调不成的，双方同意由南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补充条款：

1. 人员要求：

1.1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需就本项目成立“南安海峡华庭项目造价咨询项目组”，为保证工作质量，项目组的造价人员须相对固定，且为本单位正式员工，合同生效期间，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组人员；具体专业人员附合同附件。

1.2 南安海峡华庭项目工程造价咨询项目组的造价人员，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采用兼职造价人员参与咨询工作，一旦发现兼职人员参与工作，委托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且保留追究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权利。

1.3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项目组造价人员与被审查项目的甲、乙双方有利害

关系的，可能影响公正的，应当回避。

1.4 每周累计驻工地工作时间不少于 24 小时，且每周到现场次数不少于 3 次；

1.5 派驻现场人员需有类似项目经历，且需甲方面试通过后方可派驻现场；

1.6 全过程投资额 1 亿以内，现场派驻 1 人，每增加 1 亿投资则需增加 1 人。

2. 服务要求：

2.1、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接到审价委托后，应当根据审查任务的要求，制定审查计划，安排本公司有审价资格的人员进行审价。审价应当实行审查和复核制度，审查和复核工作不得由同一人员担任。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价人员与被审查项目的甲、乙双方有利害关系的，可能影响公正的，应当回避。

2.2、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查，对实际工程量差异部分或者对审查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及时向委托方、原编制单位（施工单位）联系核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委托方、原编制单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在三方会签后，由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出具审价报告；对审价过程中有分歧的，经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组织协调，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应将问题提报委托方，经委托方协调解决后，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方可出具审价报告。任何成果咨询工作报告乙方都要向甲方递交书面报告及软盘的电子备份。

2.3、委托方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结算审价报告实行复审定案制，由委托方另行确定复审单位进行复审定案，造价咨询单位应按要求及时提供有关资料，配合委托方做好复审定案工作，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查误差率应控制在±3%以内。

结算复审审查费：审查误差率超过±3%，复审审查费按超过误差范围后审减额绝对值的 10% 计算，由初审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负担。通过甲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价款从送审值中扣除，不计算审查费。

2.4、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自建设工程审价协议签订后，应当按照委托方规定的时限要求，提出完整的审价报告。特殊工程需要延长审价时间的，经委托方批准后时限可适当延长。

2.5、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执业规范等，接受相应的监督指导，并承担相应的审查责任。

3、监督、管理措施

南安市海峡汇通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联合有关职能部门对被确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进行不定期抽查，如发现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不按照国家规定，没有客观、公正、科学、合理、实事求是进行审价的，泄露审价有关需保密的资料、串通、私下接触施工单位的，因过失或故意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审查报告的，或向评审项目相关单位或个人索要财物、接受馈赠或参加不利于“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的任何活动的，采购人将取消其审价资格，造成相应后果的，应承担经济责任，需要追究法律责任的，移交司法机关。

附：

- 1、咨询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签章）

经办人：

联系方式：18859266013

联系地址：福建省南安市翔云镇

日期：2022年8月6日

合同签订地：福建省南安市

咨询人（签章）

经办人：

联系方式：15160003278

联系地址：福建省南安市翔云镇

日期：2022年8月6日

海峡华庭项目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小写): 459896989.00 其中: 甲供材料费 _____

(大写): 肆亿伍仟玖佰捌拾玖万陆仟玖佰捌拾玖元整 其中: 甲供材料费 _____

招 标 人: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单位盖章或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造价工程师:



编制时间: 2022年10月29日

5. 南安贤捷物流有限公司 1# 厂房、2# 厂房项目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南安贤捷物流有限公司 1#厂房、2#厂房项目

工程地点：南安市

委托人：南安贤捷物流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国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12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南安贤捷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方”）

咨询人：国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造价咨询单位”）

委托人与咨询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中国有关的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委托人委托咨询人对南安贤捷物流有限公司 1#厂房、2#厂房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委托方委托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咨询的业务（以下简称本业务）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南安贤捷物流有限公司 1#厂房、2#厂房项目

工程地点：南安市

工程规模：总建筑面积 22273.25 平方米

工程范围：拟建 1#厂房、2#厂房。

服务类别：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具体包括工程量清单及报价编制、预算编制、预算审查、结算审查等全过程控制。

总投资额：8000 万元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1. 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函；
2.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4. 工程造价咨询实施过程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5.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谈判时的书面承诺
6. 响应文件
7. 附件
8. 相关国家、地方法律规范技术要求

上述文件是相互说明，互相解释的，如出现不一致时，首先以较高要求为准，其次上述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的优先解释和执行顺序。

四、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方同意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开始实施，以至工程结算审核结束之日止。

七、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委托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住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咨询人（盖章）：国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住所：_____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帐号：991904186710801

邮政编码：_____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

第1条 下列名词和用词，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及评价、工程概算、预算、工程结算、竣工决算、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和审核，以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业务工作。

2. “委托方”是指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3.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是指承担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4. “第三方”是指除委托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第2条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使用的法规是国家的法律、法规，有关工程建设计价规定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分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规章。

第3条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义务

第4条 向委托方提供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明材料，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资格）、咨询工作计划，完成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范围内业务。

第5条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运用合理科学技能，为委托方提供与其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客观公正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第6条 在本同期内和合同中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方的义务

第7条 委托方应负责与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第三方面的协调，为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提供外部条件。

第8条 委托方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单位提供与本工程咨询业务有关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第9条 委托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答复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答复。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要求第三方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方应尽快转达，并负责资料转送。

第 10 条 委托方应当授权熟悉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情况、能迅速作出决定的代表，负责与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联系。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权利

第 11 条 委托方在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以下权利：

1.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在咨询过程中，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可向委托方提出书面报告。
2.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在咨询过程中，有权提出与本业务的第三方进行核对或查问。
3.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方的权利

第 12 条 委托方有权要求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更换不称职的咨询专业人员，直到终止合同。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责任

第 13 条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责任期即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

第 14 条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如果因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过失而造成了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 15 条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对因委托方或第三方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所提出的问题，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单位不承担责任。

委托方的责任

第 16 条 委托方应当履行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工程造价咨询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 17 条 委托方如果向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成立，则应补偿由该索赔或其他要求所引起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 18 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 19 条 由于委托方或第三方的原因使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方。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附加工作，完成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

延长，并取得额外的酬金。

第 20 条 在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签订后，发生不可归责于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实际情况，使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时，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应当立即通知委托方。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时，双方应当约定，由此而增加酬金及时间。

第 21 条 委托方如果要求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全部或部分暂停执行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或终止合同，则应当在 15 天前通知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应当立即安排停止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第 22 条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由于非自身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 23 条 合同的协议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工程造价咨询酬金

第 24 条 正常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 25 条 如果委托方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补偿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利率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 26 条 如果委托方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24 小时内向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发出异议的通知书，但委托方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 27 条 支付工程造价咨询酬所采用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 28 条 因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特殊，咨询专业人员必须外出考察，经委托方同意其所需费用随时向委托方实报实销。

第 29 条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如须另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承担；在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其费用由委托方承担。

第 30 条 除委托方书面同意外，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及职员不应接受工程造价咨询

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争议的解决

第 32 条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方与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当地工程造价主管部门协调，仍达不成一致时，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合同专用条件

第2条本合同适用的法规及工程造价咨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新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其他有关国家现行法律法规。

服务要求: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具体包括工程量清单及报价编制、预算编制、预算审查、结算审查等全过程控制。

● 工程造价咨询主要业务范围及相关说明:

一、 前期控制工作

1. 清单编制工作

- 1) 甲方以工作联系单方式,确定工作范围,明确工作周期等相关事宜;
- 2) 乙方根据提供资料,进行清单编制工作,书面提交图纸问题、主要材料设备清单、控制价编制建议、合同经济条款建议、主要的经济指标分析等内容;
- 3) 甲方将以书面形式对以上主要内容进行确认通知。

2. 责任落实工作

- 1) 无合理原因,提交内容每延期一天,本项目工程考评扣减1分,以此类推;
- 2) 招标控制价若比中标价高出15%及以上,每高5%,本项目工程考评扣减2分,以此类推,且每分按1万元抵扣咨询费;
- 3) 若出现与潜在投标人串通情况,该次全部清单编制费用作为罚款,后续工作将终止,同时列入不合格单位名单。

二、 期间控制工作

1. 资金计划编制

- 1) 根据工程总体进度计划,编制季度、月资金计划;
- 2) 认真填写造价周报、月报;
- 3) 按季度进行修正投资付款计划。

2. 进度付款审核

- 1) 自确认工程形象进度后,7天内提交进度审核结果;
- 2) 提交审核报告的同时,提交当次指标分析。

3. 签证办理

- 1) 进行经济方案的比较,提供合理化建议;
- 2) 及时参与隐蔽工程的签证审核工作,要有相应的影像资料等。

4. 询价、定价工作

- 1) 对甲供材提供参考价，提报审核材料计划；
- 2) 定价项目或内容，提供合理价格。

5. 参与其它工作

- 1) 图纸会审、工程会议等与造价有关的工作。

6. 责任落实工作

- 1) 提交资金计划、延期提交审核报告、签证办理延期、价格提供不及时，每延期一天，本项目工程考评扣减 0.5 分，以此类推；
- 2) 提交资金计划、价格信息严重偏离实际情况，无特殊原因，每出现一次，本项目工程考评扣减 0.5 分，以此类推；
- 3) 签证、定价过程，出现与施工单位串通情况，该签证费用、定价差额费用从咨询费用中扣除。

三、 结算审核工作

1. 结算审核

- 1) 甲方将按工程情况，至少分三个节点进行结算审核，结算定案值（一审）为中间结算的合计数；
- 2) 每次提交审核报告，需提供相应的指标分析；
- 3) 审核时间按甲方要求，不能私自延期；
- 4) 视情况，甲方可组织复核结果工作。

2. 责任落实工作

- 1) 无合理原因，提交报告每延期一天，本项目工程考评扣减 1 分，以此类推；
- 2) 若复核后，出现重大疏漏或造成经济损失，审减差额超过 5%，每超过 1%，本项目工程考评扣减 2 分，以此类推，且每分按 1 万元抵扣咨询费；
- 3) 若乙方在审核过程中，出现与施工单位串通情况，该次结算审核费用作为罚款，后续工作将终止，且列入不合格单位名单。

第 8 条双方约定的委托方应提供的工程造价咨询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第 9 条委托方应在 24 小时内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答复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第 14 条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详见合同标准条件第 14 条。

第 24 条委托方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酬金。

造价咨询服务费用计取标准和方法：

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跟踪进度审计及结算审查费按清单报价的 0.48% 计费，即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肆仟元整，小写：¥384,000.00 元。

上述标准未包括的内容以及未尽事宜，与委托人另行商定解决。

（二）费用支付时间：

1. 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费于招标工作完成后一月内付清；
2. 施工全过程造价控制费用于每年度的 6 月、12 月底前委托方分两次支付过程咨询费，竣工结算审核完毕后付清剩余咨询费用；
3. 工程竣工结算审核费用待咨询单位出具正式结算审核报告书后一个月内付清该部分咨询费。
4. 其他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付费标准与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 31 条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委托方与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应及时协商解决或提交当地工程造价主管部门协调。协调不成的，双方同意由南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补充条款：

1. 人员要求：

1.1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需就本项目成立“造价咨询项目组”，为保证工作质量，项目组的造价人员须相对固定，且为本单位正式员工，合同生效期间，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组人员；具体专业人员附合同附件。

1.2 造价咨询项目组的造价人员，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采用兼职造价人员参与咨询工作，一旦发现兼职人员参与工作，委托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且保留追究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权利。

1.3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项目组造价人员与被审查项目的甲、乙双方有利害关系的，可能影响公正的，应当回避。

1.4 每周累计驻工地工作时间不少于 24 小时，且每周到现场次数不少于 3 次；

1.5 派驻现场人员需有类似项目经历，且需甲方面试通过后方可派驻现场；

1.6 全过程投资额 1 亿以内，现场派驻 1 人，每增加 1 亿投资则需增加 1 人。

2. 服务要求：

2.1、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接到审价委托后，应当根据审查任务的要求，制定审查计划，安排本公司有审价资格的人员进行审价。审价应当实行审查和复核制度，审查和复核工作不得由同一人员担任。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价人员与被审查项目的甲、乙双方有利害关系的，可能影响公正的，应当回避。

2.2、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查，对实际工程量差异部分或者对审查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及时向委托方、原编制单位（施工单位）联系核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委托方、原编制单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在三方会签后，由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出具审价报告；对审价过程中有分歧的，经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组织协调，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应将问题提报委托方，经委托方协调解决后，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方可出具审价报告。任何成果咨询工作报告乙方都要向甲方递交书面报告及软盘的电子备份。

2.3、委托方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结算审价报告实行复审定案制，由委托方另行确定复审单位进行复审定案，造价咨询单位应按要求及时提供有关资料，配合委托方做好复审定案工作，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查误差率应控制在±3%以内。

结算复审审查费：审查误差率超过±3%，复审审查费按超过误差范围后审减额绝对值的 10%计算，由初审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负担。通过甲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价款从送审值中扣除，不计算审查费。

2.4、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自建设工程审价协议签订后，应当按照委托方规定的时限要求，提出完整的审价报告。特殊工程需要延长审价时间的，经委托方批准后时限可适当延长。

2.5、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执业规范等，接受相应的监督指导，并承担相应的审查责任。

3、监督、管理措施

南安贤捷物流有限公司将联合有关职能部门对被确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进行不定期抽查，如发现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不按照国家规定，没有客观、公正、科学、合理、实事求是进行审价的，泄露审价有关需保密的资料、串通、私下接触施工单位的，因过失或故意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审查报告的，或向评审项目相关单位或个人索要财物、接受馈赠

南安贤捷物流有限公司1#厂房、2#
厂房项目 工程

设计概算

设计概算价 (小写): 79727761.43

(大写): 柒仟玖佰柒拾贰万柒仟柒佰陆拾壹元肆角叁分

委托人



造价咨询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编制人:



复核人:



编制时间: 2022年12月20日

复核时间: 2022年12月20日

6. 北京市轨道交通一号线支线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 GD20221103

正本

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人(全称):北京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人(全称):国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北京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人(全称):国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轨道交通一号线支线
2. 工程地点: 北京
3. 项目概况: 线路全长约 19.9 公里, 设 9 座车站。
4. 工程投资预估金额: 392000 万元。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服务, 包括工程量清单编制及清单预算编制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开始实施, 2026 年 12 月 30 日完成。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中关于清单编制及清单预算编制的有关规定。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造价咨询取费依据为: 《关于调整“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参考费用及费用指数”后的解释和自律管理》(京价协[2015]011 号)。合同金额暂定

为大写：肆仟陆佰万元整，（小写：¥ 46000000 元），最终金额以决算评审结果为准。

2、支付方式为：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先支付合同金额的 30%；成果文件经委托人审核确认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剩余资金等结算评审后依据评审结果一次性结清。咨询人提供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专用条件及附录；
2. 通用条件
3.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2 年 12 月 1 日。
2. 订立地点：北京市。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二份，咨询人执二份。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正刘
印天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13121988189

电子信箱:



委托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15160003278

电子信箱: 2277462866@qq.com

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无。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无。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合
同
签订后 5 日内。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
/。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其权限范围：/。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3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
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2 项目负责人为： ，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施工图预算文件编制，包括工程量清单编制和清单预算编制。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 无。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 按委托人的通知。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 无。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 符合委托人委托任务书要求。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 2 日内给予书 面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

据为： 2012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定额》。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5 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无。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无。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 无。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无。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无。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无，其他约定：无。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 5 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 支付酬金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的服务、工作成果文件经委托人验收合格并经审核确认且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日内，由社会投资人成立的项目公司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60%，剩余资金等决算评审后依据评审结果一次性结清。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双方另行协商。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双方另行协商。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无。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双方各自承担因合同解除造成其财产损失及相关费用。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北京市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 无 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 无 。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无 。

8.3 保密

委托人和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终止后，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并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上述资料和信息，但正常履行本合同各项义务的除外。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无 。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 3 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 ，送达地点：，电子邮箱：
 。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

8.5 知识产权

8.5.1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执行通用条款。

8.5.2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执行通用条款。

8.5.4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无。

拟派工作人员表

项目名称：轨道交通一号线支线(北京)

序号	姓名	职称	执业资格	专业	从业年限	拟任职务	备注
1	刘惠兰	工程师	造价师	土建	26	项目总负责	
2	杨绚	概预算高工	造价师	土建	30	项目经理	
3	黄彩云	建筑预决算高工	造价师	土建	17	土建负责人	
4	阚娟	工程技术高工	造价师	土建	12	安装负责人	
5	陈迎春	审计高工	造价师	安装	24	现场负责人	
6	杨馨	审计高工	造价师	土建	15	现场负责人	
7	祁元利	经济师	造价师	土建	26	团队成员	
8	牛富强	城建工程师	造价师	土建	23	团队成员	
9	赵立敏	土木建筑工程师	造价师	安装	24	团队成员	

咨询人（盖章）：国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单河池

日期：2022年12月01日

轨道交通一号线支线 工程

车站土建概算

金额 (小写): 1666559323.80
(大写): 壹拾陆亿陆仟陆佰伍拾伍万玖仟叁佰贰拾叁元捌角整

招标人:  (单位盖章)
11000002703

造价咨询人:  (单位资质专用章)
4101030147437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正刘印天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池卓印河

造价工程师:  (单位盖章)
刘惠兰
A15650002537
国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3年12月31日

造价工程师:  (单位盖章)
杨钧
A11216500001333
国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时间: 2023年04月25日

轨道交通一号线支线 工程

区间土建概算

金额 (小写): 1376204400.00

(大写): 壹拾叁亿柒仟陆佰贰拾万零肆仟肆佰元整

招 标 人:



造价咨询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造价工程师:



编制时间: 2023年04月25日

轨道交通一号线支线 工程

轨道概算

金额 (小写): 200214098.34
(大写): 贰亿零贰拾壹万肆仟零玖拾捌元叁角肆分

招标人:



造价咨询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造价工程师:



编制时间: 2023年04月25日

轨道交通一号线支线 工程

报警、监控、安检、辅助设备 等概算

金额 (小写): 197605432.32

(大写): 壹亿玖仟柒佰陆拾万零伍仟肆佰叁拾贰元叁角贰分

招标人:



造价咨询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造价工程师



编制时间: 2023年04月25日

轨道交通一号线支线 工程

轨道概算

金额 (小写): 200214098.34
(大写): 贰亿零贰拾壹万肆仟零玖拾捌元叁角肆分

招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_____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造价工程师: _____

刘惠兰
A15650002537
国金工程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

造价工程师: _____

杨钧
A11216500001333
国金工程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

编制时间: 2023年04月25日

4、后备人员及技术支持

造价咨询后备人员技术支持方案是一个综合性的计划，旨在提升后备人员的专业能力、技术水平，并确保他们在需要时能够提供高效、准确的技术支持。以下是一个详细的技术支持方案，包括团队构建、培训与发展、技术支持渠道、数据安全与管理以及运维与监控等方面：

1. 团队构建

组建专业团队：

人员选拔：选拔具有工程造价基础知识、对新技术有学习热情且善于沟通的后备人员。

团队结构：建立跨部门协作的团队，包括工程造价专家、软件技术人员、数据分析师等，确保技术支持的全面性。

明确职责：

设立明确的岗位职责，如项目投资预算编制、风险评估、成本控制、信息搜集与分析、项目监督与成果评价等。

强调团队合作精神，鼓励跨部门沟通与合作，共同解决复杂问题。

2. 培训与发展

专业技能培训：

组织定期的专业技能培训，包括工程造价软件操作、数据分析、项目管理等。

邀请行业专家进行讲座和分享，提升后备人员的专业素养。

实际操作演练：

提供实际项目案例，让后备人员参与预算编制、成本控制等实际操作，增强实践能力。

设立模拟项目，让后备人员在安全的环境中锻炼和成长。

持续学习机制：

鼓励后备人员参加行业会议、研讨会，关注行业动态和技术发展。

设立内部学习小组，促进知识共享和经验交流。

3. 技术支持渠道

多元化渠道：

建立多样化的技术支持渠道，包括电话、邮件、在线聊天、远程桌面等，确保用户能够方便地获取帮助。

设立专门的技术支持热线或在线客服系统，及时响应用户需求。

技术支持指南：

编制详细的技术支持指南和操作手册，帮助后备人员快速准确地解决用户问题。

定期更新技术支持资料，确保与最新的工程造价软件版本和行业标准保持一致。

4. 数据安全与管理

数据备份与恢复：

制定完善的数据备份和恢复计划，确保工程造价数据的完整性和安全性。

定期进行数据备份，并将备份数据存放在安全的地方。

建立数据恢复机制，以便在需要时能够迅速恢复数据。

数据安全性：

加强工程造价软件的安全管理，防止非法访问和数据泄露。

定期对软件进行安全检查和漏洞修复，确保系统的稳定性和安全性。

5. 运维与监控

系统监控：

建立系统监控机制，实时监控工程造价软件的运行状态和性能指标。

及时发现并处理软件运行中的异常和故障，确保系统的稳定运行。

日志管理：

定期生成并分析相关日志文件，了解软件使用情况和用户行为。

根据日志信息制定补救措施，优化软件性能和用户体验。

服务优化：

收集用户反馈和建议，不断改进技术支持服务的质量和效率。

定期对技术支持团队进行培训和考核，提升团队的整体服务水平。

结论

造价咨询后备人员技术支持方案是一个系统工程，需要从团队构建、培训与发展、技术支持渠道、数据安全与管理以及运维与监控等多个方面入手。通过实施这一方案，可以不断提升后备人员的专业能力和技术水平，确保他们在需要时能够提供高效、准确的技术支持，为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有力保障。

六、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办事处

我方参加 南山区百旺品质提升综合整治公共工程项目（造价咨询） 的投标，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就本企业所有制及控股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姓名	卓河池	
企业所有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控股股东/投资人	卓河池	出资比（90）%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卓建新	出资比（10）%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 注	无	

注：1.本表后需附投标人的股权证明材料，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的企业信息持股情况截图，如未提供，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管理关系单位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如为联合体投标，只需提供联合体牵头单位的申报表。

4.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中填写“无”。

投标人：国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私章）



2024年 12月 18日



国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3068803475N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卓河池

登记机关: 沙依巴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3年05月14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3068803475N

注册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500.000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沙依巴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长江路383号东方花园3栋8层C房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监理; 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工程管理服务;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招投标代理服务; 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 机械设备销售; 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政府采购代理服务; 采购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jc/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企业名称: 国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卓河池

成立日期: 2013年05月14日

核准日期: 2024年04月08日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2013年05月14日

营业期限至: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卓建新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2	卓河池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共查询到 2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上一頁

1

下一頁

末页